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B10n0065

菩提道次第略論

宗喀巴著　邢肅芝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譯序
  - 科目
  - 道前加行
  - 共下士道
  - 共中士道
  - 共上士道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菩提道次第畧論譯者序

佛教已逐漸世界化，尤其在亞洲，幾乎普及到每一角落，如中國，南北韓，日本，暹羅，緬甸，錫蘭，越南，馬來，印度等國，佛教徒佔了總人口的三份之二，然而欲求保持佛教的完整，無論在學術上，在實行上，在發展上，在制度上，處處表現有其獨特的風格者，那還是首推西藏。

西藏佛教導源於第六世紀，那是中國的盛唐時代，漢族文明發展到了最高峯，這時距離鳩摩羅什法師譯經已有二百餘年，西藏則因松贊崗布王之與文成公主通婚，而把佛教種子帶來了西藏，若以時代來說，西藏佛教應與日本同一傳播時期（五九三～六二八）但在特質上，兩地則大異其趣，日本是完全以漢文佛經為主，多少世紀來，脫不了印度早期佛學的窠臼，故在形式上及思想上，多是保守的，毫無新發現。西藏佛教就不同了，牠是直接師承印度，假定印度晚期佛教是以世親而後為起點，直至印度佛教滅亡，其間約八百年，而那爛陀寺及超岸寺的學風，經過幾個世紀的陶鍊，已與早期大異其趣，當玄奘法師留學印度時，未聞龍樹提婆等空宗有宗大師，有關於密宗的特別著作，待佛教開始輸入西藏，密教學說已發展到與中觀唯識不可分離的階段，那爛陀寺的上座們公開研討密教，已列為主要課程（見達惹那他 TARANAT 佛教史）在今天西藏丹珠爾大藏中，存有不少的密教論典，是龍樹提婆等所著，而且，印度晚期佛教聖人，如月稱的中觀論，獅子賢解脫軍的現觀論，法稱的量釋論，金洲的唯識論，德光的戒律論，都是晚期才有的傑作，這些均在印度佛教衰亡之先而傳入了西藏。加以西藏代有聖人，如寧瑪派的創始人蓮華生大士，迦當派的創始人阿底沙尊者，薩迦派的創始人貢曲甲布，迦舉派的創始人瑪巴及彌拉勒巴，菊南派的創始人米交多傑及達惹那他等，無不解行並勝，學貫梵藏，闡幽探微，發前人之所未發，且能加以融會貫通，形成佛教中一種特殊風格，在以上歷代聖人中，格魯巴教主宗喀巴祖師尤為晚出之傑出人物。

宗喀巴祖師一派之學說，其所以在西藏發生龐大影响作用之原因，分析起來，約有四點：一理論精闢，知見正確。二極重實踐，三組織完密，四凡聖階段依據顯密次序井然。是那爛陀寺而後最能通達三藏者。因為學佛的最高目的是能獲得成就，如果知見不正，何以能修？又何以能證？關於知見是否正確這個問題，古往今來的祖師們，無不重視對於了空之程度，西藏早期修密法的人，也同中國祖師禪一樣的，不依經教，只著重在氣脈明點等等有漏神通之外

相，偏重定學，漠視慧學，不依道次而修大悲心菩提心，這與今天修密法的人沒有兩樣。（請注意！中國禪宗是頓超法門，但奈眾生之根性何！）自宗喀巴大師起，才把清淨正見，作一個肯定的明確指示。所謂清淨正見，就是了解緣起道理，一切諸法，緣生幻有，緣會則生，緣散則滅，有不撥無，無不執有，如諸法本無實性，何能執為有，又諸法名言假有，豈可撥為無，生死法固是寄於妄執假有為實有，故萬劫沉淪，就是涅槃法也是依於斷障而安立，豈可也落相執，學佛的人，未能透徹了解此理，每每以為世間萬法都沒有，只有涅槃是實，這仍然未出斷常二邊之邊見; 斷就是損減執——無見。譬如鏡中人影，雖無實體，但由明鏡，空間，光綫，人體等因緣會合，自然便有人影顯現，且能發生應有的作用，應承認其假有幻有，而不能全無，全無則影响了善惡業果，生死輪迴大道理。常就是增益執——有見。譬如人法二我自性本空，但因眾生無始妄執習氣之所薰染，於是遂起我法二執，由我執故，障礙涅槃，由法執故，障大菩提。若能離此斷常二邊，則明白了解世俗諦是怎麼一回事，勝義諦又是怎麼一回事，世俗與勝義兩者的關係是一是異？既了緣起，即是了空。故龍樹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其空之定義，不僅可解釋為緣起故空，空故緣起。且可釋為自體本淨。如果再於空上而起空執——有一性空之實體。或起無執——性空為畢竟無。則又離開中道遠甚。故中論云：若於空起執，斯人無可救。總之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路絕之境界，若以凡夫之心度之，則無不處處碰壁。故生死根本，首在我執，我執又因於我見，若能破我見，斷我執，乃能常住於明空無執境界。

至於修中道正見的方法，本論亦有詳細說明，先以四理或七相，觀察眾生無始時來所執的我，通達我空。再以四理或破四生等理，觀察眾生無始時來所執的實法，通達法空。四理就是：一認識所破的我。二決定我與五蘊的或一或異，二者必居其一。三認識我與五蘊是一的不合理。四認識我與五蘊是異的不合理。七相就是：「一」我與五蘊是一。「異」我與五蘊是異。「能依」我依五蘊。「所依」五蘊依我。「具有」我有五蘊。「支聚」五蘊合聚為我。「形狀」五蘊組合的形式為我。四生就是：自生，他生，共生，無因生。以四理來破所執實法，先認識所執實法與構成牠的支分，再以我及五蘊為例，照上述以四理破我的道理來破，既通達無始妄執的我及實法空。再詳細推察緣起道理，得知諸法雖無性而有緣起因果。如果還覺得緣起因果與自性空各是一回事，就是還沒有真正通達中道深義。若是由見諸法因果緣起，就能破除內心執着，了達諸法空無自性，才是得了中道正見。這樣的正見，不只是由空來破常執，而且見緣起有的力量來破常邊，不只是由見有來除斷執，而且

由見空（無實性空）的力量來破斷邊。這就是中道正見的特殊作用。

然僅有甚深見，仍不足以成大菩提，須有廣大行為之輔導，廣行六度四攝，始得謂之圓滿福智資糧，佛號兩足尊，義即指此。若無空見之佈施，縱然盡有情，仍不得謂之佈施圓滿，以仍未能空去佈施之體相用，故亦不得謂之波羅密，凡夫二乘均能行佈施，持戒律，之所以不能稱之為波羅密者，其分際是在未得甚深般若。大乘經論講六度互容互攝，佈施中有般若，般若中有佈施，乃至禪定亦爾，此是大乘佛教所特有之真精神，是真佛教。然如何能做到六度互容互攝，其命脈又在禪定智慧二度之能否雙運，故宗喀巴祖師在本論中有別明止觀二卷，議論精要，次序井然，是乃本論之精華。在漢文大藏中亦有不少關於止觀論著，如天台智者大師大小止觀，博引旁徵，詳則詳矣，然總嫌其語未中的，尤其凡夫定境，異生定境，聖者定境，實際含混，令人難以捉摸。祖師語錄，如六祖壇經，精則精矣，又非普通根性當下立斷，豈如本論之刻劃入微，痛快而淋漓也哉！

宗喀巴祖師之學說，在中國邊彊風行六百餘年，迄今未衰，藏中學者雖以宗派關係，研學方便容有不同，但以宗喀巴之學說組織完滿，超越古今，若言正宗，獨繫於此，以與漢文流行佛學相比，則其得失短長，自可立判，日本佛教，更不必論矣，時至今日，還在捨本逐末之中，極類印度初期大乘佛教流行之情形，蓋印度初期龍樹無著所釋經論，大多銜接小乘毘曇，辨析法門不厭繁博，令人難以獲得心要，歷後著述則較簡約，如四百論之於中觀，攝論顯揚論之於瑜伽，然猶未臻簡要，至寂天菩薩入菩薩行論出，則刪煩存淨，資於修行，極切實際，此種簡當之風，因阿提沙尊者而傳至西藏，宗喀巴祖師遠承龍樹無著，中承佛護月稱，近承阿提沙，於清辨之辯難縱橫，唯識之組織微密，悉無所取，蓋即承受此種學風而來，以視後代註疏演譯，註疏愈多，真理愈遠之捨本逐末者，固遠勝矣。又印度自瑜伽菩薩地而後，有組織井然之菩薩學，然猶條理較繁，至寂天菩薩以六度為綱，綸貫經論，以成集菩薩學論，益見簡要。阿提沙更取其精要著菩提道炬論，即本其意，取捨諸家，當於修行，故炬論釋增上戒取瑜伽菩薩地，以龍樹之書於此不備，釋增上心則取中觀家言，以瑜伽於此說之過繁，無覺賢資糧品之精要。又如唯識諸藉說增上心學又失之大畧，又不如中觀方法之圓備，故唯中觀之說為獨適矣。如是以實踐為鵠的而組織異言，形成一時之學風，而悉傳之西藏，益發揮之，自宗師而後，以瑜伽學為廣行，中觀學為深觀，合龍樹無著二大家渾然為一大乘學，實際顯現，不託空言，以談修學，似無間然矣。

宗喀巴祖師生於紀元後一三五七年，籍貫中國青海，十六歲入藏，徧參名師，習學經教，廿二歲後閉關自修，獲大成就，卅一歲著現觀莊嚴論金鬘疏，從此講經說法，廣行教化，直至六十三歲圓寂。一生之中，說法數百次，著書數百種，建立佛寺數百所，有名的西藏三大寺即其創建。大師四十六歲時著菩提道次第廣論，自以卷帙浩繁，有失精要，乃於五十九歲時更著菩提道次第畧論，是本論為大師最後定量之著，可無疑義。

譯者自幼醉心佛教，少受庭訓，尤慕玄奘法顯之高行，乃弱冠赴藏，訪求大德; 親承教授，旅藏凡十餘年，有入寶山之感，方期繼續研究，不意大陸變色，乃避亂香江，一九五八年春，因應香江佛教同人之請，開講本論，隨講隨譯，隨譯隨刊，將近脫稿，適譯者又有美洲之行，直至航近檀香山，始全書譯完，故本論前四卷譯於香港，後一卷譯於日美途中。

至譯者本人佛教思想，在知見上，余奉宗師為正宗，在實修上，則各派均無所偏頗，故當入藏之初，先從噶舉巴學大手印，繼從寧瑪巴學喜金剛二次第，又從薩迦派學密法大集，最後所受黃教灌頂尤多，不可勝述，總之見正則行無不正，特誌於此，以與學佛者共勉！

方今世亂日亟，亞洲人民水深火熱，茲願以此譯經印經功德，迴向全世界人民，獲致永久和平。

譯者序於美國加州大學圖書室

一九五九年七月四日

菩提道次第畧論科目

茲將全文分四科	卷	頁
甲一為示法源尊貴說造論者殊勝分三	一	二
乙一種性圓滿	一	二
乙二得功德身分二	一	二
丙一得遍知聖教功德	一	三
丙二得如理修証功德	一	四
乙三作聖教事業分二	一	五
丙一於印度所作	一	五
丙二於西藏所作	一	五

甲二為對教授生起恭敬故說法之殊勝分四	一	七
乙一證得與一切聖教無違	一	七
乙二顯示一切佛語教授	一	八
乙三為易獲得佛語密意	一	一〇
乙四由遮止甚大罪行之有情殊勝	一	一〇
甲三具二殊勝已說者聽者應如何作業分三	一	一一
乙一聽者法軌分三	一	一一
丙一思維聽法功德	一	一一
丙二於法及說法者生起敬仰	一	一一
丙三正聽法軌分二	一	一二
丁一斷三種過失	一	一二
丁二依止六想	一	一二
乙二說者法軌分四	一	一五
丙一思維說法利益	一	一五
丙二於佛及法生起恭敬	一	一六
丙三由如何思及行而說分二	一	一六
丁一思	一	一六

丁二行	一	一六
丙四於何境可說及不可說之差別	一	一七
乙三共同作業	一	一七
甲四正說如何引導弟子次第分二	一	一八
乙一道之根本依止善知識法軌分二	一	一八
丙一生决定故少許聞釋分六	一	一八
丁一所依善知識因相	一	一八
丁二能依弟子因相	一	二〇
丁三如何依止理趣分二	一	二一
戊一心依止理分二	一	二二
己一根本修信	一	二二
己二念恩起敬	一	二三
戊二行依止理	一	二四
丁四依止功德	一	二四
丁五不依止罪緣	一	二五
丁六攝以上義	一	二

		五
丙二行軌攝釋分二	一	二六
丁一正修理趣分二	一	二六
戊一時分正體如何作分三	一	二六
己一前行	一	二六
己二正行分二	一	二九
庚一總修理趣	一	二九
庚二此中修理	一	二九
己三結行	一	三〇
戊二未修中間如何作	一	三〇
丁二由二種修行理趣辨別何修理	一	三二
乙二依止後如何修心次第分二	一	三四
丙一於有暇身勤取心要分三	一	三四
丁一正明暇滿分二	一	三四
戊一暇	一	三五
戊二滿分二	一	三五

己一五自圓滿	一	三五
己二五他圓滿	一	三五
丁二思其義大	一	三六
丁三思維難得	一	三七
丙二如何攝取心要之理分二	一	三九
丁一道總建立生起决定分二	一	三九
戊一三士夫道攝一切佛語理趣	一	三九
戊二顯示從三士夫門如其次第引導理由分二	一	四〇
己一顯示何為由三士夫道引導之義	一	四〇
己二為是次第引導之理由分二	一	四一
庚一正明理由	一	四一
庚二明所為由	一	四四
丁二正說取彼心要理趣分三	二	一
戊一於共下士道次修心分三	二	一
己一正修下士意念分二	二	一
庚一生起希求後世之心分二	二	一
辛一思維此世不能久住隨念死亡分四	二	一
壬一攀緣不修念死過患	二	一

壬二修習利益	二	二
壬三當發何等念死之心	二	三
壬四如何修念死理分三	二	三
癸一思維决定死分三	二	四
子一思維死主定來復由緣故無法止滅	二	四
子二思維壽命無增損滅則為無間	二	四
子三思維生時無暇修法亦必定死	二	五
癸二思維死無定期分三	二	六
子一思維瞻部洲壽限無定死期無定	二	六
子二思維死緣極多活緣極少	二	七
子三思維身極衰弱死期無定	二	七
癸三思維死時除法外餘皆無益	二	八
辛二思維後世所生何趣二趣苦樂分三	二	九
壬一思地獄苦分四	二	九
癸一大有情地獄	二	一〇
癸二近邊地獄	二	一二
癸三寒冷地獄	二	一三
癸四獨一地獄	二	一四
壬二思旁生苦	二	一四
壬三思餓鬼苦	二	一五
庚二於後世所依安樂方便分二	二	一六

辛一趣入聖教最勝之門淨修皈依分四	二	一六
壬一依於何者為皈依因	二	一六
壬二從依止彼所皈依境分二	二	一七
癸一正明境	二	一七
癸二明理趣	二	一七
壬三由何理趣而正皈依分四	二	一八
癸一知功德分三	二	一八
子一佛功德分四	二	一八
丑一身功德	二	一八
丑二語功德	二	一九
丑三意功德	二	一九
丑四業功德	二	二〇
子二法功德	二	二一
子三僧功德	二	二一
癸二知差別	二	二一
癸三受持	二	二

		一
癸四唯正皈依不歸其他	二	二一
壬四既皈依已所學次第分二	二	二二
癸一別學分二	二	二二
子一遮止應學	二	二二
子二修行應學	二	二二
癸二共學	二	二四
辛二一切善樂根本生起誠信分三	二	二七
壬一總思業果分二	二	二七
癸一正明總思維理分四	二	二七
子一業决定理	二	二七
子二業增長廣大	二	二八
子三業不造不受	二	二八
子四既造業必受	二	二九
癸二別明細思分二	二	二九
子一顯十業道為主	二	二九

子二决擇業果分三	二	三〇
丑一示黑業果分三	二	三〇
寅一正明黑業道	二	三〇
寅二輕重差別分二	二	三四
卯一十業道輕重	二	三四
卯二略說有力業門分四	二	三四
辰一由福田門故力大	二	三四
辰二由所依門故力大	二	三五
辰三由事物門故力大	二	三六
辰四由意樂門故力大	二	三六
寅三彼等之果分三	二	三七
卯一異熟果	二	三七
卯二等流果	二	三七
卯三主宰或自在果	二	三八
丑二示白業果	二	三八
寅一白業	二	三

		八
寅二果	二	三九
丑三業餘差別	二	三九
壬二別思業果分二	二	三九
癸一異熟功德及作業	二	四〇
癸二異熟之因	二	四一
壬三既思維已當行當遮理趣分二	二	四二
癸一總說	二	四二
癸二別說由四力修理	二	四三
己二生此意念之量	二	四六
己三遣除此中邪執	二	四六
戊二共中士道次修心分四	三	一
己一正修意樂分二	三	一
庚一明求解脫之心	三	一
庚二生此方便分二	三	二
辛一思維苦諦生死過患分二	三	二
壬一顯示四諦先說苦諦之意趣	三	二
壬二正修苦諦分二	三	四
癸一思維生死總苦分二	三	四
子一思維八苦	三	四

子二思維六苦	三	七
癸二思維別苦分四	三	八
子一思維三苦趣苦	三	八
子二思維人間苦	三	八
子三思維非天苦	三	九
子四思維天苦分二	三	九
丑一欲天苦分三	三	九
寅一死後當墮苦	三	九
寅二驚駭苦	三	九
寅三斬裂殺害苦	三	一〇
丑二上界天苦	三	一〇
辛二思維集諦流轉次第分三	三	一〇
壬一煩惱生起理趣分三	三	一一
癸一正明煩惱	三	一一
癸二如何生起次第	三	一二
癸三煩惱過患	三	一二
壬二聚集彼業理趣分二	三	一三
癸一正明所集之業	三	一三
癸二如何集積之理	三	一四

壬三死歿及結生之理分五	三	一四
癸一死緣	三	一四
癸二死心	三	一四
癸三從何攝煖	三	一五
癸四死後成辦中有理趣	三	一六
癸五次於生有受生道理	三	一六
己二生起意樂之量	三	一八
己三遣除此中邪執	三	一八
己四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分三	三	一九
庚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	三	一九
庚二修何等道而能滅除	三	二〇
庚三如何修學之理	三	二一
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	四	一
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	四	二
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	四	四
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	四	四
辛一於其次第生起定解分二	四	四
壬一宣示大乘道之根本即是大悲分三	四	四

癸一初重要	四	五
癸二中重要	四	五
癸三後重要	四	五
壬二諸他因果是此因果理趣分二	四	六
癸一初從知母乃至大慈為因之理	四	六
癸二增上意樂及以發心為果之理	四	七
辛二如其次第正修分三	四	七
壬一修習希求利他之心分二	四	七
癸一成辦生起此心所依分二	四	七
一於諸有情合心平等	四	八
子二修北一切成悅意相分三	四	九
丑一修母	四	九
丑二修念恩	四	九
丑三修報恩	四	一〇
癸二正發此心分三	四	一一
子一修慈	四	一一
子二修悲	四	一二
子三修增上意樂	四	一三
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	四	一三
壬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	四	一四
癸一總相	四	一四

癸二差別	四	一四
庚二發起之量分三	四	一四
辛一思維自他更換利益及不能更換過患	四	一四
辛二宣說若修此心定能生起	四	一五
辛三修習自他更換次第分二	四	一五
壬一遣障阻	四	一五
壬變心位	四	一五
庚三儀軌受持法則分三	四	一八
辛一未得令得分三	四	一八
壬一所受之境	四	一八
壬二能受之身	四	一八
壬三如何受持儀軌分三	四	一九
癸一加行儀軌分三	四	一九
子一特別皈依分三	四	一九
丑一洒淨處所安置塔像陳設供品	四	一九
丑二勸請皈依	四	一

		九
丑三宣說皈依學處	四	二〇
子二積集資粮	四	二〇
子三淨修其心	四	二一
癸二正行儀軌	四	二一
癸三結行儀軌	四	二二
辛二已得護持不失	四	二二
壬一修學此生發心不退失因分四	四	二二
癸一為於發心增歡喜故修學恒念利益	四	二二
癸二正令增長所發心故修習六次發心分二	四	二四
子一不捨所發願心	四	二四
子二學令增長	四	二五
癸三應令其心不捨有情	四	二五
癸四應於福慧資糧雙修	四	二五
壬二修學他生不遠離因分二	四	二五
癸一斷除為患四種黑法	四	二五

癸二受學能不為患四白法	四	二六
辛三如有失壞還出方便	四	二八
己三既發心已學行理趣分三	四	二八
庚一既發心已須學學處因相	四	二八
庚二宣說完滿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	四	二八
庚三正釋修學學處次第分二	四	三五
辛一於總大乘學習理趣分三	四	三五
壬一淨修欲學菩薩學處	四	三五
壬二受持菩薩律儀	四	三五
壬三如何正學理趣分三	四	三五
癸一何所學處	四	三六
癸二其中能攝諸種學處理處分二	四	三六
子一正義數量決定	四	三六
子二兼說位次決定分三	四	三九
丑一生起次第	四	三九
丑二勝劣次第	四	三

		九
丑三粗細次第	四	三九
癸三於此如何學習次第分二	四	四〇
子一於總行學習道理分二	四	四〇
丑一修學六度能成熟自佛法分六	四	四〇
寅一佈施分三	四	四〇
卯一佈施自性	四	四〇
卯二佈施差別分二	四	四〇
辰一觀待各各身異	四	四〇
辰二施本性異	四	四一
卯三相續行理	四	四一
寅二持戒分三	四	四三
卯一持戒自性	四	四三
卯二持戒差別分三	四	四三
辰一律儀戒	四	四三
辰二攝善法戒	四	四四

辰三饒益有情戒	四	四四
卯三相續行理	四	四四
寅三忍辱分三	四	四六
卯一忍辱自性	四	四六
卯二忍辱差別	四	四六
卯三相續行理分二	四	四六
辰一修學忍辱利益	四	四六
辰二修學不忍過患	四	四七
寅四精進分三	四	五一
卯一精進自性	四	五一
卯二精進差別分三	四	五一
辰一披甲精進	四	五一
辰二攝善法精進	四	五一
辰三饒益有情精進	四	五二
卯三相續行理	四	五二
寅五禪定分三	四	五

		四
卯一禪定自性	四	五四
卯二禪定差別	四	五四
卯三相續行理	四	五四
寅六智慧分三	四	五四
卯一智慧自性	四	五四
卯二智慧差別	四	五五
卯三相續行理	四	五五
丑二修學四攝能成熟他相續分四	四	五七
寅一施攝	四	五七
寅二愛語攝	四	五七
寅三利行攝	四	五八
寅四同事攝	四	五八
子二次特於後二度學習理趣分六	五	一
丑一修止觀德益	五	一
丑二宣示此二攝一切定	五	二
丑三止觀體性分二	五	二
寅一止體性	五	二

寅二觀體性	五	三
丑四雙修因相	五	四
丑五次第決定	五	五
丑六各別學軌分三	五	七
寅一學止法分三	五	八
卯一正說修止資糧	五	八
卯二依於資糧修止分二	五	九
辰一加行	五	九
辰二正行分二	五	九
巳一當以何種加行而修	五	九
巳二正釋修習次第分二	五	九
午一引生無過三摩地道理分三	五	一〇
未一繫心於其所緣先如何修	五	一〇
未二住所緣時應如何修分二	五	一一
申一心於何等所緣住分二	五	一一
酉一總安立所緣分二	五	一一
戌一正說所緣	五	一一
戌二顯示何等補特伽羅應緣何境	五	一二
酉二明此處之所緣	五	一二
申二心於所緣如何安住分三	五	一四

酉一建立自宗無垢	五	一五
酉二遣除他宗有垢	五	一七
酉三正修時量	五	一九
未三住所緣後應如何修分二	五	二〇
申一生沉掉時應如何修分二	五	二〇
酉一開示不知沉掉之對治分二	五	二〇
戌一抉擇沉掉之相	五	二〇
戌二於正修時生起了達正知方便	五	二一
酉二既知已為斷彼故不起勤奮之對治分二	五	二二
戌一正明其思滅沉掉法	五	二三
戌二明生沉掉之因是依何者	五	二四
申二離沉掉時應如何修	五	二五
午二依彼引生住心次第分三	五	二七
未一正明引生住心次第	五	二七
未二由六方成辦理	五	二八
未三具四種作意	五	三

		〇
卯三修已成辦止量分三	五	三一
辰一成辦未成辦奢摩他之界限分二	五	三一
巳一宣說正義分二	五	三一
午一從得未得圓滿輕安而說得未得奢摩他	五	三一
午二既得圓滿輕安已顯示真奢摩他宗	五	三二
巳二有作意相及斷疑分二	五	三四
午一有作意相	五	三四
午二斷疑	五	三六
辰二依於奢摩他趣總道軌	五	三七
辰三別趣世間道軌	五	三九
寅二修觀法分四	六	一
卯一依止觀法資粮分二	六	一
辰一總論	六	一
辰二別說抉擇正見理分三	六	三
巳一正示染污無明	六	三
巳二顯示生死輪迴根本	六	六
巳三為求斷除我執尋求無我正見分二	六	一〇
午一欲斷無明須求通	六	一

達無我正見之因相		一〇
午二生起通達無我正見之理分三	六	一一〇
未一將生二無我見次第	六	一一三
未二正生二種正見次第分二	六	一一三
申一抉擇補特伽羅無我分二	六	一一三
酉一正釋補特伽羅	六	一一四
酉二抉擇此無自性分三	六	一一五
戌一抉擇我無自性	六	一一五
戌二抉擇我所無自性	六	一一七
戌三依此開示補特伽羅如幻顯現理趣分二	六	一一八
亥一顯示佛說如幻義分二	六	一一八
乾一無倒幻現道理	六	一一八
乾二開示幻現正見	六	一二〇
亥二依何方便現如幻理	六	一二二
申二抉擇法無我分二	六	一二四
未一証成緣起	六	一二四

未二雖是無為亦非實有道理	六	二七
未三建立世俗勝義二諦分四	六	三〇
申一明二諦根本	六	三〇
申二數量	六	三一
申三區分之義	六	三一
申四各別解釋分三	六	三二
酉一世俗諦分三	六	三二
戊一釋世俗及諦名義	六	三二
戊二世俗諦因相	六	三三
戊三世俗之差別	六	三五
酉二勝義諦分三	六	三六
戊一釋勝義及諦名義	六	三六
戊二勝義諦因相分二	六	三六
亥一正義	六	三七
亥二斷諍	六	四〇
戊三勝義之	六	四

差別		四
卯二觀法差別	六	六四
卯三正修觀法分三	六	四七
辰一宣示依止而說修觀之義	六	四七
辰二何所依據大小乘道	六	四九
辰三正說依奢摩他修毘鉢舍那理趣	六	四九
卯四修後成辦觀量	六	五四
寅三止觀雙運法	六	五五
辛二於別金剛乘理趣	六	五九

菩提道次第畧論卷一(道前加行)

黃教祖師宗喀巴著

邢肅芝　譯

敬禮一切具大悲心者殊勝至尊足！

敬禮無憂自在佛，　殊勝當來彌勒佛，
一切佛父文殊智，　教証龍樹無著前。
為令有情易了知，　甚深廣大見與行，
引導菩提道次第，　由畧攝理此中說。

此中攝一切殊勝佛語扼要，并攝龍樹無著二大車之道軌，到一切智地殊勝士夫法門，三士夫一切修行次第。至於如何以菩提道次第之門，引導具根性者到達佛地是為當說之法要。如迦濕彌羅諸善巧大師所許，說法之前顯三殊勝：（一）造論者殊勝，（二）法之殊勝，（三）說者聽者應如何作業之殊勝。最後正說引導菩提道次，故分四科：

甲一　為示法源尊貴故，說造論者殊勝。　甲二　為對教授生起恭敬故，說法之殊勝。　甲三　具二殊勝已，說者聽者應如何作業。　甲四　正說如何引導弟子次第。　今初。

總說此論教授，是至尊彌勒現觀莊嚴論，別說此論則為菩提道燈論。故彼造論者即此造論者，亦即世所通稱大阿闍黎「庇邦噶拉喜卡札那」另名具德阿提沙尊者是也。

此中分三：　乙一　種性圓滿，　乙二　得功德身，　乙三　作聖教事業。　今初。

大譯師讚云：東薩賀勝境，彼中有大城，謂次第聚落，中有大王宮，宮殿極廣大，名為有金幢，受用極圓滿，似中國國王，國王具善德，后妃名光耀，父母有三子，長子蓮花藏，次月藏，德藏，太子蓮花藏，有五妃九子，長子名福德，當時大善巧，稱打那西卡，幼子德藏者，比丘精進月，次子月藏者，是至尊上師。

乙二　得功德身分二：　丙一　得遍知聖教功德，　丙二　得如理修証功德。　今初。

尊者於廿一歲前，學習內外四共明處，所有聲明，因明，醫方明，工巧明，無不善巧究竟。特如大卓絨巴云：十五歲時，聽正理滴論一遍，與外道戲論大論師辨論，即能令之折服，故聲名甚噪。此後於黑山寺從現証瑜伽自在，親見歡喜金剛，已得金剛空行母授記之上師羅睺羅翅多請求圓滿灌頂，取名慧密金剛。尊者於廿九歲前，親近甚多獲得成就之上師，學習金剛乘法門，故於經論教授，能無餘善巧。尊者有時或於自心作是思維，我於密乘，最為善巧？即於夢中由諸空行母示以前所未見密乘經咒摧其慢心。此後并於夢非夢中由諸上師本尊啟示，若能出家於佛聖教及眾多有情，必能生起廣大饒益，為殷重依止，故從大眾部上座，大持戒者，証得加行道真實空性住三摩地之堪布，梵名喜那惹卡達尊者出家，取名燃燈智。此後直至卅一歲精習大小乘內明上下諸部，尤其於一切有部大毘婆沙論，在能飛聚落，從上師當惹噶卡達聽聞十二年之久。不僅根本四部經論極其善巧，且於所有別部作受食等一切取捨微細部份，亦能清晰不紊。

丙二　得如理修証功德。

總一切如來教正法者，是由三藏所攝，証正法者，是由三學所攝。此中戒學者，是定慧學等一切功德之所依，於佛經中，已數數讚歎：初須戒學，乃能証得一切功德故。此中分三：所謂具足殊勝別解脫戒者，謂其正受苾芻戒已，如愛尾牛，若尾一縷，纏著於樹，雖見獵人傷害其命，寧捨其命，護尾不斷，如是雖於一輕學處，尚寧捨命不犯，況其所受重大學處，故成大持戒上座。次具足菩薩戒者，因係修習以慈悲心為根本之菩提心，教授雖多，總之從依止金

洲大師上溯至尊彌勒，文殊，乃至無著，寂天一脈所傳殊勝教授常時修習，則於自心能生由我愛他之菩提心，且由願心引生行心，受學菩薩，廣大妙行，學受隨行，所有學處而臻善妙，故能不違諸佛子等，所有限制。次具足金剛戒者，成就自身現見本尊之生起次第，及具金剛心圓滿次第三摩地之瑜伽行者主要。尤其從獲三昧耶起，永未超越，以上所有受持三種戒學，均從受持起，隨行守護，永未超越，如有少許逾越，亦以各各還出儀軌，疾疾令淨。

具足定增上學分二，共及不共，共定者，謂從止心中而得堪忍。不共定者，於生起次第極其堅住，并於明禁行實修三至六年。

具足慧增上學分二，共及不共。共慧者，謂得止觀双運之觀三摩地。不共慧者，謂得圓滿次第之殊勝三摩地。

乙三　作聖教事業分二：　丙一　於印度所作，　丙二　於西藏所作。　今初。

尊者於金剛座大菩提宮曾經三次折服外道惡見。護持聖教，即於自部上下內道聖法，剔除不明了者，錯誤者，以及可疑等惡垢，故一切部，均無偏見，奉為頂嚴。

丙二　於西藏所作。

尊者因譯師精進獅子及戒勝二大德前往印度多次迎請，經大努力，故允來藏。又因菩提光之迎請，而往上阿里，因啟請樹立聖教故，故攝一切經咒扼要，引導修行次第，而造菩提道灯論，依此種種受持之門，廣大聖教。且卓錫阿里三年，聶塘九年，衛藏等地五年中，統為具根性無餘開示經咒教授，正法衰落者，重新樹立，有少許者，令作增長，有錯誤者，予以更正。務於聖教法離垢清淨。又造論者，光顯佛意復具三種圓滿因素，（一）善巧五明處，（二）所受持扼要教授應從正等正覺佛無間所傳承。（三）要親見本尊面賜法要，如是具足以上一因，雖可造論，如具三因，則成甚奇希有圓滿法要。尊者則三種因素均具焉。此中所謂本尊隨持者，如讚云：具德喜金剛，建立誓願王，勇世間自在，覺窩救度母，親見得開示，夢中或現住，甚深及廣大，常聞聽正法。其中上師傳承有共及不共傳承二，共謂波羅密多，不共謂陀羅尼。初又有見傳承及加行傳承二：行傳承又分從慈氏所傳及從文殊所傳共稱三傳承。陀羅尼亦分五軌傳承，宗派傳承，加持傳承，教授傳承等等甚多。關於正聽法之上師，如讚云：正依止上師，寂靜及金洲，覺賢吉祥智，成就者極多。遠傳承龍樹，一脈相傳來，甚深廣大教，尊者咸具足。此中正依止証得成就之上師，統稱十二，其他尚有甚多，是故尊者能於佛說密意善能抉擇。尊者并於克什米爾尼泊爾西藏等地，極多不可思議弟子，在印度境，有大班赤達比第巴，當阿噶拉麻地，中觀獅子，地藏，蜜親五人，功德相埒尊者。在阿里有大譯師

寶賢，菩提光尊者，那羅巴譯師。在後藏者有：噶格巴，古孔巴，藏南有：穗勝座，護善，在康地有：大瑜伽者，棍巴瓦，慧金剛，確達登巴，前藏有：庫，奪，宗三人，而於尊者聖教事業護持傳承不斷者，則為救度母授記宗登巴勝生是也。以上謹為畧說造論者功德，若欲廣知，可閱本傳。

甲二　為對教授生起恭敬故，說法之殊勝。

總說法者，是指菩提道灯論。尊者造論雖多，而根本最圓滿者，應是道灯。因（一）攝經咒二種扼要，（二）所宣正法圓滿，（三）以調心次第為主要，易於受持。尤其於二大車之道軌，於二大善巧上師教授，能作莊嚴，故勝其他法門。又分四科：

此中分四：　乙一　證得與一切聖教無違，　乙二　顯示一切佛語教授，　乙三　為易獲得佛語密意，　乙四　甚大罪行自行消滅。　今初。

乙一　證得與一切聖教無違。

如慈氏云：如其所有一切佛語教授，了解此中是一補特伽羅成佛廣大之道，此復隨其所應，有許道之主要，有許道之支分，因諸菩薩所欲求事，是成世間義利，所調伏者有三種種姓，須學彼等各各之道，故說三乘道者，是菩薩所許能成義利之方便。應知大乘道有共及不共二種，共者，諸劣乘法所說，具有唯希自寂滅心。不共乘者，謂除共乘外，不共乘等。復次圓滿正等正覺佛者，非盡少分過失類，圓滿少分功德類，是盡一切過失，圓滿一切功德，能成辦此所有大乘能遮止無邊過失，生起無邊功德，故大乘道必攝一切他乘所有斷証功德。是故一切佛語，皆攝入成佛大乘道之支分中。僅盡過失品，不圓滿功德品，佛語無故，凡是大乘者，無不成故。若作是念，波羅密多乘雖是如此，金剛乘則非如此，亦不應理，雖金剛乘與般若乘，施等無量差別法門學處不同，但加行發心之依止身，亦與行六度之依止身同，故不相違。金剛頂經云，縱為活命故，不捨菩提心。又說：六波羅密多，畢竟不應捨。其他密乘經論所說亦多。甚多無上瑜伽曼陀羅儀軌亦說共及不共二種三昧耶，兩須受持，前者，即係菩薩三昧耶也。敦巴上師亦云，能知一切聖教由四道所挈，此句應作殷重觀察。

乙二　顯示一切佛語教授。

若以諸大經論，唯講說法，其中無有修持扼要，另有精要教授，遂於正法執有別別講修二種，此則對於無垢經續及密意論藏，作生恭敬之障碍，說此等中，不顯內義，唯是外解，如所堅執，應知是集謗法罪障。諸希解脫者，應自思維，諸大經論，即是無欺殊勝教授。惜因智慧低弱，僅依於彼經論，有無殊勝教授，不能决定，實則除此無餘，仍應依止殊勝佛經而求决定。是故教授須內尋求，不

應執著經論唯是斷除外執，上師教授乃是開示內義。如大瑜伽行者菩提寶云：言悟入教授者，非說僅於量如掌許一小函卷而得定解，是說了解一切至言，皆是教授，覺窩弟子貢巴仁青亦云：阿提沙尊者教授，能於一座法中，清淨三業今乃了解，一切經論，皆是教授。登巴大師亦云：聞甚多法，而須別求作法道軌，是為錯誤。是故雖經長期學法聽法，而不能知修法之道，於欲修時，從他尋求，實為不了前說罪患。言聖教者，俱舍論云，正法有二種，教法及証法，除教証外，別無正法，教正法者，是抉擇修持理趣，証正法者，是如所抉擇，依而起修，此二是因果隨行，例如跑馬，先示跑處目的，於是向彼而馳，若馬不依跑處而去，則成笑謔，故修法者，如從聞思而外抉擇，則修不堪能，修行次第末卷亦云：何是由聞及思所生智慧之所通達，即是由修生慧，修所當修，非向他求，亦如先說跑處而後跑馬。是故由此教授，從依止善知識，乃至止觀中間，全攝一切佛語道之扼要。如是須要捨修者，即作捨修，須要觀察修者，由慧分別觀察修作為受持次第引導，決定生起，彼一切佛語教授，從語宣示，即是殊勝教授，所有非法非正教授以及執著邪見無餘滅除。

乙三　為易獲得佛語密意。

具足佛語密意之經論，雖是殊勝教授，然初發業全未學習補特伽羅若不依止正教授，直趣彼等密意，雖可以得，亦必觀待時間極長，辛勞極大，若是依止似此上師教授，則易証得。

乙四　甚大罪行自行消滅。

如妙法蓮花經及真實品所說，宣說一切佛語或實或權，皆是開示成佛方便，有不了者，妄執一類為成佛方便，一類為成佛障礙，遂有好惡，應不應理，及大小乘之別，而云菩薩於此須學或不須學，執為棄捨，而成謗法，攝一切研磨經云：謗法障者，微細難知，若是謗法，罪惡極大。三摩地王經云：於此贍部洲，毀滅諸佛塔，謗法者罪障，仍是大於彼。雖殺恒河沙，相等阿羅漢，謗法者罪障，仍是大於彼。總謗法障，雖有多說。前所開示，實為重要，故應猛力斷除。如前所說，若得決定，能於罪行，自行息滅。此應參讀妙法蓮花經，及真實品而尋求之。此外其他謗法之門，如研磨經宣說。應當了知。

甲三　具二殊勝已，說者聽者應如何作業分三：　乙一　聽者法軌，　乙二　說者法軌，　乙三　共同作業。　初又分三：　丙一　思維聽法功德，　丙二　於法及說法者生起敬仰，　丙三　正聽法軌。　今初。

聞箋註云：由聞知正法，由聞滅罪障，由聞斷非義，由聞得涅槃。由依止聞，如其次第，知取捨處，既知已，生起遮止罪行三昧耶，

不作非義事，攀緣善法，如所希求自心安住三摩地。由慧學故，証得自性無我，斷除纏縛生死根本，得大解脫。佛降生經云：若能由聞意起信，即可堅住於善喜，生起智慧去愚痴，用我肉買亦應理，聞是驅除愚痴灯，賊所難偷至尊寶，是殺無明利兵器，方便教授之良伴，是貧窮人救濟者，不作損害苦趣葯，摧毀過患勝勇軍，亦是德稱之寶藏，士大夫中勝士夫，眾中善巧智者喜，又云，聞隨行故修持藏，從凡夫城易解脫。是故應從內心，數數思維，聞之功德，最為重要。

丙二　於法及說法者生起敬仰。

地藏經云：專一信敬聽聞法，不作嘲弄及褻瀆，於說法者當供奉，於彼生起似佛想。此即是說，視之如佛，由供奉獅子寶座等利養恭敬，斷除不敬，菩薩地亦云：傲慢是能傷害法及說法者，應當遠離。此二均說應作恭敬。佛本生經亦云：坐於極低處，生「被化」德相，由和悅眼看，如飲詞甘露，專一起恭敬，極淨無垢意，如病聽醫者，敬信聽說法。

丙三　正聽法軌分二：　丁一　斷三種器過失，　丁二　依止六想。　今初。

器口向下，口雖向上而不潔淨，雖已潔淨而因破漏，天降甘霖，不聚於內，雖聚於內，而因不潔，不成飲料。或已潔淨，因破漏故，不聚於內。如是雖聞說法，不入於耳，雖入於耳，而緣他境，或為等起貪等自在。或能於時暫遮煩惱，而於詞義，不能堅住，健忘失壞，統成為聞法障礙。故須遠離彼等。如何對治以上三者，經云：極善聽聞，於意受持。菩薩地亦說：希求心，專注心，傾聽心，調伏心，由一切心從心諦聽。

丁二　依止六想。

六想者：（一）安立自如病者想，（二）於說法者作大夫想，（三）於佛聖教作如葯想，（四）殷重受持作醫病想，（五）於薄伽梵作勝士夫想，（六）於法道軌作常時安住想。今初。　入行論云：通常病所困，須遵醫師囑，須知由貪等，眾罪所常困。故應了知，生起長期難醫猛利病苦，是由貪等煩惱長期纏縛。噶麻巴尊者亦云：不如理修是與修相違者：無始以來，因集聚三毒極大痼疾，是大病根，奈何吾人不知是病。第二於說法者作大夫想者：例如患有極大中風等病痛，覓求良醫診治，若得良醫，生大歡喜，如其所說，皆願聽聞而作利敬。應知於說法善知識，亦應如是覓求，既求得已，永不捨棄，如其所示，如理而修，而作利敬。第三於佛聖教作如葯想者，猶如病者極其珍惜醫者所配良葯，於說法者，亦應珍惜所說教授，如所宣示，見大殊勝，數數努力。不應由健忘故，失壞於心。第四殷重受持作醫病想者：猶如醫生雖給病者良葯，若是

不食，則不治病。若於說法者所說教授，不作受持，則不能消滅貪等煩惱，故應受持。不受持者，雖說無量數句，不能受益。猶如瘋癩。斷手及足，用葯太少，不能療疾。吾人從無始來，而由猛利煩惱所縛，僅能受持少許教授，不能對治。故欲圓滿一切道分，應由能分別智慧觀察，如瀑流相續，不斷尋求。如懺悔讚云：心相愚蒙由來久，長時期作病根依。如瘋病者斷手足，僅一帖葯何能醫。故於自作病者想極重要者，因若有此，餘想亦生。亦即是說。若僅趨入名句，聞是可成，而不能成遣除煩惱教授之事，亦如求醫而不食葯，惟分析所配之葯不能解脫病苦。三摩地王經亦云：身當如是修，僅詞豈能成，唯誦葯名目，能益病者否？是故於此殷重，則能生起除病之想。所謂殷重者，謂於善知識教授取捨處等，能作受持，此中須知所謂作者，須先聞彼。聞已如知而作。堪能聞事，依之受持，是大扼要。若不如是，不作修持，則於死時，生起悔惱，亦如模仿他人演戲，又亦為欲得糖，僅舐蔗皮。勸發增上意樂云：我因失修今如何，死如愚夫作憂愁，墮極苦惱之深淵，此是愛樂言說失。又說：如座演戲群眾中，演唱他勇士功德，本身殷重則失壞，此是愛樂言說失，又說：甘蔗外皮無精要，所喜甜味在內中，僅食外皮既非糖。糖味且不堪能得，如是外皮說如彼，味喻心於此中義，若能因此斷言說，常不放逸令思義。第五於薄伽梵作勝士夫想者：謂隨念世尊，是說法者，而生恭敬。第六於法軌道作常住想者：謂由聽聞，如此正法，心應思維，我佛聖教，若在世間，長時安住，豈不美耶？復次若聽法者，於說法時心不專一，法為餘說，不趣扼要。是故聽者應須抉擇自心，譬如若欲了知面貌有無污濁垢染，對鏡照看，則可除垢。自身貪等過失，由聞法故，亦於法鏡顯現，爾時亦了自心。是有垢惱。且於心中生起希求，欲斷過失，而修功德，故須學法。如本生經云：罪行醜惡狀，明現法明鏡，心則生痛惱，趣入正法邊。如打薩布請月王子開示正法請問品云：若諸菩薩，心已了知，是聽法器，則為宣說正法。總之應思維我為一切有情義利，當得佛果，須學得彼之因。此是因須聽法，故作聽法。隨念聽法利益，生極歡喜，斷過失故，生菩提心故，故爾聽法。

乙二　說者法軌分四：　丙一　思維說法利益，　丙二　於佛及法生起恭敬，　丙三　由如何思及行而說，　丙四　於何境可說及不可說之差別。　今初。

俱舍論云：法施離煩惱，如理說經等。本釋云：是故若諸顛倒宣說，有煩惱心，希求利養恭敬聲名等而宣說者，是失壞自身諸大福德。故清淨說法隨起，極為重要。如於無常一次曾未脩習，不能說法。勸發增上意樂云：不為利敬，不為財物之法施則於佈施中，能

生二類廿種德益。勇猛續亦云，若諸在家無量財施，不如出家佛子，一句法施福德更大。

丙二　於佛及法生起恭敬。

如薄伽梵說大般若時，自設座位等，法者尚是諸佛所應恭敬之因，故應於法起大恭敬，及應隨念大師功德及其深恩，起大恭敬。

丙三　由如何思及行而說分二：　丁一　思，　丁二　行。

今初。

如慧海請問經說：立五想自是醫生想，正法是葯想，聞法如病者想，如來是殊勝士夫想，法軌常住想。復次應於眷屬修慈，斷除恐他勝我，懶惰所牽，由常說法，疲倦厭煩，說他人過失，自作讚歎，慳吝佛法，重視衣食財物受用。應如是思，我為令他得佛位故，宣說福德，亦即我之安樂受用。

丁二　行。

應先沐浴著鮮淨衣，選擇潔淨悅意處所，設立法座，坐於座已，誦降魔咒，如是在百尋以內，魔及魔之眷屬，均不能來，縱然能來，不能侵害，次以舒顏，具足聖教量因明量及譬喻等支分，宣說了義經教。

丙四　於何境可說及不可說之差別。

如調伏經云：不作祈請。即是未經祈請不可宣說。若知已是法器，堅住器內，雖不祈請，亦可宣說。此是三摩地王經所許，調伏經亦云：餘一切有過失者。

乙三　共同作業。

如是由諸說者聽者之善根，以及善行等願。當能清淨廣大增長。且由如理聽聞故，雖聞一次亦能決定生起，如其所說一切利益，又由聞者說者，依止趣入扼要故，不僅能淨，所有於法及說法者一切前所集聚等業障，即是一切新業亦能清淨。又由說者聽者如理趣入扼要故，能見說者教授，有益相續，自能於前聖教而作殷重，於後上師所持教授一切師尊，生極大殷重。又於所示極大教授，如不得決定，又不作思維，雖如何宣說甚深廣大法要，而成如天降魔，即彼正法，反為趣入煩惱之伴。是故說者聽者應按道軌，諸具根性者應當精勤，說聽一次乃至無量次，如由首日趣入乃至十五之中不斷，以上是為宣說教授殊勝前行。

甲四　正說如何引導弟子次第分二：　乙一　道之根本依止善知識法軌，　乙二　依止後如何修心次第。　初又分二：　丙一　生決定故，扼要闡釋，　丙二　行軌攝釋。　今初。

弟子相續中，能生一分功德，則少一分過失，所有一切善樂之根本，是尊勝知識，故依止法軌，最為初要。此又分六：

丁一　所依善知識因相，　丁二　能依弟子因相，　丁三　如何依止理趣，　丁四　依止功德，　丁五　不依止罪緣，　丁六　攝以上義。　今初。

從諸經論，雖有甚多宣說：「 各各乘別」。然此中是說，從三士夫道次第引導，能引至大乘佛地之善知識也。如莊嚴經論云：善知調伏，止近止，勝功德勤教自在，証得自性善巧說，大悲為主斷厭倦。是說善知識須具十法，乃為弟子所依止，此中是說，自不能調，而能調伏他人，無有是處。凡能調伏他人之上師，必先能調伏自續。或問須如何調伏者，謂不如理修，所謂証得功德，乃是名目安立，實於自續無益，故須隨順聖教調伏相續理趣：即是由决定三增上學，而有調伏等三。是調伏者，即戒增上學也。別解脫經云：意馬難駕御，必由銳釘轡，即此別解脫，常精進出離，譬如戾馬，馴馬師必由利轡始能制服。根於逆境隨行，趣入非義，則如戾馬故應制伏。且由數數精進，趣入正義品類，由戒學故，自能約束意馬。止者：謂如是依止如所了知，念念善行，遮止罪行，內心則能生起止三摩地。近止者：謂由依止心所堪忍之止，於真實義，生起分別觀察之慧學，如是由此三學，謹具調伏相續証功德，是為不可，仍須具足教功德，所謂教自在者，即是於三藏等聽聞極多，善知識登巴大師云：若說大乘上師作業，須獲淵博了知，然後於受持時，能辨何利於聖教標的，遵何方向成其義利，故須聖教証得自性者，即由殊勝慧學，証法無我，亦即現証真實義為主要受持，否則，如由教理証得亦可。如是所具教証，如與弟子平等或劣，則為不可，須具殊勝功德。俱舍箋釋云：依劣雖修當退失，依平等者住平等，如依尊勝成殊勝，是故當依勝自者，又說：具戒及近止，殊勝大智慧，若依彼尊勝，較尊勝尤勝。頗窘瓦大師亦說：聽諸大德傳記，是於彼起增上我見，四究竟大師亦說：我於彼等熱振老叟而作攀緣，故於殊勝功德起增上法見。如是六法，是自証功德。餘是隨他所得功德。此亦如論云：諸佛非以水洗罪，非以手除眾生苦，非能贈他以自証，是示法性令解脫。所餘四法之善巧說者，謂善巧引導次第，所化心中生起義利而作對治。悲者，謂淨說法隨起過失不顧利益，由悲心等而作開示。布奪巴告俄金巴云：離魔子，任說幾許法要，我曾未受讚歎善哉！一切有情無不有痛苦者，須恆作如是想。具勤者：堅住奮勉利他事業。斷厭倦者，數數宣說無厭，忍受說法難行。布奪巴大師又說：三學悲心及証自性，是五主要。我之阿闍黎香尊亦說：既不多聞，又不忍受厭倦，更無於諸恩德能作少許領會，雖有前五，能利益誰。又說法善知識，不善巧說，縱於所說功德能如理作，但因思維不了所說一切，因不了故，雖有前五，何能利益眷屬。似此因相，全能圓滿，因時間故，甚為難得。

或過失多分，或過失功德兩相等分，統不應依，應須依正殊勝功德。故修解脫上師，此是無間激勵根本，凡諸能依上師，不僅於此應當了知且須尋求具足因相，而作精進。凡諸所依弟子，亦當於彼等應具因相而作激勵。

丁二　能依弟子因相。

四百頌云：中道具根求義利，此是聽法者法器。說者功德安立時，聽者亦非不能成。註釋云：此是須具之法，乃堪為聽者法器。若能圓滿彼三，則於說法者功德，見其功德，不見過失。不僅此也，諸聽者功德，亦於彼補特伽羅，見其功德，不見過失。若未圓滿法器諸因相，雖說法善知識十德全具，而因聽者有過失故，趣入過失。反於說者過失見為功德。此中所謂中道者，謂不墮一邊若墮一邊而為所障，則不見功德，不得善說要義。如中觀精要云：墮邊心苦惱，法性現不証。所謂墮邊者，謂於自宗則貪，於他宗則憎，若是如此，自續安立，則須棄捨。若如是思，僅不墮邊，即是中道，然於善說正道，以及罪道，二種現前，自心無力分別，不堪為器，故於彼二，心須分辨。又若雖能辨別，猶如畫影聽法，亦不堪為法器，故須具足至大義利。註釋云：於法及說法者恭敬，及安立二意，加之為五。此謂於聽法時，為大義利，思善安立，於法及說法者安立大恭敬，棄捨罪道，堅住善道等四。此四順緣，是具根性。棄捨違緣，謂之中道。爾後思察上師引導堪能之法，於彼具不具足，若是則修歡喜，不具後當精勤具足之因。

丁三　如何依止理趣。

如是如前所說，由具法器者觀察上師因相具不具足。若是已具因相，當能獲得法因。如是法因既能獲得，則於總別圓滿教授善能引導善知識。而作依止。

此中分二：　戊一　心依止理，　戊二　行依止理。　初又分二：　己一根本修信，　己二　念恩起敬。　今初。

寶灯陀羅尼經云：如生起信前行，則可獲持一切功德而作增長。此是由信，功德未生者生，生已安住并作增長。十法經亦云：凡引導出離，信是殊勝乘。故具根性者，依止信隨行。無信諸凡夫，不生諸白法，種子火所燒，青芽如何萌？是說從遮止隨行之門，信是一切功德根本。總之信仰三寶，業果，四諦等，種類雖多，此中是指信仰上師。又如何觀察上師者，金剛手灌頂經云：秘密主！弟子於阿闍黎應如何觀察，如其觀察佛薄伽梵，亦復如是。諸大乘經及律儀藏亦如是說。此說如是若知是佛，則生功德心，不生過失分別心。於自上師亦復如是，一切過失相全捨，而生分別功德心。灌頂經又云：於師持功德，不持過失邊，功德能成就，過失則反是。若是觀察上師功德雖大，但有少許過失，則為自身獲得成就之障。設

過失雖大，而不觀察過失，唯從功德修信，則為當得成就之因。是故若是根本上師，不論有無大小過失，於彼斷除分別罪緣心，否則，則成障阻。設有放逸者或由煩惱多，於過失分別生起時，應當奮勉懺悔。若能如是修持，雖有時見其過失，心仍執持功德品類，於信無碍。譬如大尊者持中觀見，而金洲大師則持實相唯識見，從持見門，雖有勝劣，但總為大乘道次，菩提心依彼而得，故於金洲大師與諸上師則無比較勝劣之差。

己二　念恩起敬。

十法經云：應生如是想念：我常飄流輪迴，能作尋覓。久為愚痴所蒙，能擎昏夢。沉淪有海深淵，能作救護。誤住罪惡道中，能說善道。三有牢獄所困，能作解脫。是為病苦久困良葯。是能息滅貪等火燄普被雲兩。華嚴經云：我今說法善知識，能示諸法功德藏，遍說菩薩加行道，從心思維到此中。善知識等如我母，喂哺功德之法乳，菩提支分遍修習，能滅一切過患相。如葯能治老死苦，如多施天降甘露，如月圓滿白法廣，如日光耀說寂滅。與賊相伴心不亂，雖如山高海似深，極其艱險遍救護，善財善思而來此，菩薩能由自心生，佛子又能証菩提，此等我知佛讚歎，由此善知到此中。

猶如救世大勇士，普成依怙歸依處，是我權勢安樂根，故當恭敬善知識。應當憶念以上頌音，易其善財，而誦自名。

戊二　行依止理。

本師五十頌云：此中多說須如何？何為能令上師喜，是為斷諸不悅者，於彼觀察并精進。成就是隨阿闍黎，上師即是金剛持，由諸世間妙供養，當令上師遍歡喜，總之是修喜悅，不喜悅者應當精進斷除。所謂修喜悅者，由三門修，供奉財物，由身語恭敬，如其教授而修。莊嚴經論亦云：依止善知識，是從利養恭敬及修持之門。此中初者，如五十頌云：供誓願本師，妻子及生命，當常時依止，動產何須說。又說，能生一切佛，常供即可成，供養積福德，得最勝成就。二者：謂洗身擦背以及病侍宣說師德等。三者：如其教授，無違而修，是主要者，如本生經云：報恩供養者，是如其教而予奉行。

丁四　依止功德。

依止善知識者是近佛位，為諸佛所喜。不虞匱乏，不墮惡趣，惡業及煩惱所難治伏，不違菩提心行。由如是憶念，則功德資粮展轉增廣，能成一切現前及究竟義利。且由利敬善知識故，所有須受惡趣業力牽引，於此生中正現損害身心最微細分，或夢境感受，均能清淨。故說映蔽供養一切諸佛等之善根功德，此是最大。

丁五　不依止罪緣。

若於善知識，不如理依止。則此生中，眾魔所侵，疾病所擾，死後并須領受無量惡趣之苦，如五十頌云：何時於上師，其心不動搖，若由愚痴轉，定受地獄苦。誰說可驚怖，能免此諸苦，則唯阿闍黎，故應如理住。又如黑敵難釋上師品云：雖聞一句頌，若不認為師，百生生犬類，成食穢畜道。復次諸功德未生者固不生，已生者，趣入失壞，此為依止惡知識或罪伴故。功德反為所障，過失反而增長。是故當斷不悅意所生一切相。

丁六　攝以上義。

如是名謂上師瑜伽教授如前所說，應須了知。此亦不可僅是攀緣一次，應從自心深處，專一於所無誤引導善知識，無間而作依止。亦如卻卡瓦大師說，依止上師時，斷除疑懼。若不了依止理趣，以為空乏無益，則應了知凡是此等依止善知識法輪，是極殊勝，畢竟告誡根本。吾人以煩惱粗重，不了依止善知識理趣，或雖了知，甚多不作，故諸聽法者，於上師前，多起高舉，且於內心，難以生起，懺悔律儀。是則應當了知，如前所說，而作攀緣，罪及功德。若未生起，如共所有，如理依止，應從肺腑，懺悔罪障，若能如此，常時無間，常在菩薩位，則尋求善知識，不知滿足猶如善財童子然。

丙一　行軌攝釋分二：　丁一　正修理趣，　丁二　由二種修行理趣辨別如何修。　初又分二：　戊一　時分正體如何作，　戊二　未修中間如何作。　初又分三：　己一　前行，　己二　正行，　己三　結行。　今初。

前行有六法，是金洲大師傳記所說：洒掃靜室，安置佛像。陳列供品，莊嚴而不蕩動。坐舒適座，身背直立，結伽趺座，或半伽趺，由此加行，皈依，發心，當生决定，自續混合。如是思惟，前面虛空，安坐甚深見廣大行所傳承根本上師，并有無量佛及菩薩，聖者聲聞圓覺及部屬等集聚。明顯現前。并於所生道之相續，集聚順緣資糧，清淨逆緣障礙，若無此二，道極難生，故須由能攝集聚清淨扼要七種支分，相續修習。此中頂禮支分所謂攝三門頂禮者：盡所有等云云一頌。謂攀緣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從心深處，三門敬禮。又三門各別身敬禮者：善行云云一頌。謂攀緣總攝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統於意境明顯現前，自身變化，如微塵沙數，而作敬禮。此亦是說，由境等故，生起信力，善行遍起。意敬禮者：「於一微塵上云云」一頌。謂於每一微塵上，有與微塵量等諸佛，安住其上，四週菩薩所繞，隨念彼等功德，生起勝解。語敬禮者：讚歎彼等云云一頌，謂若已盡讚歎諸境功德，是諸不了者。應於每一身變化無量頭，又於每一頭變化無量舌，由善妙音，而作讚說。此中音者，即是讚頌，彼之支分，因者是舌。海者，無量詞句。供奉有比供養者，最勝花等云云一頌。所謂最勝花者，是諸天上人間殊勝花瓣。

鬘者：是由種種花瓣串集為環。此二是明一切天生及人為者。鐃鈸者，謂樂器，有節奏抑揚等聲。塗者：謂香料混合塗抹。勝蓋者，謂尊勝傘蓋。燈者，謂酥酪等所生光燄以及寶光，香者：謂董香一種。最勝服者：謂上等衣裝。勝香者：謂由栴檀升起香味氣體水份等。粉屑浮飾者：謂香粉庫斗盛香布袋。亦是用畫壇場采色粉末，次第增添，高廣等同須彌。安設者，謂如上說而後，作種種通常陳飾莊嚴。供奉無比供養者：所有供養等云云一頌，包括以前有比供養世間供，此是由諸菩薩等諸大威力，變化九善妙供，為無比供。最後二句，謂前二未盡一切，所當作者，於頂禮供養等隨起善心及所緣境。懺罪者，謂貪等云云一頌，從依三毒因，而有所依身等三。自性者：謂由我所作，此有若自作，趣入他作，見作隨喜。總攝彼等一切者，謂如其所有。是從憶念，彼等罪緣，於前者悔，於後者懺。若從自心深處而作懺悔，則於已前所作斷其增長，於後者等，斷其散布。隨喜者，十方佛云云一頌，謂從憶念，五補特伽羅，彼善功德，而修歡喜。激勵轉法輪者：凡諸十方云云等一頌，謂於十方剎中，雖現証得菩提佛相，因得無碍智，永不執取。身亦如其數量，由變化身說法，而作激勵。祈禱者：出離生死云云一頌，謂於十方剎中宣說出離生死等理趣，為利一切有情，生安樂故，量等微塵劫數不般涅槃，祈禱安住。廻向支分者，敬禮云云一頌，謂由以上所列六支分善業所有一切善根，與諸有情相共，作為圓滿菩提之因，猛利諄勵廻向，永無盡期。如是了知此等詞義，專一心意，漸漸如其所說修作，則能受取無量福蘊。是故由頂禮，供養，激勵，廻向，隨喜等五，是集聚資糧。懺悔是清淨罪障。心於自善，及他品類所修歡喜善能增長。廻向能於集聚清淨及所增長少分善業而能增多。又於暫生善果，易消逝者，永不消逝。總於所集所淨所增長者，能三不盡。由是明顯攀緣，而供曼札，所有於善知識不恭敬等顛倒作意，無邊遮止。則恭敬善知識等無倒作意普遍易生。所有內外一切障碍，「 息滅請加持」應猛利念誦多遍祈禱。

己二　正行，　又分二：　庚一　總修理趣，　庚二　此中所修理趣。　今初：

此者修習如前所說之道，於所緣善，如其所欲，將護其心，是能堪忍。此復若有執持，從執持已，而修所緣，於自所欲，即使修習如其次第修習爾許善所緣境，不能隨轉。因從最初成為惡習，所有善行悉成過失。是故最初將修，於諸所緣，數量次第，應當决定。次後如其决定而修，次後發起猛利誓願，謂如所决定者，更無其餘，故當具足憶念正知而修。

庚二　此中修理。

起始思惟依止功德以及攀緣不依止罪等，次應多起防護之心，應不容納分別上師過失之心，隨自所知，而起思惟，戒定等功德。如是直至未能生起清淨信心不斷修習。次後思惟，如前經說，經已利我或將利我一切恩德，直至誠敬未生之中，從心深處，不斷修習。

己三　結行。

所聚福善，應從普賢行願及七十願等，於現前及究竟願處等，猛利憶念而作廻向。如是於黎明，午前，午後，黃昏四時，而作修習。此中初時若長，心易沉掉，若如此修，難以治心，故應時短，次數當多。如云：「欲修心長，若作截止，則於後次心欲趣入。如若不爾，見座位時，即覺發嘔。」

戊二　未修中間如何作。

總說頂禮旋繞念誦等雖多，而主要者，是從勵力修已放捨中間，若於所修緣相不依念知，任其散怠，則所生極小，故於中間，應閱佛經，數數憶念，則由多門集聚生起功德順緣資糧，亦由多門而能清淨逆緣障碍，當恆守獲自心，受持一切根本戒學。復應學習四種資糧，而為各各引生止觀道之正因，此中所謂攝護根門者，謂從依止境根，生六識已，意識便於六可愛境及六種不可愛境，生起貪嗔，應當從彼守護不生。正知而行者，如入行論云：現前身及心，數數當觀察，若唯彼所攝，正知守護理。謂身心等業，若於境轉，應知當作及不當作而行。飲食知量者，謂應斷除飲食太多或則太少，以不防害善業適量而食。此復應修攀緣貪愛飲食罪業，而起思維，此非煩惱，饒益施主，身中諸蟲，現以財攝，於當來世，為法所攝，又應思維，為成辦一切有情義利而受飲食。親友書亦云：由思飲食似葯理，并無貪嗔作近止，既不是憍亦非慢，非壯唯令身能住。精勤輕醒瑜伽於眠息時如何作者，親友書云：具根性者於永晝，夜間亦過初後分，眠時亦不空無果，眠時恒具足正念。此說白晝，及其夜間初後二分，無論正修及未修時，如所應作，故行坐時，應從五蓋，淨修其心，當具義利。眠息偏行者，是在修後，不令空散。此中身行道者：謂於夜間三分，中分當眠，右脅而臥，重叠左足於右足上，如獅子臥。憶念者，謂憶念日間所修全分善業，直至未熟睡之中，隨念依止。如是雖在睡時，亦猶醒時，能修三摩地等善行。正知者，謂由如是依止念時，隨起煩惱即能了知斷除不取。起身想者：謂應思維，僅此睡眠，已應當起。如是唯除正修之中不共修法之外，所有前行正行結行中間行等，諸應行者，乃至觀中所修一切所緣行相皆如是行。

丁二　由二種修行理趣辨別如何修。

莊嚴經論云：此中依止聽聞，如理作意，從如理作意，生起真實境智，此說由聞而思，由思生慧，更從如理作意起修，乃得生起現証

真實義境。現觀莊嚴論亦云：抉擇分見道，以及修道中，常思維稱量，及觀察修道。此謂大乘聖者修道，尚有數數思維，稱量觀察。集學論亦云：以如是故，身及受用，福德相續不斷，當修捨，護，淨，長。此說身及受用善根等三，於一一中，皆應當修捨護淨長四事，修又有由別觀察智先觀察後修之觀察修，以及不觀察唯專止於一境之止修二種，然則云何於如何道是觀察修於如何道是為止修，謂於善知識修習誠信，及修暇滿，義大，難得，死沒無常，業果，輪迴過患，及菩提心，於此等者，須思擇修。謂於此等，令心猛利，須恒常變改其意，若無此者，則不能滅此相違品類，不敬等故，能生起如是心者，是唯依賴數數觀察思擇修故。譬如貪境，若多增益，可愛之相，則生猛利之貪。又於仇敵，若多思惟，不悅意相，則生猛利之嗔。是故修習此等諸道，境相明不明顯皆可，然須心力猛利恒常，故應觀察而修。若心不能住一所緣於一所緣，為令如欲，堪能住故，修止等時，若數觀察，住心不生，是故爾時則須止修。又有未明此理，說凡博達者，唯觀察修。凡古薩黎，應唯止修亦不應理，以此各各均須二種故，智者既須修習止等，諸古薩黎更須於善知識修猛利誠信故。由是若執，由分別智，數數觀察，是聞思時而非修時，亦不應理。又有若執，一切分別，是相執故，能障成佛。此是未能分辨：非理作意是實執分別，如理作意乃正分別，故有是過。又有於此教授，作如是說：心於一境，如其所欲，如理安住，是須修習不分別定者。若於以前多觀察修，是能障定生起，亦不應理。此如善巧匠人，將諸金銀，數數火燒，數數水洗，淨除所有一切垢穢，成極柔輭運用堪能，次作耳環諸莊嚴具，如其所欲，任運成辦。如是於根本煩惱及諸惡行，如在修習諸黑業果輪迴罪惡等，已前時中所說。應以觀慧，數數修習彼等過患，令心徧生熱惱；或起厭離，以是作意，如火燒金令意背棄諸黑惡品，淨此諸垢，如在修習知識功德，暇滿義大三寶功德，白淨業果及菩提心等時中所說。由觀察慧數數修習此等功德，令心潤澤而成清淨，以此作意，如水洗金，令心趣向，諸白淨品，愛樂歡喜，以白善法潤澤其心，如是成已，隨所欲修，若止若觀，於彼屬意，無大劬勞，即能成辦。如是觀修，即是能成不分別定最勝方便。亦如聖者無著云：譬如巧匠及彼弟子，於任何時，欲淨金銀，一切垢穢，則於時時，火燒水洗，柔輭隨順，現前堪能，成辦彼彼妙莊嚴具。如是巧匠及彼弟子，隨所了知順彼工巧隨其所欲，作成莊嚴。如是瑜伽行者，亦復如是，於任何時，令心不趣貪等垢穢而生厭離，即能不趣，障垢憂惱。自心由於趣向愛樂善品，而作歡喜。是故瑜伽行者為令其心，於止或觀，加行修習，即於彼彼極能隨順，極能安住，無動無轉，如其所思，一切義利皆能成辦。

復次令心堅固安住，於一所緣，所有違緣要有二種：謂沉及掉。是中若有猛利不斷，能見三寶功德之心，極易斷沉。對治此者，即是由見功德門中策舉其心，定量諸師，多宣說故。若有不斷猛利能見無常苦等過患之心，則易斷掉。以掉舉者，是貪分攝，是散亂故，能對治此，是謂厭離，故諸經論，讚歎厭離。

乙二　依止後如何修心次第分二，　丙一　於有暇身勤取心要，　丙二　如何攝取心要之理。　初又分三：　丁一　正明暇滿，　丁二　思其義大，　丁三　思維難得。　初又分二：　戊一　暇，　戊二　滿。　今初。

如攝功德寶云：由戒斷諸畜趣體，及八無暇常得暇。此說離八無暇謂之有暇。八無暇者：謂無四眾遊行邊地。粗鄙，喑啞，斷肢，缺耳等名根不全。妄執無前後世，無業果，無三寶等名邪執見。無佛出世無佛教，此四是人中無暇。又三惡趣等三，及長壽天是非人無暇。如親友書釋云：所謂無想及無色天，二中初者，在第四靜慮廣果天中處於一分，如聚落外阿蘭若處，後者，謂生無色之異生類。八無暇論亦云：常為欲事散亂諸欲界天者，謂常壽天。

戊二　滿分二：　己一　五自圓滿，　己二　五他圓滿。　今初。

人生中國根具，業無倒信處。所謂生中國者，謂生有四眾遊行處。根具者，謂非喑啞斷肢，眼等皆悉圓具。業無倒者，謂不自作或教他作無間罪，信處者，謂信律藏是世出世一切善法所生處，律藏者，包攝三藏。此五屬於自身所攝，是修法助緣，故名自圓滿。

己二　五他圓滿。

佛生說正法，常住隨教轉，他故具悲心。言佛出世或降生者，謂經三無數劫，集積資粮，現証圓滿正等正覺。說正法者：謂佛自說或聲聞說。

聖教常住者，謂從成佛說法乃至未般涅槃中間，勝義正法，能現修証，永不壞滅。法住隨教轉者，謂由如是証正法諸眾生，能令了知有力當証，而如所証。於聖教隨轉。他故具悲心者：謂有施者及諸施者給法衣等。此五是他身所有，亦是修法助緣，故名他圓滿。

丁二　思其義大。

為畢竟安樂故，若未修習清淨正法，僅為命存以來引樂除苦而劬勞者，旁生亦有，故雖生善趣，等同旁生，故修大乘道者：須有如前所說之身，如弟子書云：如來道所依，能引導眾生，是由人身得，心力廣大故。道非天非龍，亦非非天得，非金翅持明，非腹行似人。又有欲天，昔人世時，由其修道習氣深厚，堪為新証見諦之身，然上界身則定無新得聖道者，如前所說，欲天亦多成無暇處，故於最初修道之身，人為第一。此復北俱盧洲人，不堪為諸律儀所

依，故讚三洲之身，其中尤以南瞻部洲身最為稱讚。是故應當作是思維，我今獲得如是善妙人身，何令空無果利，我若令其空無果利者，更有何事較此自欺，較此愚蒙，而為重大。既經多刼輪轉諸惡趣等無暇之處，而今一次幸脫，如仍空耗仍還彼處者，則我實無心志，如為明咒之所蒙蔽，故應由此等門數數修習。如入行論云：既得有暇身，我若不修善，更無欺過此，亦無愚過此。又說：難得利益處，如何偶然得。若我具知識，若被牽地獄，則如咒所蒙，是我心全失。何蒙我不知，自心有何障。如是觀察畢竟，不僅義大，即是觀察現前，亦為善趣身受用眷屬圓滿之因，如以此身，而修佈施持戒忍等，能易成辦，故應思維是理。如是義大之身，若不晝夜精勤此二之因，如入寶山空手而回。

丁三　思維難得。

如事教中說：從善惡趣死後，復生惡趣者，如大地土，從彼而生善趣者，如爪上塵，故從善惡二趣而思難得。更應思惟如前所說，為何難得。四百頌云：凡人多執持，非是勝義品，故諸異生等，多定生惡趣。此說人等大凡愛行十種不善品類，由是定多往生惡趣。又如於菩薩等，起嗔恚心，雖一剎那，尚須經刼住無間獄，況自相續，已有多生所積罪障，果未出生，對治未壞，於三惡趣須經多刼，更何須說。如是若能决定清淨以茲所積惡趣之因，防護新造，則諸善趣，雖非希貴，能如此者，亦極珍少。若不如是修，則定往惡趣，既入惡趣，則不能修善，相續作惡，故經多刼，雖善趣名，亦不得聞，此是入行論所說。如布朵瓦尊者云：在昔盆地，有一壯麗碉堡，名麻却卡，後為賊據，經久傾頹，有一老者，因此堡故，心極痛惱，後聞復得，因不良於行，僅憑一矛，逶迤而至，歎曰：今得麻却卡，莫非夢歟，如是既得暇滿，亦應獲得如是喜悅，而修正法。乃至未得如是心時，應當修學。

如是若於暇身，如能生起具足圓滿因相，受取心要願望，須思四法，此中須修行者，謂一切有情唯求安樂，不求苦惱，然引樂除苦亦唯依賴正法故。能修行者：謂應具足外緣善知識，內緣暇滿。此復必須現世修者，若現世不修，極多生中，暇滿難得，故又須即刻修者：謂死期不一定故。其中第三，能遮推延於後生中修法懈怠，第四能遮已知此生須修，但以前前年月日未修，後後能修之遷延懈怠思惟。總攝此二為應速修，作三亦可。是則念死亦與此聯繫，然恐文煩，至下當釋。

如是若由種種門而正思惟，制心力大，故應如前所說思惟。如若不能，則應攝持何為暇滿體性，現前究竟門中義大道理，因果門中難得理趣，隨所相宜，從前說中取而修行。此中從因門中難得者，總說僅僅得生善趣，亦須修一戒等淨善。別說得具暇滿，則須受持淨

戒而為根本，施等為伴，無垢淨願為結合等眾多善根，現見修如是因者，極為稀少，由是推度，善趣身果，若總若別，皆屬難得，又由果門中難得者，謂觀察異類諸惡趣眾，唯此善趣，是三有邊際，觀察同類善趣，殊勝暇身，是為至寶，故應當修。格喜奪巴云：殷重修此，餘則由此引生，故當勵力。

丙二　如何攝取心要之理分二：　丁一　道總建立生起决定，　丁二　正說取彼心要理趣。　初又分二：　戊一　三士夫道攝一切佛語理趣，　戊二　顯示從三士夫門如其次弟引導理由。　今初。

佛初發心，中間集聚資糧，最後完滿正等正覺，一切均為義利有情，說一切法，亦為成辦有情義利，是故所成辦有情義利有二，謂現前善趣及究竟定勝。其中依於初所成辦，盡其所說，攝入正下士，或共下士法類，殊勝下士者，謂此生中，不以為重，而求後世善趣圓滿義利。唯作能成辦此等之因故。如道灯論云：盡所有方便，唯求輪廻樂，希求自義者，此謂下士夫。

畢竟定勝又有二種，謂從輪廻僅得解脫，及証一切智智。其中若依聲聞獨覺乘為準，盡其所說一切，均悉攝入正中士，或共中士法類，中士夫者，謂於一切諸有生起厭惡，欲從三有而得解脫，為求自利，是故趣入彼之方便三種學處。道灯論云：背棄三有樂，遮惡業為性，唯求自寂事，故名中士夫。成辦一切智智之方便又有二種，謂密咒大乘及般若大乘，此二攝入上士夫法類。上士夫者，謂由大悲自在轉故，為盡一切有情苦故，為得佛位，是故學習六度及二種次第等。道灯論云：由了自續苦，所有他諸苦，希求正除盡，此是上士夫。此士所修菩提方便，所謂六度及密咒二者，後當解釋。關於三士夫之名，攝抉擇論及俱舍釋等說有多種：下士夫中亦有二類，有樂現世，或樂後世，此中是指第二。因須趣入善趣無謬方便故。

戊二　顯示從三士夫門如其次第引導理由分二：　己一　顯示何為由三士道引導之義，　己二　如是次第引導之理由。　今初。

如是雖說三士，然於上士道中亦能攝納餘二士道，因此二種是大乘道之支分。馬鳴菩薩所宣說者。是故此中，非是引導唯三有樂，為所欲得，下士夫道。為求自利唯脫生死，為所欲得，中士夫道。是將少許共彼二道作上士道引導前行，為修上士道之支分。

己二　如是次第引導之理由分二：　庚一　正明理由，　庚二　明所為由。　今初。

趣入大乘能入之門者，即是於殊勝菩提而能發心，若於相續生此心者，如入行論云，若能發心一剎那：繁生死獄諸苦惱，應說是諸善

逝子。謂得菩薩名已，其身即入大乘之數，若失此心，即從大乘數中還退出故。是故凡欲趣入大乘者，須以眾多方便勵力令發，然發此心須先修習發心利益，令於利益，猛利善悅而作增廣，及須皈依七支願行，此是集學論及入行論所說。

如是所說利益略有二種：謂現前利益及畢竟利益。初中又有不墮惡趣及生善趣二種。若發生心，能淨宿所集積及斷新造惡趣之因。諸善趣因，先已作者，由此攝故增長廣大，諸新造者，亦由此心為等起故。無窮盡邊。畢竟義利者，謂諸能脫及一切智，亦依此心易於成辦，若於前時，無有真實欲得現前及畢竟利益，雖如是云云，此諸利益是從發心所生，應當勵力發心亦唯空言，反省自續，極其明了。是故若於善趣及定勝二種利益，生起欲得心者，須先修習共中下士意樂，如是既於彼二利益生起欲得心已，而修具有殊勝利益之心者，則須發起生此根本大慈大悲。此後若思自於安樂匱乏，眾苦逼惱，生死漂流理趣，心極哀痛，毛髮驚豎，則於其他有情亦復安樂匱乏，眾苦逼惱，定起不忍，入行論云：先於諸有情，似此自利心，若夢中不夢，何能生利他。是故於下士時，思維自於惡趣中眾苦所逼理趣。於中士時，思維無寂滅樂唯苦理趣。次於親屬諸有情所比度自心而修，即是生起慈悲之因，大菩提心即因此生，故修共同中下士心者，是為生起菩提心真實方便。如是又於彼二時中，思維皈依及業果等門，多門勵力，集福淨罪，是為菩提心前行，如是由七支願行及皈依等，如其所應。既為對治相續方便，亦當了知此等是為生起此心方便。此中下中一切法類，即是生起菩提心支分道理，凡為師者亦當曉喻。弟子於此應獲定解，每次修時，當念此義，則於修時，極應愛重，若不爾者，則此諸道與上士道別別無關。乃至未達正上士道，於菩提心未得定解，而為生起此心障碍，或於此中，失大義利，故有情於此，應當殷重。如是若善修已，於相續中隨力令生真菩提心，次令此心能堅住故，應以不共皈依為先，而受願心儀軌，既受持願軌已，學諸學處，次應多修欲學之心，而學六度四攝等學處，若由至心起欲學已，再受行心清淨律儀，次應直至捨命不犯根本罪戒，餘中下纏及諸惡作，亦當勵力不染。設若有犯，亦應如所宣示，犯後對治門中，善為淨治。次於六度總則學習，別則令心於善所緣，此能如欲而安住故，應學止為體性靜慮，次為斷除二種我執縛故，以見決定空性真義，次應將護無倒修法，成辦慧為體性之觀。如道灯論註釋說：如是除修止觀，學習律儀學處以下，是為戒學，止為心學，觀為慧學，復次止以下是方便分，福德資糧，依世俗諦道，廣大道次。

生起三種殊勝慧者，是慧分，智慧資糧，依勝義諦甚深道次。應於此等次第決定，數量決定，方便智慧，若是分離，不証菩提，故應

生起廣大定解。
如是由諸共道淨相續已，决定應須轉入咒道，以若能入，速能圓滿二種資糧故，設若此外非所能堪，或由種姓功能羸劣不樂轉者，則應唯將此道次第漸次增廣。
若入密咒者，依止善知識法，當是勝出前者，以總一切乘，別咒乘中，殷重宣說故。次以清淨續部所說灌頂，成熟身心，爾時所得三昧耶及律儀，應寧捨命如理護持。別言之，若犯根本罪染，雖可重受，然相續已壞，功德難生，故應不染。設若有染，亦應悔除防止令淨，故當不為一切支分罪染所染。
次染密部，若是下部有相瑜伽，若是上部生起次第，隨其一種，善導修學。此堅固已，若是下密部無相瑜伽，若是上部圓滿次第，隨於其一，應善修學。如是建立道之正體，是道灯所說，故道之次第，亦應如是引導。
庚二　明所為由。
若中下士諸法類等，悉是上士前加行者，作為上士道次足矣，云何別立共中下士道名目耶？別分三士而引導者，有二大義，一為摧伏增上我慢，謂尚未起中下士夫之心，即便自許我是上士。二為廣益上中下心，廣饒益理者，謂上二士夫，亦須希求善趣及解脫事，故於所導上中二類補特伽羅，教令修習此二意念，無有過失，起功德故。若是下品補特伽羅，雖令修上，既不能發上品意念，又棄下品，俱無成故。
復次為上善根人，宣示共道，令共修習，此等功德，前已生起。如未生起，速令當生，若生下下，可以引導上上，故於自道，并不迂緩。須以次第引導心者，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中，以善巧摩尼匠人漸磨摩尼法喻合說。龍樹依怙亦云：初中善趣法，次生决定勝，以得善趣身，漸得决定勝。此說善趣身及决定勝道次第引導。聖者無著亦云：又菩薩者，為令漸次成辦正善品類故，於諸劣慧凡夫，為說淺法，隨轉粗近教授教誡，知中慧者為說中法，隨轉中間教授教誡；知廣慧者為說深法，隨轉幽微教授教誡。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次第利行聖者。提婆亦於攝行灯論中，先須建立修習波羅密多乘意念，次趣蜜咒漸次道理。嗢陀南云：諸初業有情，趣入勝義諦，佛說此方便，漸次為階梯。

菩提道次第畧論卷二(共下士道)

黃教祖師宗喀巴著

邢肅芝　譯

丁二　正說取彼心要理趣分三：　戊一　於共下士道次修心，　戊二　於共中士道次修心，　戊三　於上士道次修心。　初中分三：　己一　正修下士意念，　己二　生此意念之量，　己三　遣除此中邪執。　初又分二：　庚一　生起希求後世之心，　庚二　於後世所依安樂方便。　初又分二：　辛一　思維此世，不能久住，隨念死亡，　辛二　思維後世所生何趣，二趣苦樂。　初又分四：　壬一　攀緣不修念死過患，　壬二　修習利益，　壬三　當發何等念死之心，　壬四　如何修念死理。　今初。

人生最後，不免一死，雖皆有此同感，然日日中直至臨終，皆作是念，今日不死，今亦不死，其心終執不死方面。若不作意對治此念，被如是心之所蒙蓋，便起久住現世之心。因而希求或此或彼等事。窮思竭慮，唯求成辦現世安樂除苦方便，不生觀察後世，解脫，一切智等大義利心，故不能令趣入正法。雖然多次趣入聞思修等，然因唯求現世故，盡所有善，勢力微弱，況與惡行罪犯相屬而轉。故不滲雜惡趣因者，極為希貴。或雖攀緣後世起修，然不能遮後當漸修延緩懈怠，并以睡眠惛沉雜言飲食等事，耗散時日，故不能起廣大精進如理修行。不僅如此，因墮計執現世圓滿，由此煩惱所引惡行，漸次增廣，趣入正法甘露相違品類，引往惡趣，更無較此暴患為大。四百論亦云：凡三世主宰，自死無教導，若如是多睡，無有暴於此。入行論亦云：須捨一切分，我未如是知，為親非親故，作種種罪行。

壬二　修習利益。

謂若真起念死之心，譬如决斷今明必死，則凡稍知正法者，因見親財等不可為伴，多能任運遮彼貪愛，由施等門而取心要。如是亦見為利敬等，世間法故，一切劬勞，全無心要，便能遮止惡行，修集歸依及淨戒等善業，不僅自能昇勝妙位，亦能導諸眾生，更有何事較此殊勝。是故經以眾喻讚歎，如大涅槃經云：一切耕耘中秋實第一，一切蹟印中，象蹟第一，一切想中，無常及死想為第一，由是諸想，能除三界一切貪欲無明我慢。如是即以如此能摧一切煩惱惡行大椎，是能成辦一切勝善之門，故當讚歎。總之能成辦士夫義利時者，唯是得此殊勝暇身時期，我等多是久住惡趣，雖則有時或生

善趣，亦多無暇處所，其中難得修法機緣，若得一次堪修之身，而不如理修者，是因遇此暫且不死作意，故心執取不死方面，是為一切衰損之門。如若念死，則是一切圓滿之門。且不應執，此法甚深，是他可修者所修，或雖當修，然作畧修，不應無間修持，故於初中後三所須之理，應從至心起修。

壬三　當發何等念死之心。

若因恐懼與親財等一旦分離起怖畏者，此是於道全未修習畏死之理，此中非是令發此心。所應思者，謂由業惑所轉，受取諸身，皆不免死，於此雖生怖畏，但無對治能力。既不能滅惡趣之因，又未成辦善趣定勝種子，即便死亡，是當恐怖。由是若起恐怖，而有修作，則於死時，無所怖畏，若未成辦修事，總則不能超脫輪廻，別則定墮惡趣，臨終怖畏，深深悔惱。

壬四　如何修念死理。

謂應由三種根本，九種因相，三種决斷門中修習。

此中有三：　癸一　思維决定死，　癸二　思維死無定期，　癸三　思維死時除法外，餘皆無益。　初又分三：　子一　思維死主定來，復由緣故，無法止滅。　子二　思維壽命無增，損滅則為無間。　子三　思維生時，無暇修法，亦必定死。　今初。

不論受取何身，不論安住何地，不論何時，均為死主所摧，此是無常集所說。死主來臨，難以逃遁，亦非財寶勢力咒葯所能止滅，此是勝光大王經所說。噶麻瓦云：現須畏死，臨終則無所畏，我等反是，現在無畏，死時用爪抓胸。

子二　思維壽命無增，損滅則為無間。

如入胎經云：壽限能至百歲可謂極長邊際。然到此邊際中間，壽盡極速，謂月盡其年，日盡其月，其日亦為晝夜所盡，此復上午等時所銷，故其壽命總量極少，此復現見又已先盡，所餘不僅無增亦且無間隕滅。如入行論云：盡夜無暫停，此壽恆損減，既無可添增，我何能不死。此復應從眾多喻門，而正思維。例如織工織布，又如驅逼牲畜前往刑場，步步漸近。亦如牧童持杖驅畜，令無自在，而赴其所。如大遊戲經亦以多喻宣說：三有無常如秋雲，眾生生死等觀戲，眾生壽命如雷電，懸崖瀑布速飛馳。又如說云：如若畧能向內思維，一切外物，無不顯示無常，故以多門，數數思維，能引定解。若畧畧思，不僅不生，且亦無益。如噶麻巴云：說思已不生，汝何曾思，晝則放逸，夜則睡眠，莫作妄語。非但壽限為死所壞，而趣他世。即於中間壽盡亦無不去者，首從入胎，即無剎那而能安住，已是漸趣他世，是故中間生存之時，全被老病使者所牽，唯是死故引導前行，故不應計於存活時，不趣後世，安住歡樂。譬如從

高峯墮時，未至地前，凌空中間，不當歡喜。此亦如四百頌引經說云：人世勇士如初夜，住世猶住胎胞中，從今而後日日中，全無暫息趣死前。

子三　思維生時無暇修法亦必定死。

謂縱能活至百歲長限，亦不應執是為有暇，此如入胎經宣說：蓋於最初十歲童子身時，不能生起修法意念，嗣於成長念歲至衰老時，無有勤修之力，况其中間，睡眠復佔半份，病等耗時亦多，故能修時實為極少。如是現前一切圓滿，恍如覺後一夢，回憶所受安樂，僅是死時念境，死敵已是定當到來，何故愛著欺誑現法，若如是思，定起誓願，定修正法。如本生論云：嗟夫世間諸煩惱，既不堅住不當喜，此復古摩打功德，亦僅成為所念境。

癸二　思維死無定期。

謂從今百年以內，必定當死，且於其中不定何日即死，即如今日，死或不死，俱不可料，心總應趣死亡方面，須起今日定死之心，如念今日不死，其心則執不死方面，便專籌辦久住現法，不能籌辦後世之事，在此中間，死主所刼，須帶憂惱而俱死亡。若日日中，籌辦死事，能成後世甚多義利，縱不即死，亦是善妙，若是即死，尤是所須。

此中分三：　子一　思維贍部洲壽限無定，死期無定。　子二　思維死緣極多，活緣極少。　子三　思維身極衰弱，死期無定。　今初。

總北俱盧洲人壽量有定，餘等他處各別壽量雖無一定，但多數有定。南贍部洲，極其無準。刼初壽數經無量年，今後以滿十歲為壽長際，即是現前，老幼中年，於何時死，均無定準。此亦如俱舍論云：此中壽無定，末十初無量。故當作意，師及友伴，壽數未竟，忽由內外死緣降臨而死，念我亦是如是，數數思維。

子二　思維死緣極多，活緣極少。

謂此生命，有心無心損害極多，若人非人，魔鬼旁生，損害生命，眾多種類，如是內病，外諸大種，諸損害理，應當細思。復次自身是由四大種成，彼等亦復互相侵害諸大種界，若不平等，有所增減，則發諸病，而奪命根，此等是與自體俱生而有，故於身命，無可保障，如是亦如大涅槃經云：夫死想者，謂此命根，恒有眾多怨敵圍繞，剎那剎那漸令衰退，全無一事能作增長。寶鬘論亦云：住於死緣中，如灯置風內。復次存活即是趣向死沒，活緣雖多，然無可憑。寶鬘論云：死緣是極多，活緣則極少，活亦成死緣，故常修法藏。

子三　思維身極衰弱，死期無定。

身如水泡，極其脆弱無須大損，縱如芒刺微傷，且能壞命，故由一切死緣侵害是極易事。親友書云：地須彌大海，七日所燃燒，灰塵且無剩，况此諸有情，至極脆弱人。如是思已，不定何日而為死主壞其身命，莫作有暇，應從現在，多立誓願，决定修法。瑜伽自在吉祥勝逝友慶喜亦云：國主所借身，無病衰安住，若時取心要，無畏病死衰，於老衰等時，雖念有何益。三種根本中，最重要者，厥為思維死無定期，故當勵力。

癸三　思維死時除法外，餘皆無益。

如是若見須往他世，爾時親友，雖極痛惜，而相圍繞，但無一人可隨往者，盡其所有寶藏，雖一微塵量，不可携帶，即此肉身，尚須棄捨，何况其他。是故一切現世圓滿，皆須離我。我亦决定須離此等而往他世。復應思維今日或死，更當多所决定，於諸親友，身財等緣，不能捨者，而修能捨，此是道之基礎，雖極難生，亦須勵力。布朵瓦云：我所確知，是修無常，可斷親友受用躭著，既除現世一切現前所有，乃可自在無絆而往他世，是以除法而外，均不當為，由是意念，乃能不著現世，直至此心未能生起中間，是為阻止一切法道。奪巴尊者亦云：僅是俱足恒心，積集資糧，淨治罪障，祈禱本尊，以及上師，以此殷重思維，縱是百年亦不能生。若心中有少許：有為法，不常住，即能生起。有於迦麻巴尊者請求開示：另換所緣，重述如前，再問其餘，全不作答。如是凡諸經論宣說，親近善知識，暇滿，無常法類，皆應了知隨時受持，而作修習，乃能易得諸佛密意，餘處亦當如是了知。

辛二　思維後世所生何趣，二趣苦樂。

如是既知急速定死，現世無暇停留，死後且非斷滅，定須受生。此復除二趣外，無他生處，不生善趣，即生惡趣，自無自在，唯是他業。純由黑白二業，如何牽引受生。於是思維：我若往生惡趣，惡趣之苦，當為何似？龍樹菩薩云：日日應恒念，極寒熱地獄，應念餓鬼等。飢渴等苦逼。亦念無量數，愚痴苦旁生，行善斷苦因，得瞻部人身。既得人身時，斷惡因纏結。此中所修輪迴總苦，以及惡趣別苦，極為扼要，若能如是自思，墮苦海理，生出離心，能滅傲慢。由見苦是惡果，則於罪犯，極大退避，苦乃不願，樂所欲得，此復由見善果，喜修善行，比度自苦，生悲他心，厭離輪迴，希求解脫，由畏苦逼，趣入真皈依等，故能包攝眾多修持扼要，大嗢陀南。此等苦德，入行論中亦說，是依自續已有之苦。將受之苦，亦當憶念。如是思維惡趣之苦。

此中分三：　壬一　思地獄苦，　壬二　思旁生苦，　壬三　思餓鬼苦。　初中分四：　癸一　大有情地獄，　癸二　近邊地獄，　癸三　寒冷地獄，　癸四　獨一地獄。　今初。

謂從此過三萬二千踰繕那，下有等活地獄，從此漸隔四千四千踰繕那下，而有餘七。如是八中，初等活者，謂彼等有情，彼此積聚，業為增上，由種種苦聚，互相殘害，悶絕仆地。次虛空中，發如是聲：汝等可復還活。次後起身，如前殘害，是以當受無量眾苦。二黑繩者，謂生此中諸有情類，由諸獄卒以黑色繩，結為四方形等，而受刀在其上剖割等苦。三眾合者，謂彼有情共集合時，由諸獄卒，驅入兩旁猶如羊面鉄山中間，二山相夾，爾時從諸門中，血流如注。四號叫者，謂此有情，尋覓宅舍，而入大鉄室中，入後四圍火徧燒燃。五大號叫者，與前相同，其差別者，是其鉄室二層。六燒燃者，此等有情，為諸獄卒，置於眾多踰繕那量極熱銅鉄上燃燒，猶如煎魚，熾燃鉄椎從尻貫入，從頂而出，二口二眼，二耳二鼻，所有竅穴，及諸毛孔，烈燄猛燒，又置熾然溶鉄地上，或仰或仆，以極熾燃鉄錘週身猛打等苦。七極熱者，謂以極熱三尖鉄叉，從下貫入，左右二尖，直透二髆，中從頂出。因是眼等門穴，火燄熾生。又以燒紅鉄頁裹身。又復倒擲燒溶銅鉄湯中而予煎煮，上下漂轉。爾時血肉焦萎，僅剩骨骼，將之撈出，置鉄地下，待其皮肉重新生已，復擲其中，餘如極熱。八無間者，謂從東方乃至眾多百千踰繕那量，地極熾熱，即從其處，烈燄湧騰，彼等有情，皮肉筋骨，次第漸燋，直澈其髓。週身燒燃，猶如燭心，其餘三方，悉皆如是。四方火燄會合，受苦無間，因其慘叫，知是有情。又於熾燃鉄炭鉄簸箕中，而為顛簸，又於諸大鉄地鉄山上下奔馳。又從口中拔出其舌，釘而張之，如張牛皮，令無皺摺。又令仰臥鉄地，以大鉄鉗，鉗開其口，熾燃鉄丸，置其口中。又以洋銅，灌於口中，烙口及喉，及諸腸腑，從下流出。餘如燒熱。此等諸苦，要經幾時而領受者，如親友書云：如是諸苦極難堪，雖百千劫亦須受，如所有惡不能淨，此與命根永不離。此復人間五十，是四大王眾天一日，如是卅日為一月，十弍月為一年，至五百歲，是四大王眾天壽量。又此一切為一日，卅日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年，至五百歲，為等活地獄壽量。以此為例，人間百歲，二百，四百，八百，千六百歲，如其次第，是三十三天，乃至他化自在天一日。如是壽量，天人千歲，二千，四千，八千，萬六千歲，如其次第，是從黑繩，乃至燒熱地獄一日，以各各壽量，是從千歲乃至一萬六千歲也。故極熱者半中劫，無間者一中劫，是俱舍論及本地分所說。

癸二　近邊地獄。

謂彼八大地獄，各各均有四牆四門，外有鉄圍城繞，其城亦有四門，各各門外有其餘四有情地獄，謂煨坑，腐屍臭泥，或糞穢泥，臭惡如屍，利刀阻道，無涯大河。此中初者，謂有火坑，深將沒膝，彼諸有情，為求居所，行至此處，下足之時，皮肉全爛，拔出

之後，皮肉還生。二者，與此相連，有糞穢坑，臭如腐屍，諸有情等為求宅舍涉足深陷，頭足俱沒，在糞泥內，有虫名曰利喙，由此等虫，破筋斷骨，吸髓而食。三者，與此相連利刃插道，諸有情等，為求宅舍，行至於此，偶一駐足，皮肉筋血，悉皆切斷，舉足之時，又復生起。與此相連，有劍葉林，諸有情等，為求宅舍，行至此處，纔坐樹蔭，劍從樹落，斷彼支節。即便仆地，來諸惡犬，從後嚙食。與此相連，有霞麻梨林（鉄刺）諸有情等為求宅舍，行至此處，而予攀登，當上升時，刺尖向下，當下降時，刺尖向上，斫斷肢體。又有鉄喙烏鳥，據其頭膊，啄食眼瞳，是等同為刀劍為害，故合為一。四者：與霞麻梨林相連，有無涯河，名曰無際，諸有情等，為求宅舍，跌落其中熱沸煎煮，上下漂浮，猶如煮豆，注滿洋銅，猛火煎熬。大河兩岸，有執杖鉤耙網而列，阻不令出，如有當出，則以鉤網，仰置火地，問何所欲，或有答曰，我等他無所知，然甚飢渴：則以火燄鉄丸置其口中，及以洋銅灌口，其中近邊，獨一，二中壽量無定，則如本地分所說。然其感受如是苦業，乃至未盡，自當恒受如是諸苦。

癸三　寒冷地獄。

謂從八大有情地獄橫去一萬踰繕那以外另有，即從此去三萬二千踰繕那下，有寒皰獄，更從此各隔二千二千踰繕那處，而有餘七。其中皰者，謂遭極冷刺激，全身卷縮，猶如瘡皰。次皰裂者，謂由卷縮，皰瘡腐爛，三名阿羅羅（齒震聲）四名阿婆婆（寒顫聲）五名瞻瞻（冷抖聲）六裂如青蓮者，謂由極冷寒風，其色青瘀，裂為五或六瓣蓮花。七裂如紅蓮者：謂由青轉赤，裂為十瓣，或更多之。八裂如大蓮者，謂皮赤紫，裂為百瓣，更或多之。此等均依本地分所說。至於壽量，譬如摩羯陀國能納八十斛芝蔴大斗，盛滿芝蔴，次經百歲，取一芝蔴，芝蔴漸盡，寒皰獄中壽則未盡，其餘諸有情壽，則較前加二十倍。

癸四　獨一地獄。

謂於寒熱地獄近邊，本地分說人間亦有，阿含經亦說，近大海邊。猶如僧護因緣中說。如是能生彼中之因，如下當釋，極近易為，於日日中亦集多種，先已集者，現有無量，故樂安住，是不應理，應思此等而生恐怖，若淨此等，唯在存息之時。無他方便。如入行論云：已作地獄業，何故安樂住。又如親友書云：唯有存息能止罪，諸等中間時中斷，雖聞地獄無量苦，如金剛性無佈畏，見畫地獄及聽聞，憶念讀誦塑形相，尚能引發諸怖畏，况諸正受異熟苦。猛利諸苦亦如親友書云：一切樂中盡所願，如是是為安樂主，如是一切眾苦中，無間獄苦極粗猛，譬如日以三百矛，猛力刺擊所有苦，此譬獄苦仍輕微，些微少分不能比。如是能感眾苦之因，應知唯自惡

行，故應勵力，雖少分罪行，莫令有染。又云：此諸不善果種子，即是身語意惡行，縱微塵量莫令侵，故當勉力而策勵。

壬二　思旁生苦。

謂諸畜生弱肉強食，或為人天受用，自無自在，為他驅馳，或殺或打，種種損害且與人天共依，別無處所，此是本地分所說。俱舍釋說，彼等原本海棲，後則分為陸棲。又有生於幽闇及水中，直至老死，負重疲勞，耕耘剪毛，強逼驅使，又以種種不同殺害方法，苦惱而殺。又由飢餓寒熱逼惱，又由獵士多方傷害。應於此等，常引為懼，思眾苦理，厭倦而起出離。至於壽量，俱舍論云：旁生等經極長劫，此謂長者，能達劫量，短則無定。

壬三　思餓鬼苦。

謂依上分慳恪，則生餓鬼，彼復常俱飢渴，皮及血肉並皆枯槁，猶如火炭，散髮覆面，口因極乾，舌則常舐。此中分三：一於飲食俱有外障者，謂彼若往泉湖池沼，即於是處，而有有情持槍執劍，阻止行近，并見其水，變為膿血，不欲飲吸。二於飲食俱有內障者，謂喉如針孔之細，口吐火燄，腹大頸瘤，縱得飲食，亦無外障，但不能飲食。三於飲食自有障碍者，謂有名火燄鬘者，所有一切飲食，悉皆燃燒。又有名食穢者，食糞飲溺，及唯飲食惡臭不淨及有損害，或有割食自肉，不能受用淨妙飲食。處所者，謂其王國在贍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而有，從此展轉散居餘處，此如俱舍釋說。壽量者，則如本地分及俱舍說，以人間一月為一日，相乘直至五百歲。親友書亦云：無間受苦逼，惡業索堅縛，有情壽五千，萬歲亦不死。此說餓鬼壽量，有則五千，有則一萬，是其釋所說。本地分云：三惡趣中身量無定，由其不善增上力故，大小非一。如是若思惡趣苦惱，應作是念，現似插手熾焰之中，住一晝夜，又似隆冬極寒冰窖，裸而無衣，住爾許時，人間一日如無飲食，其身或為蜂蚊所刺尚且難忍，何況寒熱地獄，餓苦旁生彼此殘害，是等眾苦我何能忍，度玩在心，乃至未能轉變心意，起大怖畏而當修習。既得善身，若如是思，能淨先作，未來減少，由猛利願，令轉增長煩多，諸當新作，堪能趣入，則日日中能使暇身具足義利，若於現在不思，將來墮彼等時，雖則怖畏，救護依處，而不可得。爾時於所當不當作，無慧力故，不能取捨。

庚二　於後世所依安樂方便分二：　辛一　趣入聖教最勝之門，淨修皈依。　辛二　一切善樂根本，生起誠信。　初中分四：　壬一　依於何者為皈依因，　壬二　從依止彼所皈之境，　壬三　由何理趣而正皈依，　壬四　既皈依已，所學次弟。　今初。

總因雖多，此如前說，謂不能久住現世，定當速死。死後生處，無有自在，純為業所牽引，所謂業者，亦如入行論云：如在黑暗烏雲中，剎那閃電極光耀，如是佛力眾道中，世間福慧晷晷生，由是善力極羸弱，所作罪業極強盛。白業勢弱，黑業勢強，由思墮惡趣理，則起怖畏，故於三寶，除知其力能救，並予深信。若唯具文，則其皈依，亦同於彼，若此二因，堅固猛利，則其皈依能變其心，故當勤修二因。

壬二　從依止彼所皈之境分二：　癸一　正明境，　癸二　明理趣。　今初。

如百五十讚云：凡有諸過失，可以畢竟無，若是一切相，一切德依處，如是有心者，即當皈依此，讚歎並恭敬，是住教種性。若有能辨是依非依之慧，則佛世尊，是無欺者，理應皈依，此亦顯示，法及僧寶，亦當皈依，如七十頌云：佛法及僧伽，求解脫所依。

癸二　明理趣。

但從諸怖畏中自能超脫，並於救護他所怖畏，善巧方便，無有親疏，大悲徧轉。普利一切有恩無恩，是應皈處。此亦唯佛有自在等功德，他所無者，是當皈依，由是佛所說法及聲聞僧，亦當皈依。如是若於攝分所說道理，能引勝解，專心信仰，必無不能救者，故當至心生起勝解。從能救自二種因中，外因全具，大師已成，然內支中，不能實心持為歸依，是故苦惱。

壬三　由何理趣而正皈依分四：　癸一　知功德，　癸二　知差別，　癸三　受持，　癸四　唯正皈依，不歸其他。　初中由須憶念皈依功德，又分三：　子一　佛功德，　子二　法功德，　子三　僧功德。　初又分四：　丑一　身功德，　丑二　語功德，　丑三　意功德，　丑四　業功德。　今初。

謂正憶念佛相好等功德。如讚云：佛身莊嚴相，淨妙甘露目，如秋空無雲，眾星所照耀。能仁金色身，法衣端嚴覆，巍巍如金山，週圍彩雲繞。世尊無所飾，面輪極光滿，雖是滿月輪，淨妙不可比。世尊蓮花口，蓮華日中開，蜂疑真蓮華，旋轉如懸索。尊面有色金，潔白端嚴齒，淨妙秋月光，密如金山企。應供佛右手，輪相所莊嚴，佛手能救度，怖畏生死人，能仁遊行時，雙足妙如蓮，足跡印地上，蓮華紋細密。應當憶念。

丑二　語功德。

謂隨世間界，所有有情，同於一時，各別請問，請問雖異，然由剎那心相應意所攝持，以一言音，答一切問，彼等亦能各隨所聽，而生悟解。故應思維殊勝理趣。如真實品云：若諸有情於一時，以諸定句而請問，一剎那心徧証知，由一言音答各問，由是應知勝導

師，宣說梵音於世間，此是善轉妙法輪，能盡人天苦邊際。故當思維語功德理。

丑三　意功德。

謂於如所有性，盡所有性，一切所知，如觀掌中，菴摩羅果智無碍轉。能仁智徧一切所知，所知廣博，唯佛與佛，智量狹小，不能徧故。此亦如讚應讚頌云：唯佛智能徧，盡一切所知，佛較餘他等，所知獨殊勝。又云：諸時所屬法，一切種生處，如掌中菴羅，是佛意行境。諸法動非動，若一若種種，如風行太空，佛意無礙轉。悲功德者：謂諸有情，煩惱所縛，無有自在，能仁亦為大悲所縛不能自在，若見有情苦逼，則起大悲，無有間斷。如百五十頌云：此等諸有情，眾惑縛無別，佛為救眾生，煩惱長悲縛。初應頂禮佛，并敬禮大悲，佛了生死過，應令長久住。真實品亦云：若見痴暗障，常覆眾生心，陷入生死獄，大仙發悲心。

丑四　業功德。

謂身語意業，任運無間二者，利益一切有情。此復於所堪引化者，能仁無不令其所化會遇圓滿，遠離衰損，定作一切所應作事。布奪瓦云：若數數思，漸能深信，漸淨相續，獲得加持，能引勝解，故能至心歸依，并於所學能正學習，則一切事，悉成佛法。無奈吾輩於佛妙智信心，猶不能逮信一占卦術士，悲夫！又云：譬如有一靈驗卜者，說云：我知汝於今年無災，則心安泰，彼若說云：今歲有災，此等應作，彼等莫作，趨吉避凶，奮力而為，若未如意，心則不安，而起是念，彼作是說，我未遵辦。若是佛說，此此應斷，此此應修，心相違轉，若未成辦，心憂慮耶，反作是言，法雖如是，時代變遷，不能實行，故須如此，此乃輕棄佛語，固執己見。若不觀察，隨心愛樂，錯謬亂言，故應反是，內攝其心，微細觀察，斯乃真實。故當數數思念諸佛功德，勵力引發至心定解，此若能生，則於佛所從生之法及修法眾，亦能發起如是定解，是為通達深入歸依扼要。若不爾者，名雖歸依無能制心，況諸餘道。

子二　法功德。

謂何故敬佛，因佛具足無邊功德。此復佛者，是由証得滅諦，修習道諦，斷除過失，成辦功德，為其體性，此復統由教証二法所生。此是正法攝義經所說，故當憶念。

子三　僧功德。

此中主要是謂聖者補特伽羅，此復由念正法功德，由其如理修行門中，而為憶念，亦是正法攝義經所說。

癸二　知差別。

如攝分說：由知三寶內互差別而正皈依，詳如廣論。

癸三　受持。

如毘奈耶廣釋中說：謂依佛為師，依法解脫，依僧為伴，由如是門，誓受皈依。

癸四　唯正皈依不歸其他。

謂由了知內外大師及其教法，諸學法者所有勝劣，唯有三寶是真實依處。凡與此等不相順者，不作歸依。此中所謂：差別之大師差別者，謂佛圓滿無邊功德，所餘大師與此相違。殊勝讚云：我唯歸依佛，棄捨餘大師，此云何為尊，無過具功德。又云：於他外道教，如彼如彼思，如是如是我，我心信世尊，彼等非徧智，宗見壞其心，心壞不能見，無瑕大師尊。

癸四　既皈依已，所學次第分二：　癸一　別學，　癸二　共學。　初中分二：　子一　遮止應學，　子二　修行應學。　今初。

如涅槃經云：凡皈依三寶，此是正近事，終不應皈依，其餘天神等。皈依尊勝法，應離殺害心，皈依僧伽者，不與外道伴。此謂不皈依其他天神，於諸有情斷除傷害。不與外道為伴等三。其中初者：謂於大自在天，徧入天等世間諸天，尚不執為究竟歸處，况於鬼趣所變土地，及龍神等。若於現法事業，請其暫為助伴，則無不可。此亦不可不信三寶而歸心彼。如求施主為活命伴，依諸醫師為治病伴。二謂於人及畜等，應當遠離，若打若縛，禁閉穿鼻，強令負重，意樂加行，種種損害。三謂不共住，不信三寶及誹謗者。

子二　修行應學。

謂於佛像，無論好醜，不應譏毀，不棄地下或當押等，斷除種種不敬輕毀。應於本師，奉為可敬福田。親友書云，隨其所塑木造像，智者堪供善逝佛。長阿含經云：黃赤仙（數論祖）勝我仙（外道）因於學無學僧眾，說十八種異類惡語，如云：汝等象頭，豈知法及非法等，於是生於頭形相異，十有八種鱷魚族中。自迦葉佛時，直至釋迦文佛，未脫畜道。雜阿含說：拘留孫佛般涅槃後，端妙大王，令建大塔，有一工人，再次譏云，如是大塔，不知何日可成，後善成已，深自悔惱，將其工資，造一金鈴，掛於塔上，其後感生容顏醜惡，身形矮小，聲音和美，名曰善和，故於佛像，不應妄評，凡遇佛像，無論好劣，及量廣大，不應譏毀及遮止等。大瑜伽師，奉一文殊像，請覺喝觀視，此善妙耶？若屬善妙，可將絨巴迦格所供四錢金幣購取，覺喝云：至尊身像，無有不善，匠藝中等，說已置頂，故於一切造像，應如是行。又於正法四句以上，亦離不敬，他如抵押經卷，作為商品，棄置空地，眠息寢室，鞋襪相雜，及踐踏等，統應斷除，應如法寶，而作恭敬。傳說格西金阿巴，凡遇持經典者，合掌起立，後不能起，殷勤合掌。又阿提沙尊者在阿里時，有一咒師，不從聞法，適見字匠，以齒污穢，沾染經書，尊

者乃云，不可不可，深生不忍。因是咒師，信從聞法。又於僧伽，或剃度相，不謗不毀，於一切相，不分黨類，偏私如敵，亦如僧寶，而作敬重。勸發增上意樂品云：希求功德住叢林，不當觀察他過失，不應起心作是念，我是最勝我第一。憍是一切放逸本，永不詆毀劣苾芻，一刼不能得解脫，此是聖教正次第。三摩地王經云：既作如何業，當得如是果。

癸二　共學。

隨念三寶差別功德數數歸依。隨念大恩恒勤供養，飲食之先亦當供養。隨念大悲於餘有情，亦如此理安立。隨作何事，有何所須，皆當供養，啟白三寶，棄捨世間其他方便。由知利益，晝三夜三，而修歸依。既歸三寶，雖為命緣，或則嬉笑，守護不捨。此中初者，如前所說，數數思維內外差別，及三寶中彼此差別功德。二者，隨自所有一切善樂，悉是三寶恩德，故由報恩意樂供養。又以經常須受飲食，爾時若能供養無間斷者，少用功力，而能圓滿眾多資粮，故隨受用淨水以上，首須至心供養。如霞日瓦云：非以霉糕黃葉，是擇其好者作供。故供茶時，唯作彈指，如彈灰塵，不成供養。譬如良田，當播種時而不下種，任其荒蕪，至堪婉惜，如是能生今後一切善樂福田，應當四時無間，播種善樂種子，亦如經云，當以信犁，耕耘福田。當作不作，良可慨歎。於最勝福田，不如庸俗之田，此是吾人無上等相，故於一切時當勤供養三寶。果能如是，由於勝田所植善根力故，於諸道次，慧力增長。若於聽聞不能受持，思維不能解義，修習相續不生，慧力最劣之時，可依福田之力，此是教授。又如說云：供奉不賴物質，是賴信心。若有信心，無實財物。雖用曼達淨水，及意變等供具，亦可供養，若是實有，不能施供，作是念云：我是極貧無福德，所有供財我悉無。等如布多巴云：於一不淨螺壳畧放香草，念云：栴檀氷片妙香水，此是生盲欺有眼者。若於微供輕侮不供。則永生中終是爾爾，若由微少生起殷重，漸轉善妙，應如樸彎瓦行持修學。傳說此師每次須配念二兩金之香料。至於已得資具大菩薩眾，變化其身為百千億，於一一身復各化現百千等手，往一切剎，供養諸佛，經無量刼。諸由少許相似功德，便生厭足，說我不於此上希菩提者，是於正法缺少知解，造次亂言。如是應如寶雲經所說而行，經云：如是聽聞，諸契經中，所有廣大供養，廣大承事，由最殊勝，增上意樂，廻向一切諸佛菩薩。第三由悲心故，盡其所能令他有情，安立歸依。第四，謂見隨作何事及何所需，應依三寶，及隨三寶而作供養，於一切種，不依與三寶相違邪道，一切時中至心歸依。第五分八：一得入內道佛弟子者，總有多種，建立內外差別道理，此依覺喎及醒底巴論師所說歸依，而為辨別，從得歸依乃至未捨，是故初入佛者，須由至心皈

敬三寶受持師道，此若無者，任作何善，不入佛弟子數。二成一切律儀依處者，俱舍釋云，凡歸依者，是正受一切律儀之門。歸依七十頌亦云：近事歸三寶，此是八律本。謂由歸依則能堅固涅槃意樂，從此而生律儀。三先所集業減少漸盡者，集學論中，宣說歸依能淨罪障品中，以豬生因緣而作譬喻。謂有天子當生豬中，因歸依故，即未生彼，如云：凡歸依佛寶，彼不生惡趣，棄捨人身後，當得天子身。法及僧眾亦如是說。四集聚廣大福德者攝般若論云：歸依福德若有體，三界雖大不能容，大海原是水庫藏，歸依福德不能量。五不墮惡趣已如前說。六人非人等不能損害，甚易了知。七一切如想成辦者：謂作任何合法事業，若先供養三寶以及祈禱，則易成辦。八速能成佛者：如師子請問經云：由信斷無暇，謂得殊勝暇身，過歸依處，學殊勝道，當速成佛，如是思念歸依利益，日三夜三，勤修歸依。第六，謂身命受用，決定棄捨，因是而捨三寶，則生生受苦不盡，凡遇何境，不捨歸依，以此為誓，縱然笑謔，亦不當說捨棄歸依。前賢有說：隨往何方，歸依如來，是為當學。為一學處，未見根據。如是六種共學，是據道灯釋論所說，三種別學，出自契經，後三種者，歸依六支論所說。若有違犯此等學處，當成虧損及棄捨因由，若與為命亦不棄捨。有違犯者，實捨歸依，如是雖未棄捨三寶，但執異類三寶大師，此亦相違說有其他，心未誠歸，故成棄捨，若未如此，僅違學處，非是捨因。是故歸依，是趣入佛教正門，歸依非徒空言，應是依止最殊勝力，內外障緣不能違害，種種功德，易生難退，展轉增長，如前所說。由於怖畏，以及憶念功德等門，受持歸依，勵力不違歸依學處，是極扼要。

辛二　一切善樂根本生起誠信分三：　壬一　總思業果，　壬二　別思業果，　壬三　既思維已，當行當遮理趣。　初中分二：　癸一　正明總思維理，　癸二　別明細思。　初中分四：　子一　業決定理，　子二　業增長廣大，　子三　業不造不受，　子四　既造業必受。　今初。

凡屬異生及諸聖者，所有舒適行相樂受，乃至生於有情地獄，凉風吹拂，所發樂受，一切均從先前善業所生。未有從不善業而能生起安樂者。所有逼惱行相苦受，乃至羅漢相續之苦，一切均從先前造集不善所生，未有既集善業反而感受苦惱者。寶鬘論云：苦從不善生，如是諸惡趣，善生諸樂趣，及諸生安樂。故諸苦樂，非無因生，亦非自性，自在天等不順因生，是從總善不善業生總苦樂。種種苦樂差別等，亦從二業種種差別，無少紊亂，各別而生。若於業果定律，無少欺罔，得定解者，是為一切佛子正見，讚為一切白法根本。

子二　業增長廣大。

謂雖從少分善業，亦能感生極大樂果，如是不善業雖小，亦能感生極大苦果，似此諸內因果增長理趣，諸外因果，無可與比。亦如集法句云：雖作少分罪，他世大怖畏，將起大苦惱，猶如毒入腹。雖造少分福，他世引大樂，儲成大義利，如諸穀豐熟。

子三　業不造不受。

謂若未集感受苦樂正因之業，則定不受業苦樂果。若諸大師，享有前所集聚無量資粮妙果，雖無須集彼一切因，然亦定須集其一分。

子四　業既造必受。

謂諸已作善不善業，定生可愛不可愛果，如超勝讚云：梵志說善惡，如施取轉變，佛說作不失，不作不會遇。三摩地王經亦云：此復作已非不受，他所作者不當受。阿含亦云：假使經百劫，諸業無忘失，若得緣會時，有情自受果。

癸二　別明細思分二：　子一　顯十業道為主，　子二　抉擇業果。　今初。

如是了知苦樂因果，各各決定，及業增大，未作不遇，作已不壞，但當先於何等業果理趣，生起定解，而取捨耶？謂先總於能轉善行惡行三門決定，三門一切善與不善，雖十業道不能盡攝，然較粗顯善不善法，擇其罪惡根本大者，薄伽梵攝其扼要，而說十黑業道，若斷此等，則諸極大義利扼要亦攝為十，據此故說十白業道。俱舍論云：攝其較粗顯，善不善如應，說為十業道。分辨阿含亦云：應護諸語善護意，身不應作諸不善，若淨此等三業道，當得大仙所說道。是故十地經中稱讚遠離十不善業護戒義理，入中論中亦總攝云：若諸異生及語生，若諸自力証菩提，及諸佛子決定勝，善趣因是戒非餘。如是不能於一尸羅數修防護而善守護，反自說云：我是大乘者，極應呵責。地藏經云：由如是等十善業道當能成佛，若有命存以來，最低不能守護一善業道，而作是語，我是大乘者，我求無上菩提，此補特伽羅，是極欺詐，說大妄語，是於一切佛，薄伽梵前，欺罔世間，說斷滅語，由此愚蒙，直至命終，顛倒墮落。所謂顛倒墮落者，當知即是一切惡趣異名。

子二　抉擇業果分三：　丑一　示黑業果，　丑二　示白業果，　丑三　業餘差別。　初中分三：　寅一　正明黑業道，　寅二　輕重差別，　寅三　彼等之果。　今初。

其中斷命事，謂殺害有情。從三意樂，而有四想，如於有情事，作有情想，及非有情想。於非有情事作非有情想，及有情想。第一第三是不錯想，第二第四是錯誤想，此中等起差別，如作是念：唯殺天授，及起加行誤殺祠授，無根本罪。故於此中須不錯想。若其等起總轉，念加行時，任誰均殺，則不需不錯想。如是理趣，於餘九種，亦隨所應，應當了知。煩惱者，三毒隨一，等起者，謂欲殺

害，加行者，謂自或他，二種能作者。加行體性者，謂器械，毒物，明咒等門隨一。究竟者，即由加行之緣促爾時死，或餘時死。不與取事者，謂為他所有任何財物，從三意樂，而生想及煩惱，如前所說。等起者，雖未承諾，令離他欲，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，加行體性者，無任力奪巧取皆同，此復若於負債，或所信託，以欺及詐不與而取，或為自義，或為他利，損害他等，均不與取。究竟者，生起得心。此復若是誨偷令盜，此心生起即可，譬如遣使殺人，死時自雖不知，其教殺者，生根本罪。

邪行事者，略有四種，初不應行者，謂於母等及母所監護一切婦女，以及一切男性黃門或出家女，非支者，謂除產門所有餘分。非處者，謂隣近師長住所及佛塔處，非時者，謂若姙娘及齋戒期。從三意樂而生想者，攝分中說，於彼彼想，是須無誤，律藏中說，非梵行勝時，說想錯或不錯均同，俱舍釋說：作自妻想，趣入他妻，不成業道。若於他妻，作他妻想，而趣行者，成不成罪，有二種說。煩惱者，三毒隨一。等起者，謂愛欲不淨行。加行者，謂致力其事。究竟者，謂兩相交會。

妄語事者，又分二種：初能詮事，謂見聞覺知，及與此相違四種。次所了境，謂了他義。從三意樂，而生想者，謂於見者變為不見等。煩惱者，謂三毒。等起者，謂變想說欲。加行者，謂或言說默然，或變身相。此復所為，不論自利利他，所說均同。

此中所說，妄語離間及粗惡語，雖教他說，三亦成業，俱舍本釋，謂語四業，教他亦成。律藏中說，此等究竟犯時，要須自說。究竟者，謂他了知。他若不了，俱舍釋說，僅成綺語。離間粗惡，亦皆相同。離間語事者，謂於有情和及不和，意樂生想，及煩惱等如前所說，等起者，和順有情起乖離欲，不和有情樂不合欲，加行者，不論真不真語，不論所說美不美妙，不論為自為他一切所說。究竟者，謂了解所說離語。

粗惡語事者，謂令有情徧引意惱，意樂想惱如前，等起者，謂粗惡語欲，加行者，不論真偽，或種性過，身過，戒過，現行諸過，說非愛語。究竟者，謂所說境解所說義。

綺語事者，謂引發無義利事。意樂中想者，雖僅說如於彼彼想，然此即是於其所欲說義彼想而說，此亦不須能解境故，煩惱者，三毒隨一，等起者，謂說不乘語欲，加行者，勤說綺語，究竟者，謂已說綺語。

貪欲事者，謂他財物。意樂中想者，謂於彼彼事，而起是想。煩惱者，三毒隨一。等起者，謂屬我欲，加行者，謂正致力所思之事。究竟者，謂思財等願其屬我。

瞋恚心事者，想及煩惱如粗惡語，等起者，打殺等欲，如由他緣，或自任運，思念若殺若縛，等等衰損。加行者，即於所思而起正作，究竟者，謂於打等作業已作。
邪見事者，謂實有義，意樂中想者，謂於所謗義，作諦實想，煩惱者，三毒隨一，等起者，謂損滅欲，加行者，謂於所思正發加行。此復有四：初謗因者，謂無善惡行為，次謗果者，謂無彼二異熟。三誹謗作用又有三種，謂謗播種保持作用，如云：無播種父，亦無攝持母。誹謗往來作用，謂無前世而來今世，亦無今世，而往後世。誹謗受生作用者，謂無化生有情。誹謗實有事者，謂無阿羅漢等，究竟者，誹謗已成，此等意所思維，僅是業耳，非是業道。身語所有七支，是業，亦是業道。思行處故。貪等三種是業道非業。

寅二　輕重差別分二：　卯一　十業道輕重，　卯二　略說有力業門。　今初。

本地分說，重理六相，加行故者，謂由猛利三毒，或無彼三所起諸業。串習故者，謂經長時習近，并經多次所作善惡二業。自性故者，謂身語七支，前前重於後後，意分三支，後後重於前前。事故者，謂於三寶及上師等，所作損益。偏重相違一類故者，謂直至命存，一向受行諸不善業，未曾一次受行善法，遣除相違一類故者，謂永斷不善，所有善業，離欲清淨。親友書亦云：常時躭著無對治，從恩德事所起業，是五重大善不善。故當精進修善行。此復三寶等為具德事，父母等為有恩事，二開為五。

卯二　畧說有力業門分四：　辰一　由福田門故力大，　辰二　由所依門故力大，　辰三　由事物門故力大，　辰四　由意樂門故力大。　今初。

謂於三寶上師，以及等同上師父母等所，雖無猛利意念，畧作損益，亦能得大福德及大罪故。此復猶如念住經云：若不與取三寶財物，雖極少分，仍然奉還，盜佛法者可得清淨，盜僧伽者，乃至未受不得清淨，此復若盜食物，當墮大有情地獄，若非食物，則當生於無間近邊極黑暗處。又諸菩薩，善不善田，極具威力，能入當生信力契印經云：或有人焉因忿恚故，禁錮十方一切有情於黑暗獄，所生無量大罪，不如因忿恚故，背菩薩坐，說不正視此不堪者。又如焚燬恒河沙數無量佛塔，不如於一菩薩生瞋恚心，起損害心，說惡名稱。能入定契印經云：如是剜取十方有情眼目，而由慈心令復生長，及將前說一切有情，放出牢獄，令受轉輪王樂或梵天樂，如是若於已得勝解，菩薩淨信正視，及由淨信樂欲正視，稱揚讚歎，當能生起無量大福。究竟寂靜定相神變經亦云：如是殺害南贍部洲一切有情，或盡奪劫一切財產，所生無量眾罪，不如於菩薩善行而作障難，下至一摶食，施於旁生。故於是處，應極防護。

辰二　由所依門故力大。

譬如鉄丸，小亦沉底，鉄製器皿，大亦上浮，故說智不智者所作罪惡而有輕重。此復能悔前失，防護後過，不隱罪惡，勤修善法，對治諸惡，此於智者，故說為輕，若不修此，妄矜為智，由輕懱門，知而故犯，故說為重。寶蘊經云：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，具輪王位，各以灯器，量等大海，炬如須彌，供養佛塔，其福不及出家菩薩，以小灯盞，塗以油脂，供養塔前，所得福德百分之一。此謂意樂福田無別，然就事物，差異極大，故所依力極為相顯。由是道理，有無律儀二種，從有者中，又有具一具二具三之身，於修道時，顯然後後勝於前前。如諸在家修施等時，具足齋戒律儀而修，與無律儀所修善根，勢力大小，極為明顯。犯戒制罰戒經說，或有一人，具十不善，常時無間乃至百年，造集罪業，如是比丘，毀犯淨戒，仙幢覆身，經一日夜，受用信施，不善極多，亦是由其所依門中，罪惡力大。分辨阿舍亦云：寧吞鉄熱丸，猛燄極可畏，不以犯戒身，受用國人食，通說犯戒及於學處馳散，敦巴大師亦云：若以經說所依罪惡衡之，十種不善，是罪較小，例証甚多。

辰三　由事物門故力大。

施有情中正法佛施，供養佛中正行供養，較諸財施，財物供養，最為超勝，此是一例，餘皆應知。

辰四　由意樂門故力大。

寶藏經云：若有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，各建佛塔，量等須彌，於此諸塔，復經微塵沙數之劫，以一切種可供養事，承事供養，如是菩薩，不離一切智心，僅献一花，其福極多。是故所得勝劣，及緣自他義利等意樂差別，此復應知，或由勢力強弱，或由時間長短等門。如於罪行。若煩惱心，猛利恆長，其力則大，其中又以瞋恚力大。入行論云：千劫所集施，供養如來等，此一切善行，一瞋能摧毀。此復若瞋同梵行者，及瞋菩薩，較前尤重。三摩地王經云：若是彼此互瞋恚，非是多聞戒能救，既非靜慮非蘭若，亦非供佛施能救。

寅三　彼等之果分三：　卯一　異熟果，　卯二　等流果，　卯三　主宰或自在果。　今初。

謂十業道，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，而有三三。本地分說：此中上品殺生等十，感生地獄，中品一一感生餓鬼，下品一一感生旁生。十地經說中下二果，與此相違。

卯二　等流果。

謂出惡趣，生於人間，如其次第：壽命短促貧窮匱乏，妻不貞良，多遭毀謗，親友乖離，聞粗惡聲，言不威肅，及貪瞋痴，上品猛

利。

卯三　主宰或自在果。

謂由殺生，能感外器世間飲食葯果等事勢力微劣。由不與取，果多枯萎，或雨過多，或種多果少。由樂邪行，身多便穢，奇臭垢泥，眾多不樂。由說妄語，薆作行舟，終不完滿。由離間語，所生處所，丘陵起伏，險峻難行。由粗惡語，所生處所，樹多枯禿，刺石沙礫，由說綺語，所植果木不結果實，或非時結實。由貪欲心，一切圓滿，日耗月損。由瞋恚心，疫癘災橫，驚怖騷擾，兵燹戰爭。由邪惡見，於器世間，所有勝妙根源悉皆隱沒。

丑二　示白業果分二：　寅一　白業，　寅二　果。　今初。

本地分說，謂於殺生，不與取，欲邪行等三，知其過患善心相屬，所有於彼正起防護加行，以及防護究竟一切身業。語四意三，亦皆如是，其中差別，如云語業，及云意業。事及意樂，加行究竟，如理配合。其中如就遠離殺生業道言之：事者，謂他有情，意樂者，謂見過患，起遠離欲。加行者：謂正起防護殺行。究竟者，謂正防護圓滿身業：由是道理，餘亦應知。

寅二　果。

謂由下中上品善業，感生人及欲天，或生上二界天。次等流果及主宰果，遮止不善，如理應知。

丑三　業餘差別。

引樂趣業是諸善法，引惡趣業是諸不善。能滿之中，則無決定，雖生樂趣亦有斷支，諸根不全，顏貌醜陋，短壽多病，資財匱乏等，是不善作。生於旁生及餓鬼中亦有富樂圓滿，是善所作。如是於能引善所引中有由能滿善所圓滿，及由不善所圓滿二類。於能引不善引中，亦有能滿不善所圓滿，及由善所圓滿二類。故成四句。次定不定受業中，定受者，謂若思已作及增長，不定受者，謂若思已，作而不增，其中作及增長之差別者：謂若正思，或思維已身語等起是謂作業。凡非夢中所作等十，是謂增長。凡是夢中所作等十，是不增長。決定受中，依受果時，又分三種：初現法受者，謂即其生，受彼業果。順生受者，謂第三世，當受其果。順後受者，謂於三世以後當受。

壬二　別思業果。

謂遠離十種不善，雖能獲得善妙所依，然若成一圓具德相能修一切種智勝所依者，則修道進程，非餘可比，故當成辦如此所依。

此中分二：　癸一　異熟功德及作業，　癸二異熟之因。　今初。

異熟之因分八：初壽量圓滿者，謂宿能引所引長壽，如其所引久住。此以義利自他為首，能於長時，積集多善。二容貌圓滿者，謂

由形色顯色善妙，諸根全具，橫豎相稱，大眾乍見即善，咸共歸仰，聽信其言。三種姓圓滿者，謂能生於世所敬仰高貴種族，凡所教諭，無違成辦。四自在圓滿者，謂有財勢，廣大親朋，並大僚屬，此是施攝有情，令其成熟。五言語高貴者，謂其身語於他無欺，於諸有情，堪為信委此是愛語利行同事，攝受有情，令其成熟，六勢大名揚者，謂於惠施，具足精進等德，故為大眾所供奉處。此亦由於支助一切事業，為報恩故，願速受教。七丈夫性者，謂具男根。有此可為一切勝功德器，欲樂勤奮，堪為智慧廣博之器，眾中無畏，可與一切有情同伴，或居隱處，均無嫌碍。八具足大力者，謂由宿業力，衰損微弱全無病痛，於現法緣起大歡喜。此於自他義利，均無厭倦，勇猛堅固，能起慧力，由慧力故速得神通。

癸二　異熟之因。

異熟因分八：初者謂於有情不加傷害及正依止不害意樂。又云：放捨將殺生，如是長其命，遮止害眾生，則當得長壽，承事諸病人，徧施諸葯物，不以杖等傷，有情故無病。二者，謂能惠施灯等光明，鮮淨衣物。又云：依止無瞋恚，施莊嚴妙色，說無嫉妒果，當感妙同分。第三謂摧伏我慢，於他及上師等，恭敬如僕。第四謂於乞求衣食等物，悉皆施與，設未乞求亦予利益，又於苦惱及功德田，乏資具所，前往施供。等五謂修遠離語四不善。第六謂發宏願於自身中攝持當來種種功德，供養三寶，供養父母，聲聞獨覺，親教軌範，及上師等。第七謂樂丈夫功德，厭離女身，見其過患，遮止樂女身欲是能斷失男根，應能脫免。第八謂他不能作，自當代作。若共能作，則當伴助，惠施飲食。如是八因，若具三因，能感最勝諸異熟果。於其三因，心清淨中，自觀待二，謂修彼因所有眾善，將以迴向無上菩提，不希異熟。從至深心。修習彼因，勢力猛利。他觀待二，謂見同法，上中下座，遠離嫉妬比較輕侮，而修隨喜，設若不能如此而修，亦應日日多次觀擇所應作事。加行清淨中，自觀待者，謂於長時無間猛利，他觀待者，謂未受行，讚美令受，已受行者，讚美令喜，恆無間作，永不棄捨，田清淨者，即由彼二意樂加行，能給眾多妙果，如同田剎。

壬三　既思維已，當行當遮理趣分二：　癸一　總說，　癸二　別說由四力修理。　今初。

如入行論云：苦從不善生，如何定得脫，我晝夜恒時，理應思惟此。又云：能仁說勝解，一切善品本，又此三根本，常修異熟果。既了黑白業果，則當數數修習，以此非是肉眼可見，極難獲得定解故。又如三摩地王經云：星月可墜落，山城可毀壞，空間可變遷，佛不說虛語。故於如來語，應修殷重，若未於此獲得真實定解，任

於何法，總不能得尊勝所喜勝解。有一類師，謂於空性，已得決定，然於業果尚無定信，如此輕率，所謂已達空性，實乃顛倒。若解空性者，先了即是緣起之理，是於業果生起定解為助伴故。即彼經云：一切法空如水月，如幻如泡陽燄電，有情死後往他世，若意生身不可得，所作眾業不失壞，如其黑白果成熟，如此理趣最善妙，微細難知佛行境。是故應於二業因果生起定解，一切晝夜，觀察三門，而斷惡趣，若不先能善巧因果差別，或些微了知，任將三門放逸而轉，此是洞開惡趣之門，海龍王請問經云：龍王，諸菩薩由一種法能斷生於惡趣顛倒墮落，一法云何，謂如是觀，如是念云：我是如何度諸晝夜，於諸善法觀察思擇，如是思已，遮止罪行之理者，如諦者品云：大王汝莫殺生靈，一切眾生極愛命，由是起護長壽欲，意中永不思殺生，謂於十種不善一切等起惡行縱能微少，亦不現行，應多修習防護自心。康絨巴謂頗窘瓦云：善知識說唯有業果，最為緊要。目前講說聽聞修習，若不以為重者，我意唯此是難受持。頗窘瓦亦云：實爾實爾。敦巴大師亦云：覺喎瓦，心莫濶大，此緣起微細。

癸二　別說由四力修理。

如是雖是勵力不染罪行，然由放逸及眾多煩惱增上力故，設有所犯，不可不思處置，須勵力修大悲大師所說還出方便。此復墮罪還出理者，應如三種律儀分別所說，諸罪還出者，應由四力。此中初破壞現行力者，謂從無始所作不善多起追悔，生起此者，須修生異熟等三果道理，修時，應由勝金光明懺及卅五佛懺二種悔除。第二對治現行力中分六：一依止甚深經者，謂受持讀誦般若經等文句，二勝解空性者，謂趣入無我光明法性極深忍可本來清淨，三依念誦者，謂如儀軌念誦百字咒等殊勝陀羅尼。妙臂請問經云：乾季猛火所焚燒，任運能燒諸草木，戒風吹燃念誦火，大精進燄燒諸惡。猶如炎日照雪山，不堪熱炙而消溶，若以戒日念誦光，火照罪雪亦溶盡。如黑暗中燃灯光，能除黑暗盡無餘，千世所集諸罪暗，以念誦灯能速除。此復直至未能清淨罪相之前，均當念誦。所謂相者，準提陀羅尼說：若於夢中夢吐惡食，飲乳酪等，及吐酪等，見出日月，遊行虛空，見火熾然，及見水牛，制伏黑人，見比丘僧尼，見樹流乳，大象牛王，山獅子座，妙宮飾上，聽聞正法。四依形像者，謂於世尊，已得堅信，塑形造像。五依供養者，謂於佛前，及佛塔廟，設種種供。六依名號者，謂聽聞受持佛菩薩名號。此等唯是集學論中已宣說者，餘說亦多。第三遮止罪惡力者，謂正防護十種不善，日藏經說：由此能摧所作，一切自作教他，見作隨喜，殺生等門。三門業障，諸煩惱障及正法障，毘奈耶廣釋中說：若無誠意防護之心，所作悔罪，唯成空言，阿含中於此密意問云，後防護

耶，故防護心，後不更作，至為切要。能生此心，仍賴初力。第四依力者，謂修皈依及菩提心，此中總之世尊為初發業者，說有種種淨罪之門，然具四力，即是圓滿一切對治。所謂淨罪之理者，謂諸能感惡趣極大苦因，或令變為能感微少苦因，或雖生惡趣不受惡趣諸苦，或於現身稍受頭痛，即得清淨，如是諸應長時受者，變為短期，或全不受。此復是由淨修之人力之大小，四力對治圓不圓具，勢力猛弱時間長短等門，故無定準。諸契經及律藏中均說，諸業雖經百劫不失壞，意謂未修四力對治，若以所說而以四力修對治者，雖順定受，亦說能淨。般若八千頌釋亦如是說。如是由悔及防護等，破壞能發異熟功能者，雖遇他緣，亦定不能感發異熟。如是由生邪見瞋恚，摧毀善根，亦復如是。此是因明燄燃論所說。又由悔護清淨無餘，然從最初無有罪染之淨及從懺悔清淨之二，有大差異，譬如菩薩地中，所說犯根本罪，雖可重受菩薩律儀，而能還出，然於此生，决定不能獲得初地。攝研磨經中亦說，此經中說，由謗法罪，設七年中，一日三時，懺悔其罪而致清淨，然如何速，總須十劫，始能得忍。由是無餘清淨義者，是說無餘毀壞當感不悅意果，起道証等，極為遙遠，故應勵力最初不犯。是故聖者，於微少罪，雖為命故，亦不違犯。若懺悔淨與初無犯兩無差別者，是已無須如是行矣。即如世間所見傷手足等，雖可治療，然終不如初未傷損。

己二　生此意念之量。

謂既真實希求現世為先，所謂希求後世，唯虛言耳。應換其位，先以希求後世為主，而以希求現世為副，則正生起。然須令堅固，雖已生起，仍須勵力修習。

己三　遣除此中邪執。

謂有一類，因為經中有說，於輪迴中所有一切圓滿，悉應背棄。因是而作是念：身及受用等，所有善趣圓滿，既是輪迴，而於此等發起希求，是不應理。應知所求畧有二種：謂所暫求現世，及所希求究竟義利。輪迴之中身等圓滿，即是求解脫者，亦須暫求，以由展轉受生，最後當得决定勝故。並非所有受用眷屬圓滿，善趣身事，皆是輪廻所攝，以其身等圓滿究竟，即佛色身，圓滿佛剎，佛眷屬故。故莊嚴經論於此密意說云：由前四度，成辦色身受用眷屬圓滿之善趣身，又多教典，說由此等成色身故。

（以上菩提道次第共下士道經）

黃教祖師宗喀巴著

邢肅芝　譯

如是隨念當死，及思死後當墮惡趣之理，能令其心不躭現世，而於後世善趣生起希求。次由共皈依門及由定解黑白業果勵力斷惡修善，則能獲得善趣妙位，然不以此便為滿足，從所發起共下士意樂，更令引生厭捨一切生死輪廻共中士意樂，依此因緣，發菩提心，引入上士，故於此中須先修習共中士意樂。即是雖得人天勝位，然仍未出行苦，若即於此執為樂性，實為顛倒，故於真實全無安樂，其後定當墮諸惡趣，惡邊際故。

戊二　共中士道次修心分四：　己一　正修意樂，　己二　生起意樂之量，　己三　遣除此中邪執，　己四　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。　初中分二：　庚一　明求解脫之心，　庚二　生此方便。　今初。

言解脫者，謂脫纏縛，此復業及煩惱，是能纏縛而致生死，即由此二增上力故，若依界判，欲等三界，以趣分別，謂天趣等或五或六。依生處門，謂胎等四。如是結蘊相續，即是能縛之體性。從此得脫，名曰解脫。欲求得此，即是希求解脫之心。

庚二　生此方便。

譬如欲得止息乾渴之苦，是由渴逼，見水愛欲，如是欲得息滅諸取蘊苦而得解脫，亦由觀見取蘊苦性，所有過患，故若未修三有過患於彼未起欲捨之心，則於苦滅，不起欲得。四百論云：凡於此無厭，彼豈敬寂靜。

此中分二：　辛一　思維苦諦生死過患　辛二　思維集諦流轉次第。　初又分二：　壬一　顯示四諦先說苦諦之意趣，　壬二　正修苦諦。　今初。

集諦為因，苦諦是彼之果，故集在先，苦是在後。何故薄伽梵不順彼之次第，而作是說，諸苾芻！此是苦聖諦，此是集聖諦耶？大師於此不順因果次第而宣說者，是有極大修持扼要，故無過失。此復云何，謂所化者，若於生死曾未生起無倒希求解脫之心，澈底斷絕，如何能導令其解脫，以諸所化，久為無明闇障所覆，於諸苦性生死圓滿，執為安樂，顛倒欺誑。如四百論云：此大苦海中，無有岸邊際，愚夫沉此中，云何不生畏。此中正說是苦非樂，說多苦相，令起厭離，是故先說苦諦。此後自見墮於苦海，欲求出離，便見其苦必須滅除。又復了知不滅其因苦終不滅，便思其因是如何

者，由是便能了知集諦，是故苦後而說集諦。次知生死等苦，皆由有漏業生，其業又由煩惱而生，煩惱根本是為我執。因而了知集諦，若見我執亦能止滅，誓願現証滅苦之滅，故於集後，宣說滅諦。若爾，開示苦諦之後，即於解脫發生希求，苦諦之後，應說滅諦？答云無過，爾時雖有欲解脫心，欣得息滅眾苦之滅，然猶未明眾苦之因，未見其因，定能滅止，故於解脫，不能定執為所應得，如是若執定當証滅，定當解脫，便念何為趣入解脫道，趣向道諦，是故道諦最後宣說。如是四諦，大小乘中皆數宣說，是為如來總攝生死流轉，生死還滅諸扼要處，故修解脫極為切要，亦是修行大嗢陀南。故須如是次第引導學者，若未真實思惟苦諦，厭捨生死，則求解脫亦唯虛言，隨其所作悉成集諦，若未思集，善知惑業生死根本，猶如射箭，未見鵠的，是即斷截正道扼要，遂於非脫三有之道妄執為是，勞而無果，若未能知應斷之苦集，則亦不明息苦之解脫，故欲求解脫亦唯增上慢耳。

壬二　正修苦諦分二：　癸一　思維生死總苦，　癸二　思維別苦。　初中分二：　子一　思維八苦，　子二　思維六苦。　今初。

修共中士一切所緣法類，此亦應當修習共下士時所說共法，所有不共修事。若有慧力，亦如所書皆當修習，若是慧力劣弱，可暫捨置所引教文，唯修應時義体，此等雖是思擇而修，然除應修諸所緣非餘善不善無記等上，均不馳散，心於所緣，遮止掉等，亦不任隨惛睡沉沒增上而轉，時令其識極為明淨漸次修習。入行論云：雖長時修習，念誦苦行等，若心散亂修，佛說無義利，此說一切散亂善行，果微少故。大乘修信經亦云：善男子，由此種種，信解如是諸菩薩等之大乘道，如其所應，大乘所生，當知一切皆是由其不散亂心，正思法義之所出生。此中不散亂心者，謂除所緣善法，不向他馳，法及義者謂句及義，正思惟者，謂以觀慧觀察思擇，由此顯示隨修一切功德之法，皆須此二。故說成辦三乘一切功德，皆須二事，一自心除善所緣，不向外馳，正住專一而住真奢摩他或其隨順。二善觀察善所緣境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正毘鉢舍那或其隨順，如是如解深密經云：慈氏 ，若諸聲聞或諸菩薩或諸如來，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，當知皆是此奢摩他，毘鉢舍那所得之果。此中若無真實止觀及隨順二種，則所得三乘一切功德，是正止觀之果，應非決定。如是八苦之中第一思維生苦分五：眾苦相隨故生為苦者，謂有情地獄及諸一向苦逼餓鬼，并諸胎生卵生，如是四類，於初生時，便有甚多猛利苦受相隨而生。惡取所隨故生為苦者，謂生住增長煩惱種子隨逐流轉，不能堪能安住善事，更不如其所願自在而轉。眾苦所依故生為苦者，謂既受生三界，由是便能增長老病死等

苦。煩惱所依故生為苦者，謂既受生死，便於貪嗔痴等境，發生三毒，由此能令身心苦惱不靜，不安樂住。謂諸煩惱，由種種門逼惱身心。不隨所欲，離別法性，故生是苦者，謂不超出一切生中最後邊際，此非所欲，復須唯令受苦，故應數數思維。第二思維老苦分五：容顏衰退者，謂腰曲如弓，頭白如艾，額如砧板皺紋滿覆，青春消逝，更非可愛。氣力衰退者：謂坐下如袋斷索，起身如用力拔樹，語言遲鈍，行動緩慢等。諸根衰退者，謂眼不能明見色等，忘念增盛，記憶力減。受用境界衰退者，謂飲食等難以消化，於他欲塵，不能受用。壽命消失苦者，多分壽盡，趣於死亡，故當數數思維此等。

第三思維病苦分五：身性變壞者，謂形容消瘦，皮膚枯槁等。憂苦增長多住憂苦者，謂身中水等諸界分不平均增減錯亂，身生逼惱，心起憂痛而度晝夜。不能受用悅意境界者，謂若有說諸可意境，於病有害，雖欲享受而不自在，如是諸威儀道，亦多不能隨欲。諸非可愛境界受用，雖非所欲亦須強受者，謂葯及飲食等，雖非愛樂，須強飲用，如是火炙刀割等粗重苦行，皆須依止。速離命根者，謂見病難治，便生痛苦，當於此等審慎思維。

第四思維死苦分五：謂捨離圓滿可愛財位，捨離圓滿可愛親族，捨離圓滿可愛朋友，捨離圓滿可愛身體，死時當受猛利苦惱。乃至意未厭此諸苦，當數思惟。前四說為苦理者，由見將捨此四圓滿而起苦惱。

第五思維怨憎會苦分五：謂怨敵相遇心生憂苦。畏其制罰裁決，畏其責罵，畏苦惱死，畏違正法，憂懼死後當墮惡趣，當思此等。

第六思維愛別離苦分五：謂離最親愛等，心生憂苦，語現悲歎，身起損惱，又以念彼功德，思戀增盛，意生熱惱。應有受用而不齊全，當思此等。

第七思維求不得苦分五：如愛別離，求不得者，謂雖耕種，不得秋實，雖營商業，不獲利潤，凡於所求，雖經努力，終不能得，灰心憂苦。

第八思維宣說五種取蘊總為苦義分五：謂是當成眾苦之器，及依已成眾苦之器，是苦之器，是壞苦器是行苦器，應當數數思維此等。此中初者，謂依受此取蘊，能引來生以後眾苦。二者，謂依已成之蘊，為老病等之所依止。三四者，謂依二苦粗重隨逐能生彼二。五者，謂初成取蘊，即便生為行蘊自性，以一切行為前業惑自在轉故，是行苦故。若於生死取蘊自性，未能發起真實厭離，則無由生起真實求解脫心，於有情漂流生死，亦無方便能起大悲，故不論趣入大小何乘，此種意念極為切要。

子二　思維六苦。

如親友書云：謂無定過患，無飽足過患，數數捨身過患，數數結生過患，數數高下過患，無伴過患等六。如是亦可總攝為三，謂生死中，無信託處，任受何樂，無有飽足邊際，無始而轉。初中有四：一於所得身，不得保信者，謂數數捨身。二所作損益不可保信者，謂父子更易，親仇變幻等等無定。三所得圓滿不可保信者，謂高下變易。四友伴不可保信者，謂無伴獨往。

第三者，謂數數結生，展轉受生不見邊際，故應如是數數思維。

復次貪增廣故現前樂受，多是於苦漸息滅位，妄起樂覺，全無未作觀待除苦，所顯自性真樂。譬如競走為苦，暑為住息，遂生樂覺，現見此是先前久苦，苦漸滅時，樂漸次起，故非自性是樂。又太久坐，亦復如前，生起苦故。若其自性是為樂因，應如苦因隨其習近其苦漸增，如是習近行住坐臥飲食晴陰等，亦應隨其幾久習近，便有如許安樂生起。然見太久唯生苦故。此是入胎經及四百論本釋所說。

癸二　思維別苦分四：　子一　思維三惡趣苦，　子二　思維人間苦，　子三　思維非天苦，　子四　思維天苦。　今初。

初者已如前說。

子二　思維人間苦。

謂飢渴寒熱不可愛觸，貪求勞苦，復有生老病死等七，如前當知。如資糧集云：所有惡趣苦，人中亦現有，苦逼同地獄；貧如閻羅界，此間旁生苦，勢強凌弱小，欺壓并殘害，相續如瀑流。四百論亦云勝者意中苦，庸流身苦生，二苦日日中，能壞此世間。

子三　思維非天苦。

謂非天不能忍受諸天富樂，因嫉而惱，由是與天戰爭，受割裂等傷身眾苦，此等雖具智慧，然由異熟障故，不堪為見諦之身。

子四　思維天苦分二：　丑一　欲天苦，　丑二　上界天苦。　初中分三：　寅一　死後當墮苦，　寅二　驚駭苦，　寅三　斬裂殺害苦。　今初。

初又分二，死歿苦，墮下界苦，謂臨歿時，以與往昔所受天樂相較，五種死相現前，所起痛苦，尤重於彼。五死相者：身色不可愛，不樂本座，華鬘萎謝，衣服垢染，身中出汗。第二如親友書云：天世壽盡而死歿，若無少許善能餘，則無自在墮旁生，地獄餓鬼任何處。

寅二　驚駭苦。

謂有具足廣大福蘊及上妙五欲天子生時，諸薄福天子，見已恐怖，因此受大憂苦。

寅三　斬裂殺害苦。

謂天與非天戰爭之時，感受斬裂支節，身受殺害之苦，若斷其頭，即便死歿，支節斷裂，續生如故，驅擯者，謂有強力諸天，若屬忿怒，力弱天子，便被逐出自宮。

丑二　上界天苦。

上界二天，雖無此等諸苦，然煩惱隨逐，有種種障，或死或住，均無自在，故亦為惡取所苦。又如資粮集云：凡色無色天，超越於苦苦，禪定樂為性，住刼不動搖，然非畢竟脫，從彼仍當墮，似已得超越，惡趣苦瀑流，勵力難久住，等同空飛鳥，如重力射箭，雖射而不遠，如久燃灯等，剎那剎那滅，所謂諸行苦，自然極侵惱。

辛二　思維集諦流轉次第分三：　壬一　煩惱生起理趣，　壬二　聚集彼業理趣，　壬三　死歿及結生之理。　今初。

能成生死之因，雖須業惑二種，然以煩惱為主，若無煩惱，雖有前所集業，漫無數量，猶如種子，若無水及土等，不能發芽。如是諸業，缺俱有緣，亦定不能發苦芽故。若有煩惱，縱無宿業，無間新集取後有故。如是亦如量釋論云：超越諸有愛，非餘業能引，俱有緣盡故，又云：若有愛，仍當出生故，是故宣示煩惱對治，極為重要，此復依於了知煩惱則於煩惱，當能善巧。

此中分三：　癸一　正明煩惱，　癸二　如何生起次第，　癸三　煩惱過患。　今初。

初又分十：貪者謂從攀緣內外可愛境相，隨逐躭著，如油漬布難以洗滌，此亦躭著自所緣境，處者，與彼所緣，難以分離。嗔者，謂緣諸有情，及刀槍劍刺等苦具，偏起恚惱，發粗猛心，於彼諸境，思作損害。我慢者，謂依壞見，攀緣內外高下好惡，令心高舉，高相隨轉。無明者，謂於四諦，業果，三寶自性，心不明了，染污無知。疑者，謂緣諦等三法，念其有耶無耶？是耶非耶？壞聚見者，謂緣取蘊，計我我所，我我所見，染慧為性。此中壞是無常，聚是眾多，為欲顯此所見之事，唯是無常。眾多之法全無常一補特伽羅，故立名壞聚見。邊執見者，謂緣壞見所執之我，計為常有，或執斷滅，從此死沒，無再結生，染慧為性。見取者，謂依壞見邊見，邪見三者隨一，因是所生見者之蘊，執為最勝，染慧為性。戒禁取者，謂依惡戒，捨戒，及諸行狀，軌則，身語隨轉，所有邪禁，及緣彼等所生之蘊，見為能淨罪惡，能解煩惱，能出生死，染慧為性。邪見者，謂計無前後世及業果等之損減執。或計自在神我等為眾生因之增益執，染慧為性。以上十煩惱是隨大小各派共許而出。若依中觀辯成派所許，下當解釋。

癸二　如何生起次第。

若許懷見與無明相異者，譬如蔴繩，在幽闇處，於繩實体不能明了，於彼遂起執蛇之想。如是障蔽明見蘊体，由無明闇，誤蘊為

我。是故從此生起其他煩惱。若於彼二許為一者，即此壞見即為煩惱根本。此復由其壞見執為我已，遂即分判自他差別，如是分已，貪著自黨，瞋恚他黨，緣我復生高舉，執我常斷，於我見等，及彼相連所有惡行，執為最勝。如是便於開示無我之大師所示業果四諦三寶等，執為無有，邪見倒計，或起疑慮，如是有無，是耶非耶。量釋論云：有我故知他，執二故起瞋，與此等係屬，生一切過患。

癸三　煩惱過患。

如莊嚴經論云：煩惱能摧自，摧戒摧有情，衰損并低劣，護法大師呵，爭執惡名聲，當生無暇處，得失所損惱，意中獲大苦。入行論亦云：瞋愛等怨敵，全無手足形，非智亦非勇，如何驅役我，歡樂住我心，於我作損害，忍此而不恚，非忍處應呵，設天非天等，全與我作敵，彼不能引我，入無間火中。大力煩惱敵，須臾若相遇，灰塵且無剩，能剎那擲我，隨我煩惱敵，久遠無終始，他敵均不能，至如是久遠，若隨順承事，悉為作利樂，若親諸煩惱，當得大惱損。故當思維所緣過患。又如寂靜師云：斷除煩惱，須知煩惱過患，体相，對治，生因，既知過患，知為過失，計為仇敵，若不了知過患，則不知為大敵，故應如莊嚴經論及入行論所說思惟。又了知煩惱相者，當聽阿毘達磨，并聞五蘊差別論，由知根本及隨煩惱，不論貪瞋等，若於自續生起，便能認識，此即是彼，他今生起，與煩惱鬥，故須如是了知。

壬二　聚集彼業理趣分二：　癸一　正明所集之業，　癸二　如何集積之理。　今初。

思業者，謂令自相應心，於境轉動，策役其心之心所意業。思已業者，即由彼思發起身語之業。均表無表為性，毘婆沙師，許唯有色，世親菩薩破之，許身語表俱轉之思，故二種業，俱說為思，此中不善業是非福業，福業者，謂欲界所攝善業，不動業者，謂色無色地所攝有漏善業。

癸二　如何集積之理。

謂既現証無我真實，雖有由業煩惱增上而轉，受生生死，然不新造能引之業，是故造集能引生死業者，謂住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以下一切異生。此復若彼所依，三門作行殺等不善集非福業，若行捨施守護戒等欲界善法，是集福業，若修靜慮無色地攝奢摩他等，是集不動業。

壬三　死歿及結生之理分五：　癸一　死緣，　癸二　死心，　癸三　從何攝煖，　癸四　死後成辦中有理趣，　癸五　次於生有受生道理。　今初。

謂如宿業所引壽量，一切耗盡至期而死。福盡死者，謂無資具而死。未捨不平等死者，謂如經說，壽未窮盡，有九死因緣，謂食無

份量等。

癸二　死心。

謂行信等善心死及貪等不善心死，不論自憶，或他令憶，乃至粗想現行以來，善及不善現行於心。無記心死者，謂所行善不善，自不能憶，他不令憶。此中行善者，如從黑暗趣向光明。死時猶如夢中，見有種種可愛之色，安祥而逝。解肢節苦，極其輕微。行不善者，如從光明趣向黑暗，死時亦如夢中，見有種種不可愛相，生起猛利苦受。解肢節苦，極其猛利。又解肢節，除天及地獄，所餘生處，一切均有。無記心者，謂如前說俱離苦樂。又行善不善心二者，將命終時，昔於何者串習力強此心現前，餘皆忘失。若於二事平等串習，先憶何法，便不退捨，不起餘心。若細想行時，善不善心兩俱棄捨，住無記心。又一切人臨命終時，乃至未到昏昧想位，長夜所習，我愛現前已復由我愛增上力故，想我將死，便愛自身，此即能成中有之因。至於預流及斯陀含聖者，雖則仍有我愛現行，然由慧觀察故，制伏不起，譬如力士制伏弱者，不還勝者我愛不起。

癸三　從何攝煖。

凡造不善，從上分捨，上分先冷乃至心口。造善業者，從下分捨下分先冷，二者俱從心處捨識。識最初託精血之中，即為肉心，最後捨處即最初托。

癸四　死後成辦中有理趣。

如前所說，識從何捨，即於彼處，無間而成，死與中有，如秤低昂，又此中有，眼等根具，當生何趣，即彼身形，直至未受生中，眼無障隔猶如天眼，身無阻碍如具神通。此復中有是同類見及修所得天眼無過失見，能成何趣中有，次定不可轉趣餘生，集論中說容有更改。造不善行所得中有，如黑羺光或陰暗夜，善行中有，如白衣光或月明夜，能見同類中有并見自他所當生處。入胎經云：地獄中有如燒杌木，旁生中有其色如烟，餓鬼中有形相如水，天人中有形如金色，色界中有其色鮮白。至於從無色沒生下二界則有中有，若從下二生無色界則無中有。經中又說，天中有頭向上，人中有橫行，諸作惡業中有，目向下視倒擲而行，此說三惡趣亦復相同。中有壽量，若未得生緣極七日住，若得生緣則無固定，若仍未得則易其身，乃至七七以內而住，於此期內定得生緣，故於此後不復安住。如天中有七日死已或仍生為天上中有，或轉生為人等中有，此由他業轉變勢用，能轉中有諸種子故。餘亦如是。

癸五　次於生有受生道理。

若是胎生，是於父母精血生顛倒見，爾時父母未行邪行，猶如幻現行使邪行便起貪愛，此是瑜伽師地論所說，俱舍釋論則說由見父母

邪行。此復若當為女，欲令母離，貪與父會若當生男，便欲父離，貪與母會，生此欲已，漸漸偪近，如是漸漸不見男女餘分，唯見男女二根之相，因此發憤，中有即沒遂結其生。此復父母貪愛俱極，最後各出一滴濃厚精血，二滴和合住母胎中，猶如熟乳冷結，與此同時中有俱滅與滅同時，即由意識結生之力，有餘微細諸根大種和合而生，及此隨順精血混合餘根同分相應而生。爾時所住之識，若屬認可有第八識者，許為阿賴耶識，諸不認可阿賴耶者，許為意識結生相續。若於生處不樂趣赴，則必不往，若不往者定不應生。故既造集感生地獄業已，謂屠羊宰鷄，或販豬等，諸非律儀中有，猶如夢中，於當生處見有羊等，由先串習歡樂趣赴。次由瞋忿生處之色，中有遂滅，生有即起，如是於他地獄癭鬼等，受生亦爾。若生旁生，餓鬼，人間，欲天，色天，便於生處，見已同類有情，生起歡樂。如是於彼起欣欲故，便往其所，瞋當生處，中有遂滅。生有續起。此乃瑜伽本地分所說。若非宰鷄及販豬等不律儀者，生地獄理，與此相同。俱舍論云：餘求香宅舍，謂濕生求香，化生求舍，復如俱舍釋說，若是當生熱地獄者求熱，寒地獄者求凉，中有遂往。諸卵生者，說同胎生。

己二　生起意樂之量。

如是從苦集二諦之門，詳知生死因相，而欲棄捨，希求証得彼等寂滅，纔生此念，雖是出離意樂，然僅爾許尚為不足，當若誤入火宅，及陷牢獄，不愛其處，能生幾許欲脫之心，即當生起如此心量，次後更令漸次增長。又此意樂如夏日瓦云：若僅口面粗率了知，如麥酒上所擲麵粉，則於集諦生死之因，知不堪欲，亦僅如許。如是則於滅除苦集之滅，亦復同爾，故欲正修解脫道心，僅唯空言而已。既無從生起，於餘有情漂流生死不忍之悲心。更不能生有大勢用策發心意無上真菩提心。故云是大乘者，亦唯名目，故當數數修此。

己三　遣除此中邪執。

若作是念：如是修習厭患生死，令心出離，則如聲聞墮寂滅邊，於生死中不樂安住，故修厭患，僅是劣乘莊嚴，若是菩薩，不應修此，如秘密不可思議經所說：此是倒執經義，經說不應怖畏生死，其義非說，凡由業惑增上力故，漂流三有生老病死，是等諸苦不應厭離。是說菩薩悲願力故，為利有情，誓願受生，不應厭離。若由業惑增上漂流生死，眾苦逼迫尚不能辦自利，況云利他，此是一切衰損之門，故修小乘道者，更應厭惡更應滅除，如由悲願增上，而於三有受生，則應歡喜。如是仍如秘密不可思議經云：諸菩薩為欲成熟攝受有情，於生死中見大義利，并非於大涅槃。若不分別如前宣說，則此說法，若已有菩薩戒者，菩薩地說犯一惡作，是染違

犯。若於生死心善出離，次見有情皆自親屬，為利他故入三有海，此是四百論密意，月稱論師在釋論中，甚多詳明。

己四　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。

如前所說，修習三有過患，則能生起猛利出離生死欲樂，因須滅除生死。

此中分三：　庚一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，　庚二　修何等道而能滅除，　庚三　如何修學之理。　今初。

如親友書云：隨生名八無暇過，離此等過得有暇，故當勵力斷生死。是須於既得暇滿時，斷除生死，既生無暇，無斷時故，如前已說。大瑜伽師云：現是躍出畜道之時，布朵瓦亦云：往昔既已漂流如是久遠，自未歸還，今亦不能自然歸還，故須滅除，滅除時者，亦是既得暇滿之時。此復居家修法，有多障緣，及多過惡，出家反是，斷生死身，出家為勝。是故智者，應樂出家。勇猛長者請問經亦說：在家菩薩應如是願。此者主要是慕敬事圓滿。莊嚴經論亦云：出家品類者，具無量功德，故能勝勤戒，在家之菩薩。如是非但修行解脫，出離生死讚歎出家，即由波羅密多乘及密咒乘修一切智，亦以出家身最為第一。出家律儀即三種律儀中別解脫戒，故當敬重經教根本別解脫戒。

庚二　修何等道而能滅除。

如親友書云：或頭或衣忽然火，當應滅除彼等行，況所勵求無後有，更無餘事勝過此。以戒以慧及靜慮，証得無垢涅槃位，不老不死無窮盡，離四大種及日月。故應修學寶貴三學之道。此中若導所喜中士夫道，亦須廣釋三學引導理趣，然而止觀心慧二學生起理趣，於上士道時詳釋，今此當畧宣說學戒之理，是中最初當數思維尸羅利益，令其至心增長歡喜。如親友書云：戒是一切功德處，如動不動依於地。妙臂請問經云：一切葉實依於地，無諸灾患而生長，如是依戒勝白法，悲水灌溉而生長，應如是思。既受守護，功德極大，受而不護，罪患亦多。如比丘珍愛經云：或以戒為樂，或以戒為苦，具戒則安樂，毀戒則成苦。又如文殊本續云：壞戒而念誦，不獲勝成就。既無中悉地，亦無下悉地。能仁未曾說，毀戒咒能成。非往涅槃城，境域及方所，於此愚惡人，咒何能得成，似此毀戒人，何能生善趣，天趣且不得，豈有勝妙樂，何況佛所說，能成諸密咒。故當數數思維毀戒過患。三摩地王經云：為居家黑衣，我所說學處，爾時諸芻蒭，此學處亦無。此謂為近事說五種學處，圓滿守護，芻蒭亦已不存，若於此時勤修學處，其果甚大，故應策勉。又此經云：若經俱胝恒沙劫，淨心以諸妙飲食，傘蓋幢幡及灯鬘，承事百億俱胝佛，若於正法極衰敗，善逝聖教將滅時，晝夜能行一學處，其福勝前俱胝倍。

庚三　如何修學之理。

四犯因中無知對治者，謂當聽聞了知學處。放逸對治者，謂於取捨所緣行相不忘憶念，及以正知率爾率爾觀察三門了知轉趣，或善或惡，依自或法之力，羞恥作惡是謂知慚，恐他譏毀是謂知愧，及由怖畏惡行異熟，懷恐懼等。不敬對治者，謂於大師，及所制教，同梵行等應修恭敬。煩惱熾盛對治者：應觀自心，何煩惱盛，勵修對治，若不如是勤學，違越而許其罪輕微，於佛制教放縱而轉，當獲純苦。如阿含經云：若於大師大悲教，起輕蔑心少違犯，當為諸苦所自在，折籬失壞菴末園。現或有於五禁令，違犯而未受治罰，非理若違能仁教，如醫鉢龍墮旁生。故當勵力莫為罪染，設若已染，切莫無所顧慮，當如佛說還出罪犯勵力悔除。若具別解脫律儀，以如是道理守護，密咒亦然。如妙臂請問經云：佛自所說別解脫，淨戒調伏盡無餘。居家咒師除形軌，餘等一切應當學。此說雖是居家咒師，除出家相別，羯摩軌則，少分遮罪，尚須如毘奈耶所說而行，況出家咒師也哉。康壟巴亦云：若年飢荒，粮為最要，如是一切均系於戒，當勤學此。又戒淨不思業果不成。故思業果是真教授，夏日瓦亦云：總禍福生起，均依於法，其中若依毘奈耶所說，如實誓受內心清淨，堪能觀察，心意安泰，邊際善妙。敦巴格西云：有一類人依律毀咒，依咒毀律，實則戒為咒伴，咒為戒伴。唯我上師教授包攝無餘。阿底沙尊者亦云：我天竺國，凡遇要事或突發事，邀集受持三藏法師問三藏中未曾遮耶，此與三藏不相違耶，既抉擇已，於是遵行。我迦濕彌羅諸師，則於其上復問，菩薩行中未曾遮耶，不相違耶，凡事均以依止律儀為本。

以上已說共中士道修心次第。

菩提道次第畧論卷四(共上士道)

黃教祖師宗喀巴著

邢肅芝　譯

如是長時修習種種生死過患，見一切有如同火坑，欲得解脫息滅惑苦，由此希求策逼其意，學三學道，能証解脫，脫離生死。又此解脫，非如善趣，可再退失，然所斷過及所証得僅是一分，自利尚且不滿，由此利他亦唯少分，最後世尊勸發當趣大乘，故具慧者，理從最初即入大乘。如攝大乘論云：二乘畢竟當捨棄，無力成辦世間利，應趣佛乘悲所示，一味利他為自性。當知此中士夫安樂，士夫威德，士夫勝力，謂能荷負利他重担，唯緣自利，共旁生故，故諸大士本性，謂專一趣注行利他樂。弟子書云：飢極撮草畜亦食，渴極獲水歡暢飲，凡是士夫勤利他，安樂威德勝力夫，日光徧照遊行乘，地不擇担負世間，大士無私天性然，一味勤勇利世間。如是見諸眾生眾苦逼惱，為利他故無有喘息，是名士夫亦名善巧，即前書云：照見世間無明煙雲覆，眾生迷墮苦火無自在，如救頭然精勤無喘息，是等士夫亦名大善巧。是故能生自他一切利樂本源，能除一切衰損靈丹，一切智士所行大道，見聞念觸悉能長益一切有情，由利他行兼成自利，具足廣大善巧方便，有此大乘可趣入者，當思甚奇希有，我今所得誠為善妙，當盡士夫勝力趣此大乘，依是大士道修。

此中分三：　己一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，　己二　如何發心理趣，　己三　既發心已學行理趣。　今初。

如是若須趣入大乘，能入之門又復云何？此中佛說謂波羅密多乘及密咒乘，此外更無其餘大乘。於此二乘，隨趣何者，然能入門唯菩提心，若於身心何時生起，他德縱未能生，亦得安立為大乘人。若於身心何時捨棄，縱有通達空性等德，亦僅墮於聲聞等地，退失大乘。大乘教典多所宣說。由理辨証亦得成立。故大乘者以隨逐有無此心為進退。如入行論云：發此心後一剎那，即入佛子數。慈氏解脫經云：善男子！譬如金剛寶石碎粒，既能映蔽一切勝妙金飾，亦不失為金剛寶名。並能遣除一切貧窮。善男子！如是發起一切智心之金剛寶，雖離殷重，然能映蔽聲聞獨覺一切功德勝妙金飾，亦不失為菩薩名數，并能遣除一切生死貧窮。此說雖未正學勝行，若有此心，便名菩薩。金剛手灌頂續云：諸大菩薩，此最廣大，此最甚深，難可測量，秘密之中最為秘密尼羅尼咒大曼陀羅，不應開示諸惡有情。金剛手，汝說此為最極希有，昔未聞此，此當對何有情宣

說？金剛手答云：曼殊室利，若有正行修菩提心，何時此等成就菩提心，曼殊室利，爾時此諸菩薩行菩薩行，行密咒行，當令入此大智灌頂陀羅尼咒大曼陀羅。若菩提心未圓滿者，是不當入亦不令彼見曼陀羅，亦不於彼顯示印咒。故法雖是大乘之法，未為滿足，最要是彼補特伽羅入大乘數。又大乘人依菩提心，若無此心，僅唯解了，所謂大乘者亦爾，若具此心，因相圓滿，則成真淨，故當勵力，勤修此心。如華嚴經云：善男子！菩提心者，猶如一切佛法種子。因須獲得定解，故當解釋。譬如地水肥料陽光等，若與稻種會合，則發稻芽，若與豆麥等種子會合，則發豆麥等芽，是共因故，如是麥種任遇何緣，終不能發稻豆等芽，是因系麥芽不共因故。由是所攝水土等既成麥芽共因，無上菩提心者，佛芽因中，猶如麥種唯生麥芽，是不共因，証得空性慧者，等同水土等事，是三種菩提共因，故上續云：信解大乘種子父，能生佛法慧為母。龍樹菩薩亦云：不論無上佛菩提，聲聞獨覺亦當依，此是唯一解脫道，除此决定無餘等。此讚智慧波羅密多，聲聞獨覺亦須依此，故說智慧波羅密多為母。以是大小乘二子之母，故証空性之慧不能判別大乘小乘，當以菩提心及廣大行而分判之。寶鬘論云：聲聞乘法中，未說菩薩乘，願行及廻向，何能成菩薩。此說不以見判，而以行分。如是証達空性之慧，尚非大乘不共之道，况諸餘道哉。是故必須修習菩提心而為首要。

己二　如何發心理趣分三：　庚一　修菩提心次第，　庚二　發起之量，　庚三　儀軌受持法則。　今初。

從大覺喎所傳來者說分二種，謂修七種因果教授及依寂天菩薩著述所說而修，七種因果者：謂正等正覺從菩提心生，心從增上意樂，意樂從悲，大悲從慈，慈從報恩，報從念恩，念恩從知母生，是為七種。

此中分二：　辛一　於其次第生起定解，　辛二　如其次第正修。　初又分二：　壬一　宣示大乘道之根本，即是大悲。　壬二　諸他因果，是此因果理趣。　初又分三：　癸一　初重要，　癸二　中重要，　癸三　後重要。　今初。

謂由大悲發動其意，為欲拔除一切有情出生死故，起决定誓，若悲力微劣，不能如是，故能負荷度盡有情重担，賴此悲故。不荷此担，不能入大乘數故。故悲為首要。如智慧無盡經云：大德舍利弗，又諸菩薩，大悲無盡，所以者何，為前導故。大德舍利弗，如呼息出入是人命根之所前導，如是菩薩大悲，亦是成辦大乘前導。伽亞果梨經云：妙音！諸菩薩行，發起云何，依於何處，妙音告曰：天子，諸菩薩行，起於大悲，依於有情。

癸二　中重要。

如是一次發如是心趣入正行，然因有情數量眾多，行為暴惡，學處難行，廣大無邊經無量劫，見已畏怯，墮於小乘。故不僅一次發起大悲應常修習令漸增長。全不觀待自身苦樂，不厭利他，自能圓滿一切資粮。

癸三　後重要。

諸佛獲得果位時，不如劣乘住於涅槃，盡虛空界義利有情，亦是由於大悲威力，此若無者，則同聲聞。譬如稼穡，初播種子，次灌以水，後得成熟最為重要。佛之稼穡，初中後三，悲為最要，此為大德月稱所說。香納窮登巴云：於覺喎所，雖請開示，唯說捨世間心，修菩提心，格西登巴愧怍而告之曰，此是覺喎教授中心，是知法要。得决定解，唯此最難，故當數數積聚修習，閱華嚴經等及諸釋論求其堅定不移。

壬二　諸他因果是此因果理趣分二：　癸一　初從知母乃至大慈為因之理，　癸二　增上意樂及以發心為果之理。　今初。

總欲離苦，若是數數思惟有情諸苦即能生起，然令此心易生，且生而堅固有力，必先愛樂有情具有愛悅之相，譬如親屬有苦則痛，仇敵有苦則快，怨親平等者則心存中庸。此中初者，因有可愛，此復隨其幾許親愛，便生爾許不忍其苦，中下品愛，下品不忍，上上品愛，苦雖極細，亦生極大不忍。若見仇敵有苦，非但不生拔除之心，反願其苦增長廣大永不相離，此是心不愛悅所致。此亦由其不悅心量欣樂其苦而有差別，親怨平等，則於其苦，既無不忍，亦無欣樂，此乃由於中庸心量之所致耳。如是而修有情為親屬者，是為令起悅意之相，親之最極莫若父母，故修知母，憶念母恩，及報恩三，是為引發悅意心相，愛護有情，猶如獨子，此種慈念，是前三果。由是即能引發悲心，希求與樂會合之慈及悲，因果無定。又發菩提心因，修諸有情皆為親屬，是月稱及大德月蓮花戒論師等之所宣說。

癸二　增上意樂及以發心為果之理。

如是漸修其心，悲心若起，便能引發為　利有情，欲得佛位，僅此足矣，何故於此更加增上意樂，夫令有情得樂除苦慈悲無量，聲聞獨覺雖共有之，然能負荷一切有情離苦得樂重担為己任者，唯大乘者得而有之，故須發起心力強盛之增上意樂。海慧請問經中了義宣說。如是若起度有情心，然觀待目前，雖一有事情，亦未圓成，縱得二阿羅汗位，亦僅利益少分有情，僅得解脫而已，不能安立於一切種智，故當思維能成辦無邊有情，圓滿此等有情究竟現前一切義利，則知唯佛而有此能，故能引發為利有情欲得佛果。

辛二　如其次第正修分三：　壬一　修習希求利他之心，　壬二　修習希求菩提之心，　壬三　明所修果即是發心。　初中

分二：　癸一　成辦生起此心所依，　癸二　正發此心。　初中分二：　子一　於諸有情合心平等，　子二　修此一切成悅意相。　今初。

如前下中士道所說前行及諸次第，於此亦應取而修習，又若此中不從最初遮止分黨，令心平等，則於有情，一類起貪，一類起嗔。所生慈悲，皆有黨類，緣無黨類，則不能生，故當修捨。此復有二，謂修有情無貪嗔等煩惱之相，及於有情自性離貪及嗔令心平等，此是後者，修此次第，為令易生，先以中庸無利無害為所緣事，次除貪嗔修心平等。若心平等已，次緣親友修平等心，若是心未平等，或由貪嗔分別黨類，或貪輕重令不平等，此若能平，次於怨敵修平等心，若未能平，專於怨敵而起嗔恚，此若平已，則於一切有情，修平等心。此復二事，就有情言，一切求樂厭苦皆悉同故，若於一類執為親近而與利益，或於一類執為疏遠而作損害，此不應理，就自身言，當作是思，無始以來，於生死中，所有有情，莫不百次為我親屬，何者當嗔，何者當貪，此是修次中篇所說。又於親屬起貪愛時，如勝月童女請問經云：我昔曾盡殺汝等，我亦為爾所殺戮，一切互相為仇殺，汝等如何起貪心。又如前說無定過患時中，一切親仇迅速變改所說理趣當善思之。則能俱遮貪嗔二心。此取怨親差別事修，故不須遣怨親之心，若以怨親作為因相，而起貪嗔判為黨類，是為此中當遮。

子二　修此一切成悅意相分三：　丑一　修母，　丑二　修念恩，　丑三　修報恩。　今初。

輪迴無始，我所受生亦無邊際，生死相續，於輪迴中，未有不受此身，更無未有不生此處者，故亦未有不曾為我母者，此是經中所說。此復不僅曾為我母，於未來世亦將為母，如是思維，是為我母，當求定解，此解若生，次念恩等易生，此若不生則念報恩等無所依故。

丑二　修念恩。

修習一切有情是母之後，若緣現世母修，疾速易生，如布朵巴所說而修，先修面前母相明顯，彼從無始以來，曾為我母，不可量計如是我母為母之時，一切損害悉能救護，一切安樂均能成辦，尤其今世首住胎藏，次分娩時，黃毛疎豎，偎以體暖，十指捧抱，哺乳喂食，口拭涕穢，手抹便溺，種種方便，無厭撫養，又飢渴時，與以飲食，寒時給衣，乏時給財，均是自所儲積未肯服用，所有受用皆非易得，受盡艱辛及惡名稱，求來授與；　又若子染病痛，寧願自死，求免子死，寧願自病，求赦子病，出自誠心，于願替代，用盡方便解除其苦。竭盡智能，凡有利樂，無不成辦，凡有損害，無不驅除。於此等理，應當專心思維。如是修已，若念恩心真實生起。

非徒空言。次於父母等諸餘親友，亦當知母如上修習。次於平等者亦修知母，若能生起此心亦如親友，則於怨敵亦如知母而正修習，若於怨敵亦起如母之心，次於十方一切有情，知母為先，而漸增廣起修。

丑三　修報恩。

如是流轉生死，不僅不識是我有恩之母，孤苦無依，捨棄無掛，只求自脫生死，熟有無慚甚於此者，弟子書云：親屬趣入生死海，猶如捲入激流中，隔胎不識便捨棄，只求自脫豈有慚。故若棄捨如是有恩，於下等人尚不應理，況於我教豈能隨順，如是思已，即能負起報恩重担。若爾正行報恩當如何者，生死富樂母自能得，然此一切無不欺誑，我因往昔惑魔所傷，如生熱瘡更注硝鹽，自性已苦，更生種種大苦，慈心饒益，應當援引彼等達到究竟涅槃之樂。而報其恩。總之想念我母未住正念，心狂目盲，更無導師，步履蹌踉，趣入險境可驚可怖，其母若不寄望其子，更望子誰，其子不從險處援救其母，誰又能救，故須從此而救度之。如是曾經為母一切有情，由于煩惱魔所侵害，自心狂亂無主，又無慧眼觀善趣生及究竟勝，并缺真實善友予以引導，一一剎那造作惡行，步伐蹌踉，墮臨險崖，總于生死，別于惡趣，懸險奔馳，母既望子，子當濟母，如是思已故當拔出生死而報其恩。集學論云：煩惱狂痴盲，極多懸險道，步履而蹌踉，自他常憂事，眾生苦皆同。如是觀已，則不於他尋求過失，雖見一德亦覺希有，所說苦惱，理與此同。

癸二　正發此心分三：　子一　修慈，　子二　修悲，　子三　修增上意樂。　今初。

謂不具足安樂有情。行相者，謂念云何令遇安樂，惟願令其獲得安樂，我應令其得遇安樂。利益者，三摩地王經云：充滿無邊俱胝剎，盡其無量眾供養，以此常供諸大士，不及慈心數一分。此謂較以廣大財物，于究竟福田，常時供養，其福尤大。文殊佛土莊嚴經云：於東北方有大自在王佛，其世界名千莊嚴，其中有情皆具安樂，如諸芯蓼入滅盡定。設於彼土修淨梵行，經百千俱胝，若於此土乃至最下一彈指頃，緣一切有情發生慈心其所生福較前尤多，況其慈心晝夜長住。寶鬘論云：每日三次施，三百罐飲食，然不及須臾，修慈福一分，天人皆慈愛，彼等恒守護，怡悅多安樂，毒兵不侵害，任運事成辦，能生梵世間，縱未得解脫，得慈法八德。謂若有慈，天人慈愛自然集會，佛以慈力戰敗魔軍，故成守護最勝。修慈次第先於親修，次於中庸，次于怨敵起修，其後徧於一切有情如次第修習。修習道理，如於有情數數思維苦苦道理，便生慈愍，如是亦當于諸有情，數數思維缺乏有漏無漏諸樂，樂缺之理，若修習此，欲遇樂心任運而起，又當作意種種妙樂，施諸有情。

子二　修悲。

謂由三苦如其所應苦惱有情，行相者，謂念云何令離此苦，願其捨離我當令離。修習次第：先於親友，次於中庸，次於怨敵，其後徧於十方一切有情而修。如是於其等捨慈悲區分其境，次第修者，是蓮花戒論師隨順阿毘達磨經說，極為扼要。若不區分，初緣總修，似生起時，各各思維，皆悉未生。若於別別生起變意感覺，如前說者，漸次增多。後緣總修隨緣總別，則能清淨生故。修習理趣，當思為母，此諸有情墮生死中，如何感受總別諸苦，已如前說。修悲生起之量者，修次初篇云：何時猶如愛子身不安樂，如是亦於一切有情欲淨其苦，此悲行相任運而轉，自性相應而轉，爾時即是悲心圓滿，得大悲名。此喻自心最愛幼兒，若有痛苦其母能生幾許悲痛，即以此例而為心量，若於一切有情悲任運轉，即說此為大悲因相圓滿。如是大悲生起之量，亦當了知。

子三　修習增上意樂。

如是既修慈悲之後，應作是思，噫，此諸有情，為我所愛，為我所悅，如是乏樂，眾苦逼惱，如何令得安樂，解脫眾苦，使能負此救度重担，下至言說不忘修心。前報恩時雖亦畧生，然此所說，遇樂除苦所生慈悲，未為完足，故特宣示須有能引成辦一切有情利樂慈悲之心，又此非唯於正修時，即修法後一切加行時中均能相續不斷修習。此是修次中篇所說。

壬二　修習希求菩提之心。

依據前此所說次第，便見利他定須菩提，於此而起求得之心，然僅唯此不為滿足，如前歸依時中所說，思維身語意事業功德等，首須盡力增長淨信，是說信為欲依，於彼功德發起誠心求証之欲，則定了知，縱是自利，亦必証得一切種智不可。

壬三　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：　癸一　總相，　癸二　差別。　今初。

如現觀莊嚴論所說，發心為利他，圓正等正覺。

癸二　差別。

隨順華嚴經義所說。入行論云：將行及正行，如知其差別，善巧者當知，此二次第異。是說願行二者相異，此中異說雖多，然作是念，為利有情願當成佛，此是願心。受律儀已，即是行心。修次初篇作如是說。

庚二　發起之量分三：　辛一　思維自他更換利益及不能更換過患，　辛二　宣說若修此心定能生起，　辛三　修習自他更換次第。　今初。

如入行論云：凡於自他等，希求速救度，當自他更換，密最勝當行。又云：所有世間樂，悉從利他生，所有世間苦，均從自利來。

何須再煩說，愚夫唯自利，能仁則利他，觀此二差別，若不真能換，自樂及他苦，非僅不成佛，生死亦無樂。故當思惟，愛我執者，是一切衰損之門，愛他執者，是一切利樂根源。

辛二　宣說若修此心定能生起。

譬如昔為仇敵，聞名驚怖，後因和順相結為友，若無彼時，當生極大憂惱，均是隨心而轉，故若能修觀自如他亦能生起，觀他如自。即此論云：艱難不當退，是由修習力，先聞名怖畏，後無彼不樂。又云：自身棄如屣，如是無艱難。若作是念：他身非我身，何能於彼能生如自之心耶？即此身體，亦是父母精血所成，屬他體分，而由往昔串習力故，生起我執，若於他身修習愛執，亦能生起宛如自身。即此論云：如何於他分，一滴精血聚，虛妄執為我，如是應修他，若能善思過患利益，則能至心修，愛樂修，乃至定能生起而修。

辛三　修習自他更換次第分二：　壬一　遣障阻，　壬二　變心位。　今初。

謂自他更換，是說以自為他以他為自，非是於他強念為我，及於他眼念為我所，而修其心，乃是改換愛著自己棄捨他人。

壬二　變心位。

應當發心愛他如自，棄自如他，故說更換自樂他苦，應知亦是於我愛執視為怨敵，滅除重視我之安樂，於他愛執視為功德，滅除輕視他人痛苦，殷重修習，驅除他苦，總以不愛自樂驅除他苦為要。修習此心有二障礙，一謂執著自他苦樂所依自他二身，猶如青黃，各各類別，次於依此所生苦樂，作是念云：此是我者，應修應除，此是他者，應棄應捨，能治此者，謂觀自他自性非有類別，唯互觀待，於自亦能起如他心，於他亦能起如自心，如此山彼山，言彼山者，是就此岸起彼山心，若至彼山，則生此山之覺，此不同青色，任待於誰，唯起青色之心，不起餘心，亦如集學論云：修自他平等，堅固菩提心，自他唯相對，虛妄分彼此，此岸非是彼，觀誰而成此，自且不成自，觀誰而成他。此說唯由所觀待處而假安立，全無自性。二謂又念他之痛苦，與我無損，不需勵力，遣除他苦，為除此種障碍，謂若如是，則如惟恐老時受苦，不應少時聚斂財物，以老時苦，無害於少故。如是足痛手不須除，是手之他故。此者僅是一例，上下午等亦均如是，若謂老幼是一相續，其手足等是一身聚，此與自他不同，應知相續與身聚，是於多剎那多支分，而假安立，并無獨一自性，自我他我亦皆於假聚相續而安立。故言自他，皆相對有，無有自性。然由無始串習愛執增上力故，自所生苦便不忍受，若是於他亦修愛執，則於他苦亦能生起不忍之心。二正修理趣者，謂由於自貪著力故，起我愛執，由此無始以來乃至現在，生

起諸多不可愛相，唯求自身圓滿，故以自利為主，行非方便，經無數劫，自他二利均無所成，不僅不成，且受苦逼若自利心移作利他，則早定成佛，當能圓滿自他一切義利，由未如是，故經長時勞而無益，今乃了知第一怨敵即愛我執，應依念知，多所勵力，未生者不生，已生者不令相續，決定堅固，數數修習。如是數數思維愛他執之一切功德，當由至心生起猛利棄他之心，未生不生，已生不再相續，於他令發可愛可樂可意之相如前於自愛樂執著，今者於他應當生起愛執之心。如覺喎云：藏人知否，有不知修慈悲之菩薩？若爾當如何者，須從最初次第修習。朗日塘巴云：夏日瓦與我，有十八種人方便，一種馬方便，人方便者謂發殊勝菩提心，凡所作事，均學利益有情，馬方便者，謂我愛執，能令菩提心未生者不生，生既不住，不令增長，故特於此盡力對治，面對有情盡力利益。康絨巴亦云：我等於此依情有情倒行逆施，有情對於我等當亦如此。是故立與未立大乘根本，入與未入大乘之分，均繫於此，應一切時觀察此心令其生起，能生固善，如未生起莫令空過，應依止開示此法善知識，常與修如是心伴侶共同居住，並閱宣說此等經論，勤修此因積聚資粮，淨治罪障，自亦如是淨修其心，則定能播圓滿種子，萬勿忽畧理應歡喜。大覺喎云：欲入大乘門，除暗息熱惱，覺心如日月，經劫勵令生。第二發起之量，如前已釋應當了知。

庚三　儀軌受持法則分三：　辛一　未得令得，　辛二　已得護持不失，　辛三　如有失壞還出方便。　初中分三：　壬一　所受之境，　壬二　能受之身，　壬三　如何受持儀軌。　今初。

諸先覺說：俱定願心，住其學處，非為完足，必須行心律儀相應。此與勝敵論師所說相同。

壬二　能受之身。

謂天龍等身及意樂，堪發願心者，均可為此所依，然此中如道灯釋論說，厭離生死，念死無常，有慧有悲，如前所說，諸道次第已修心者，於菩提心轉變其意畧有所得，正為能受所依。

壬三　如何受持儀軌分三：　癸一　加行儀軌，　癸二　正行儀軌，　癸三結行儀軌。　初又分三：　子一　特別皈依，　子二　集積資粮，　子三　淨修其心。　初又分三：　丑一　洒淨處所，安置塔像，陳設供品，　丑二　勸請皈依，　丑三　宣說皈依學處。　今初。

先掃幽靜處所，塗抹牛身五物，洒以栴檀上妙香水，散佈鮮艷香花，設以塑鑄三寶等像，經卷典藉，菩薩像等，安置壁架，或妙高台，旛蓋香花諸供養具無所缺少，并設伎樂飲食，香花敷設大善知

識所坐之座，往昔大德，先供僧伽，施食鬼趣，積集資粮。若無供物，應如賢劫經說：雖一方布，亦成供養，若有供物，應無詭譎，殷重廣求，友伴心中，咸感滿足，普與供養。藏境先諸大德嘗於莽境及桑耶等處，從大覺喎請求發心開示：供養太劣不生，謂所供佛像是聖教主尊，必須開光。所供經典亦須攝頌以上諸般若經。此後迎請聖像，弟子沐浴著鮮淨衣合掌而聽，上師宣說福田等功德，至心生信，自觀本身住佛菩薩前，徐徐念誦七友供養。

丑二　勸請皈依。

謂於上師起大師想，禮敬供献，右膝著地正為菩提心故，合掌啟白：如昔如來，阿羅汗，正等正覺佛等，及住大地諸大菩薩，先於無上菩提心而正發心，如是我名某某亦啟請阿闍黎尊於無上正等正覺而發其心。乃至三說。次於我佛世尊，法之主體滅道二諦，永不退轉菩薩聖者僧，即從今時乃至未得菩提之中，為度一切有情，歸佛為師，正皈敬法，皈僧為伴，先具此意樂總相，特能猛利發起令如是心在一切時中永不退失，如前所說而受歸依，阿闍黎尊存念，我名某某從今時起乃至証得菩提藏中，歸依佛薄伽梵兩足中尊，阿闍黎等存念，我名某某從今時起，乃至証得菩提藏中，皈依寂靜離欲諸法眾法中尊，阿闍黎尊存念，我名某某從今時起乃至証得菩提藏中，皈依不退菩薩聖僧諸眾中尊，如是三說，如是皈依每一種寶，各別啟請，歸法文句雖不盡同，均如覺喎所造儀軌。

丑三　宣說皈依學處。

如前下士所說學處，今於此中阿闍黎亦當宣說。

子二　積集資粮。

謂於正傳承諸上師等及資粮田前修七支供。

子三　淨修其心。

謂令慈悲所緣行相皆悉明顯，俱如前說。

癸二　正行儀軌。

謂於阿闍黎前，右膝著地，恭敬合掌，而發其心，此非唯念為利他故，當得佛位而發其心，應立誓願，緣所發心直至未得菩提終不棄捨，應依儀軌發此意樂。願心容有二類若於願心學處不能學者，不當發心。若依儀軌，僅起是念，為利有情，我當成佛，則於發心學處能不能學，亦屬可授。至依儀軌受取行心，若於學處不能學者，則不能授，或說龍樹無著所傳律儀軌，對多種人有可授及不可授之差異不應道理。聖光明教授經云：若不能學施等學處，雖僅發心，亦能積聚多福，修次初篇亦說，若不能修學諸種波羅密多，亦獲大果，方便攝受亦當發心。此謂不能修學施等學處，亦可發心，不能受取律儀至為明顯。受取發心儀軌者：維願現住十方諸佛菩薩於我存念，阿闍黎尊於我存念，我名某甲 ，若於此生，若於他生，所有

佈施自性，持戒自性，修行善根，自作教他見作隨喜，以此善根，如昔如來應正等覺及住大地菩薩摩訶薩，於無上菩提而發其心。如是我名某某，從今為始乃至菩提，亦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，有情未度而當度之，未解脫者當令解脫，未安息者令安息之，未般泥桓者令般泥桓，如是三次啟白，皈依儀軌及此發心儀軌，雖未明說須隨師念，然實須要。有師如此，若未能獲得阿闍黎時當如何者？覺喎所造發心儀軌云：如是無阿闍黎，自發菩提心之儀軌者，自心觀想釋迦如來以及十方三世如來，普修禮敬供養，不須啟白阿闍黎語，皈依等次悉如前說。

癸三　結行儀軌。

謂請阿闍黎為弟子等宣說願心學處。

辛二　已得護持不失分二：　壬一　修學此生發心不退失因，　壬二　修學他生不遠離因。　初中分四：　癸一　為於發心增歡喜故修學恒念利益，　癸二　正令增長所發心故修學六次發心，　癸三　應令其心不捨有情，　癸四　應於福慧資糧雙修。　今初。

無論閱讀佛經或從師聞，應思菩提心諸種利益，華嚴經中已詳宣說，應當參閱，經中引說，此為一切佛法種子，總攝菩薩一切願行，此是總說，若廣宣釋，支分無邊，所謂總說，即攝一切，故謂總說又如嗢柁南，總攝一切菩薩道之扼要，說為嗢柁南菩薩地中所說利益，是願心利益，彼從最初發堅固心有二勝益，一成殊勝田，二能攝受無惱害福，前者如云，人天世間皆應敬禮，謂發心無間，即為一切有情所供養處，又如說云：發心無間，由種性門即能映蔽諸阿羅汗，謂成上師尊長。又云：雖作小福，而得無邊大果，猶如大地，成一切世間所依，故為福田，此謂等同九有眾生之父。二者如說二轉輪王護者常護，若寢若狂或放逸時，諸惡葯叉宅神，非人宅神不能擾害，若餘有情為欲息滅疫疾災橫所用無驗咒句明咒，若有此者，必能靈驗，何況已驗由此顯此息災等業，發心堅固則易成辦。修共成就亦以有此為速，隨所居處，所有恐怖飢饉，非人傷害，未生不生，隨轉他生少災無病，能忍他惱不惱於他，難生惡趣，設有生者亦速解脫，即於惡趣生少苦受，以此為緣厭離生死，於彼有情起大悲心。菩提心福，若有形像，盡虛空界難以容納，以諸財寶供養諸佛，仍不能及此福一分。勇施請問經云：菩提心福德，設若有形像，盡其虛空界，其量有餘剩，若人以諸寶，恆河沙數量，充滿佛剎土，供養世間尊。若有唯合掌，歸敬菩提心，此是最勝供，功德無邊際。當大覺喎繞金剛座時，心中作念，當如何修，乃能速得圓滿菩提，時諸小像起立請問諸大像曰，欲速成佛，當如何修，答曰唯菩提心，是所當學。又見寺上空中，有一少女問

一老婦亦如前答，故於菩提心，心極堅定。由是能攝大乘教授一切扼要，一切成就極大寶藏，超出二乘大乘特法，策發菩薩行廣大行，應知即是大菩提心。修此心時當勇喜漸增，如渴時求飲，乃至多劫以甚奇希有智，深細觀察諸道，諸佛菩薩唯見此為速能成佛勝方便故，如入行論云：多劫細觀察，能仁見此利。

癸二　正令增長所發心故修學六次發心分二：　子一　不捨所發願心，　子二　學令增長。　今初。

如是於佛菩薩善知識前而起誓願，有情未得度者當令得度，俟見有情數量眾多，行為暴惡，須經多劫時間漫長，二種資粮，無邊難行，皆須修學，因而怯弱，棄捨發心重担，此較失壞別解脫罪，尤為重大。入行論云：若捨所發心，則須長夜漂流惡趣。又云：盲人於糞聚，獲得末尼寶，如是偶然得，我發菩提心。謂當思維，我得此者，極為希有，不當棄捨一切種。又依所攀緣心，更應多立誓願，雖一剎那亦不棄捨。

子二　學令增長。

如是唯不捨棄猶非滿足，應當日間三次夜間三次猛力勵力令作增長。此復若能如前所說儀軌廣修，則當如是，若不能者，則明想福田，供奉供物，修慈悲等，六次攝受。此之儀軌：諸佛正法眾中尊，直至菩提我皈依，我以所作施等善，為利有情願成佛，每次三反。

癸三　應令其心不捨有情。

謂捨有情心之所從生，是因造作少許非理事緣，便起是念，從茲不作似此義利。

癸四　應於福慧資粮双修。

謂從受持願心儀軌，當日日無間供養三寶積聚資粮，而作增長菩提心因。

壬二　修習他生不遠離因分二：　癸一　斷除為患四種黑法，　癸二　受學能不為患四白法。　今初。

四黑法中，謂欺誑親教不敬。規範師及本師福田，境是二師易知，言本師者謂欲饒益，福田者，謂雖非前數而具功德。即於此等當如何作能成黑法，謂於此等隨一，明知故誑，即成黑法。然非誑之欺者，下當解釋是須誑所成欺。集學論說，斷諸黑法，即是白法，對治此者，即是四白法中第一法故。於他無悔，令生追悔，此有二類：境者於他補特伽羅所修善事，不具追悔。所作如何？謂令意樂憂悔，不當悔處生起憂悔。此等二法，能不能欺，生不生悔，皆同犯罪。說正趣大乘諸有情之惡名等，境者，發菩提心，現正具足。所作如何，瞋恚等起說惡名稱，對於何境而宣說者，了義即可。過失深重，前已畧說。又如菩薩起毀訾心，則此菩薩須經爾劫恒住地

獄。最寂决定神變經說：唯除毀訾諸菩薩罪，餘等業不能令諸菩薩墮於惡趣。攝頌亦說：若未得授記菩薩，忿諍得記菩薩者，如其所生爾許瞋恚，盡爾許刼流轉諸道。故於一切種當滅忿心，設有現起，無間勵力悔除防護。非增上意樂，現行欺誑，境者，謂於隨一他等有情，所作如何？謂行欺誑，謂於秤斗行狡詐等，如勝智生意欲遣人往惹馬，而云遣往堆壟，後彼自願往惹馬，集論中說，誑者詐現不實功德，諂者隱飾自身過患。

癸二　受學能不為患四白法。

初白法者：境者，謂凡諸有情，事者，謂於彼所命或戲笑，斷除明知故妄，如是則能於親教及規範師殊勝境前，不以虛妄欺惑，第二白法，境者，謂諸有情，事者，謂住無所欺誑增上意樂，心正直住。此能對治第四黑法。第三白法，境者，一切菩薩，事者，生起似大師想，於四方所，宣揚菩薩真實功德。夏日瓦云：我輩須修相似微善，增長相無，毀滅相多，謂由瞋恚訾毀破壞菩薩伴友而致窮盡，故能斷此及破壞菩薩，集論說：依於補特伽羅所生損害，悉不得生，然於何處有菩薩，不能得知，如迦葉請問經云：普於有情生大師想，修清淨相，讚揚功德，謂有聽者時至，非說不往四方宣揚，便成過失。此能對治第三黑法。第四白法，境者，謂我所成熟有情，事者：謂不樂小乘，令其受取正等菩提，此是僅就自身所化須行大乘，若是所化不起此心，並無過咎。非所能故。由此能斷第二黑法，若由至心欲令他等獲究竟樂，定不令他而有極微憂惱，以無令他憂惱之加行故。獅子請問經云，何故一切生，不失菩提心，夢中不捨棄。醒時又云何。答云：於村或城市，或隨所住境，令正入菩提，此心不棄捨。此復斷除慢嫉慳三，見他圓滿心生歡喜，具此四法，不捨大願，此是曼殊寶利莊嚴國土經中所說。寶積經云：若於一切威儀道中修菩提心，隨作何善，均以菩提心為首，於他生中亦永不捨如此心寶，眾多人等應作如是觀。所說極明。

辛三　如有失壞還出方便。

謂除捨願心，不捨有情心，犯餘學處，乃至未具菩薩律儀，此無依於菩薩所犯罪，僅違中類善性學處，是成惡行，應以四力而悔除之。

己三　既發心已學行理趣分三：　庚一　既發心已須學學處因相，　庚二　宣說完滿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，　庚三　正釋修學學處次第。　今初。

如是發願心已，若不修學施等學處，雖如前引慈氏解脫經云有大德益，然不修學菩薩學處心要，則難成佛，故當學行。三摩地王經云：是以當修心要，此復云何？童子若能正修心要，無上菩提非難得故。修次初篇亦云：如是發心菩薩，既知自未調伏，不能伏他，

自於施等，極善修學。如無正修，不得菩提。所謂正修，從受律儀，學其學處。

庚二　宣說完滿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。

既已趣入成佛方便，又此方便須無錯謬，若於錯道幾許勵力終不生果，如欲構乳而扯其角，或道雖正，而分不全，縱然勵力，亦無果實。等同種子，水土日光若缺其一，不能發芽。若爾，何為圓滿無謬因緣耶？如大日如來現証菩提經云：秘密主！一切智智者，從大悲根生，從菩提心因生，是方便所達究竟。此中大悲，前已解釋。菩提心者，謂有世俗勝義二種菩提心之分。方便者，謂施等圓滿，此是蓮花戒大師所說。

或有一類，於如是道，顛倒分別，如支那和尚等云：凡是分別，況惡分別，固何須說，即善分別，亦能繫縛生死，其所得果不出生死，金索草索，同是繫縛，烏雲白雲均障虛空，黑白犬咬均生痛苦，是故唯有無分別住是成佛道。布施持戒等者，是為未能正修如是了義愚夫而說，若已獲得如是了義而仍修彼行，如王降為民，得象求跡。和尚於此引八十種讚歎無分別經証成其說，此說一切方便分，皆非真實成佛之道，是大毀損，以於聖教心藏所謂無我，破除別觀察慧所抉擇，故亦遠離勝義理趣。蓮花戒大師於此，業以清淨教理，善為破除，宏揚如來所愛善道。現時仍有輕毀行品持戒等事，修道之時，捨棄此等，宛如和尚所教而修。又有一類，除不輕毀方便行分，知見相同。更有一類，捨別觀察智，尋求真實，全不起念，許和尚法，而為善哉。此等均是不了修習空性法品，縱行許空，若云，善修空性者，唯當修空，不須修習世俗行品，此與一切聖教相違，且亦違越正理之道。以諸大乘者所當成辦，是不住涅槃。其能不住生死者，是由通達真實義慧，依於勝義道次，甚深之道，智慧資糧，所謂慧分等之所成辦故。其能不住寂滅者，是由了悟盡所有慧，俗諦道次，廣大之道，福德資糧，方便分等之所成辦故。如是亦如秘密不可思議經云：智慧資糧者：謂能斷盡一切煩惱。福德資糧者，是能長養一切有情，薄伽梵以是因緣，菩薩摩訶薩當勤修習福慧資糧。說無垢稱經亦云：何為菩薩繫縛解脫？方便未攝慧為繫縛，方便所攝慧為解脫。慧所不攝方便為縛，慧所能攝方便為脫。伽耶經亦云：菩薩道畧有二種，何等為二，方便智慧，此等要義，道燈論亦云：若離般若行，不能斷二障，無餘能斷除，煩惱所知障。當修般若行，常與方便俱，離方便般若，離般若方便，何故名纏縛，此二不能斷。又云：除去般若度，施等波羅密，一切善資糧，佛說為方便，凡修方便者，並修般若行，菩提能速得，非僅修無我。於蘊界處等，能現証無生，了自性本空，此謂智慧度。又寶頂經云：是須修學圓滿一切施等方便分具一切種最勝空

性。攝研磨經云：若諸菩薩，為証菩提，而修六度，然諸愚夫作如是說，菩薩唯應修學般若波羅密多，何須餘等波羅密多，此是毀壞意念。又諸愚夫作如是說，唯以一法而証菩提，謂以空法，此等均是未了修行。設作是念，修施等行，是未獲得堅固空解，若有空解即此便足，此亦非理，若如是者，則証得初地等菩薩，尤其特於無分別智獲得自在之八地菩薩，不須修行。十地經云：於十地中，雖每一地，於施等行各各增上，然於餘行，非不起修。故一一地中，皆說修六度或修十度。尤其証得八地時，滅盡一切煩惱，安住息滅一切戲論勝義境界，諸佛於彼作是勸云：唯達空性，不能成佛，聲聞獨覺亦能得故。當觀我身，智慧，剎土等，此等無量。我之力等汝亦非有，故當精進，又當思惟，未能息滅有情種種煩惱之所逼惱，忍亦不當棄捨。八地菩薩尚須如是學行，餘無論矣。密咒無上瑜伽部份，與此雖有差異，總之咒乘及波羅密多乘，於無上菩提發心，及學六度行同是共道，如前已釋。若作是說，我并非說，不須施等，是於無所思中，完具施等，不著能施所施施物，完滿無緣施，如是色攝餘等，經中亦說一一度中攝六六故。若僅由此便為圓足，則諸外道心一境性等持時中，亦當具足一切波羅密多，不躭著故，特如十地經中說：聲聞獨覺通達法性無分別時，應成大乘，包攝一切菩薩行故。

若以經說一一度中統攝六六，便為完足，則供曼陀羅中，具牛糞水即是施，亦說色攝六種，應唯修此。故見所攝行，方便所攝慧者，譬如母喪愛子憂傷所逼，與他人等正言說時，任起何心，因憂傷力，雖未暫捨，然非一切心均是憂慮，如是証得空性慧，若勢力猛利，則於佈施，禮拜，旋繞等時，緣此諸心，雖非証空，然與証空勢力相屬而轉，并不相違，如初時起修，若菩提心勢猛為先，入空定時，其菩提心雖非現有，此所攝持，亦不相違，方便智慧不離之理，當知亦爾。又經說福德資糧果，是生死中，身體受用，長壽等事，亦莫誤解。此是說若是方便智慧二者相離，雖則如是。若是二者互攝，極能為証得解脫一切智因。如寶鬘論云：總大王色身，從福德因生，教証無邊。又汝有時說，生死過患及一切煩惱，是惡趣之因，此亦能成佛之因。有時又說能為善趣因之佈施持戒等善，僅為生死因，不為菩提因，是為令心正住而說。又如經說，正著施等，是為魔業。三蘊經說：墮所緣故而行佈施，由執戒勝而護戒等，如是一切皆當懺悔。梵問經云：盡其所有一切觀擇皆是分別，全無分別即是菩提。此亦不能誤解。初經說義，是於二我顛倒執著，所起施等不清淨故，說為魔業，非說施等即是魔業，若不爾者，說墮所緣，而行佈施，則不須說墮所緣故，應當總說一切施等當悔。然未作如是說故。修次後篇於此有最切要之回答，若於此倒

解，則一切行類，均為補特伽羅及法我相執，許為有相故。又若念捨此物之捨心，及念防護惡行之防護心，如是等類，諸善分別，均是執著三輪之法我執，則諸已得法無我見者，如瞋慢等，一切種相，理合斷除不應習近，又念此念彼，一切皆是三輪分別法我執者，則思善知識功德，暇滿義大，念死無常，惡趣諸苦，皈依三寶，從如是業生如是果，慈悲菩提心行，行心學處，一切學處，均思此為此，此從此生。思維此中有是功德過患，而引定解，於如是等增長定解，當是漸增法我執，又於法無我增長定解，彼道定解漸趣微弱，見行二類違如寒熱，是於二類猛利垣常定解之處。全未生起。故如果位安立法身，為所應得，及立色身為所應得二無相違，於如是道時，二我相執所緣，雖微塵許戲論永離，引生定解，此此此生，此中有是功德過患，引生定解，二俱無違。

此復依於因位正見，抉擇二諦理趣，故以教理，抉擇生死涅槃諸法，於自本性，少許自性無故，立勝義量。及因果法，各各決定，無少顛倒，安立因果名言之量，此二相互何能說為能損所損，實為彼此助伴，若獲定解，其後斯為能証二諦義，是為能入獲得聖教各數。

第三經義，當說經時，正是觀擇生等之時，故說施等真實無生，言分別者，唯是分別假立，非說施等不當習近而予棄捨，此乃修次後篇所說。又說不可單修一邊，集經論亦云：若諸菩薩離善巧方便，不應勤修甚深法性。秘密不可思議經亦云：善男子如火從因燃，無因則熄，如是從所緣境心乃熾然，若無所緣，心當息滅，此善巧方便菩薩般若波羅密多，徧清淨故，亦了所緣息滅，於諸善根，不滅所緣，於諸煩惱不生所緣，安立波羅密多所緣，空性所緣，亦別觀察，於諸有情亦以大悲心觀緣。此中說有所緣說無所緣二種理趣，須善分辨。是以煩惱及執相縛應當解除，學處之索應當堅繫，二罪俱毀，一切善業不當壞滅。防護學處，與相執縛，二者非一。護戒弛散與我執縛鬆弛，二亦不等。故毀滅與自脫等義，當善明辨。蓮花戒阿闍黎所破不作意理趣，非是破除諸法實相抉擇正見，既抉擇已，不起任何作意專緣一境而修，是破其見於法實相，既無抉擇又不分別，如如而住，謂能成辦所修空性。如前所說，密咒雖與波羅密多乘二所共同，然此二者，是否同以別觀察智抉擇而修，理趣如何下當解釋。

庚三　正釋修學學處次第分二：　辛一　於總大乘學習理趣，　辛二　於別金剛乘學習理趣。初中分三：　壬一　淨修欲學菩薩學處，　壬二　受持菩薩律儀，　壬三　如何正學理趣。　今初。

律咒二種，若先未受各各律儀，不能聽聞，諸等學處，此不同彼，先行善知所有學處，淨相續已，後樂受持，乃可授與律儀，故能善知諸等學處，作為意境，并於學處至心愛樂欲修學已，再受律儀，極為堅固，此為最妙方便。

壬二　受持菩薩律儀。

戒品釋中：最初如何正受道理，從此無間於根本罪及惡作罪防護道理，設有毀犯還出道理，已詳抉擇，受律儀前先須參閱，如彼而知。

壬三　如何正學理趣分三：　癸一　何所學處，　癸二　其中能攝諸種學處理趣，　癸三　於此如何學習次等。　今初。

詳細分別，雖無邊際，若以類攝，六波羅密，盡攝菩薩一切應學，六波羅密者，總攝一切菩薩道之扼要大搵陀南。

癸二　其中能攝諸種學處理趣分二：　子一　正義數量決定，　子二　兼說位次決定。　今初。

佛薄伽梵畧說六度搵陀南，最勝佛子如佛密意而為開解，解釋如是因相扼要，引發定智，即此數量決定理趣，意若於此，獲得定解，則執修持六度是勝教授。此中有六：觀待善趣生數量決定者，凡圓滿菩提廣大行者，必經多生，此復進道若無圓滿德相之身，如現在身但有少分，縱勤修習亦難增進，故須圓滿一切身德，又須具足所受用財，自受用身，共受用伴，凡作業悉皆成辦等四種圓滿，又唯此等圓滿，亦多變為煩惱之緣，應不為煩惱所轉，不僅如此，并於取捨處所，無倒而轉。善能分辨違滅所緣。若不爾者，猶如蘆葦水蕉結果即枯，騾不育嗣，即因圓滿速隕沒故。若有智慧，而知此是往昔妙業之果，更勤修因，令作增長。若無智慧，受盡前果，不增新因，當受後苦，以此為首。是故他生生起六事，既非無因，亦非不平等因，其隨順因，如其次第定為六度。道份受用等，即是現前善趣生身，圓滿等究竟善身，唯佛地有。如莊嚴經論云：身財及眷屬，事業圓滿生，恆不隨惑轉，諸事無顛倒。觀待引發二利數量決定者，以如是身學菩薩行，菩薩事業唯有二種，謂能成辦自他義利，其修利他，先須以財而作饒益，此中若作損惱有情施事，則無功用，善遮損他及其所依，義利極大，故須尸羅。欲究竟此，不忍他所惱害，報一報多，難以淨戒，故必極忍他所損惱。由不報復能免眾多他所造罪，他若信樂而令行善，是大利他。自利者，謂以慧力得解脫樂，若是其心散亂不能得此，故以靜慮等持其心，令於所緣，堪能如欲而住。若有懈怠，不能生起，故須晝夜精勤奮發無有勞倦，此為彼等之因。故修二利，決定於六度，如云：勤奮利有情修捨不害忍，住脫俱根本，一切自利行。此中非利他一切種，言住及解脫者，心住所緣，是靜慮行跡。解脫生死，是般若行跡，若能

明辨，則止觀不致混淆。觀待成辦圓滿利他一切種數決定者，先以財施，除其貧乏，次於一切有情，不僅無所損惱，且忍他所惱害，為他助伴，勤奮無厭，依於禪定以神通等調攝其心，堪為法器，次依智慧，善釋抉疑，能解脫故，決於六度，如云：不貪及不害，忍害事無厭，令喜善說故，利他即自利。觀待能攝一切大乘數決定者：謂不貪著已得受用，且不希求未得財物，全無顧戀，有是則能守護學處，受戒敬戒，依於情及非情所生眾苦，能忍不厭，修作善事，欣喜無厭，止觀瑜伽，無分別修，由此六事，盡攝一切能趣大乘。彼由六度次第引發，無須更多。如云：不愛樂受用，極敬二無厭，瑜伽無分別，攝一切大乘。依一切道或方便數決定者：謂於已得受用之境，無貪著道或方便者，謂行佈施，能離貪故。諸未得境為得彼故功能散亂，防護方便謂持淨戒，芯蓻律儀一切事業邊際散亂悉不生故不捨有情方便，謂能忍辱，意不生起。一切能作惱害苦故，增長善法方便，謂之精進，由能精進善法增長。淨冶罪障方便，謂後二度，禪定對治煩惱障，般若能治所知障故。故六度決定，如云：不貪諸境道，得彼防散亂，增不捨有情，餘淨治二障。觀待三學數決定者：戒學自性即是戒度，此要有施不顧財物乃能正受，是戒資糧。既正受已，任由他辱，而不辱他，忍耐守護，是戒眷屬。禪定是心學，般若是慧學，精進徧通三學所攝，故六度決定。如云：依三學增上，故佛說六度，初學攝前三，後二攝後二，一通三分攝。如是當以何等殊勝身，圓滿何等自他義利，安住何乘，具足幾種方便之相，修何學處，能圓滿，能攝受如是「身」「利」「大乘」「方便」及諸學處。當知即是六度。總攝一切菩薩修行精要大搵柁南，乃至未獲定解時中是當思維。

子二　兼說位次決定分三：　丑一　生起次第，　丑二　勝劣次第，　丑三　粗細次第。　今初。

謂不顧財物，離貪而施，則能受戒，若具防護惡行淨足，則能忍惱害。既有堅忍，不厭難行，迢緣希少，故能精進，晝夜精勤，心住善緣，是生正定。若心定者，乃能如實通達真實。

丑二　勝劣次第。

謂前前下劣，後後殊勝。

丑三　粗細次第。

前較後者易行易作故相粗顯。後較前者難行難作故相微細。莊嚴經論云：依前而生後，住勝住劣故，粗相細相故，說如是次第。

癸三　於此如何學習次第分二：　子一　於總行學習道理，子二　特於後二度學習道理。　初中分二：　丑一　修學六度能成熟自佛法，　丑二修學四攝能成熟他相續。　初中分六：　寅一　佈施，　寅二　持戒，　寅三　忍辱，　寅四

精進，　寅五　禪定，　寅六　智慧。　初又分三：　卯一　佈施自性，　卯二　佈施差別，　卯三　相續行理。　今初。

謂善捨思，及此等起身語業，此思即是身語施正行時思。圓滿施度，不必觀待於他捨所施財，亦不觀待損除眾生所有貧窮，是壞慳貪執著，即施捨果報亦至心捨他，由修此心到極圓滿，則為佈施波羅密多。

卯二　佈施差別分二：　辰一　觀待各各身異，　辰二　施本性異。　今初。

總之財施，唯是在家菩薩所修，出家菩薩當行法施，不行財施，此是菩薩別解脫戒經所說。集學論說：此中密意，是為聞思修等障碍，故遮出家，積聚財物而行佈施，若不妨害自善所作，是由先福德力而多所得，是須財施。夏日瓦云：我不為汝說施功德，而說執持過患。此謂出家人辛勤追求積聚財物而行佈施，是於戒體多生瘡疣，不樂之語。

辰二　施本性異。

施性異中，法施者，謂無倒宣說正法，如理教誨工巧等明世間無罪事業邊際，令受學處。無畏施者，謂從國王盜賊人中怖畏，獅子虎等非人怖畏，水火等大種怖畏普作救護。財施者，謂以財物施與他人。

卯三　相續行理。

唯是無餘斷除身財慳恪，猶非佈施　波羅密多，慳是貪分，二乘羅漢并其種子亦能無餘斷除故，是以施障不唯破除慳執，應由至心發心施捨一切所有利益他等，故須修習守積過患，惠施利益。此中初者，如月灯經說：身不潔淨，生命飄搖，如懸崖水，身命俱是隨業所轉，自無自在，如夢如幻，觀其虛妄，滅除貪著，若不爾者為貪所制，造大罪惡，當墮惡趣。次如集學論云：如是我身心，一一剎那滅，若以無常身，垢穢常流注，得常淨菩提，豈非得無價。正生起理趣如入行論云：身及諸受用，三世一切善，為利諸有情，故當無恪施。謂身財善根三法，為所緣境數數修習，思維惠施一切有情。現在力弱勝解未熟，意樂雖能將身施給有情，然未能實施自身血肉，此若不修能捨意樂，後亦不能能捨身命，集學論云：現在雖忍，而不能施捨身命，故從現在當修意樂。集學論又說：如是至心於諸有情，所捨衣食及房舍等，若受用時，當作是念，為利他故，受用此等，若忘此心，愛著自利，是染違犯，若無愛著或忘安住，攀緣利益一切有情之想，或貪利樂餘一切有情，非染違犯，於己施他，作他物想，為自受用，成不與取。若價夠足，犯別解脫他勝處罪。若謂受用他有情物作利他事，由作是念而受用者悉無違犯。犯他勝理，其密意者謂於人趣，至心廻施，他亦了知執我現前，作他

物想，自利而取，若價夠足，可成他勝。瑜伽師地論云：復次至心清淨，意變無量種種所施之法，施給有情，信解如是信解行者，福德微時，可以增長無量福德。此亦菩薩慧施。故學施波羅密多時，亦當兼具六波羅密多，若如是修功能極大。如行法施時防止聲聞獨覺作意，是名持戒，於種智法信行堪忍，忍恕他罵，為令法施倍復增長，發起欲樂是名精進，心專一境不雜劣乘，廻向此善於大菩提，是名禪定，了知所施能施受者悉如幻化，是名般若，是名六足。

寅二　持戒分三：　卯一　持戒自性，　卯二　持戒差別，　卯三　相續行理。　今初。

從損害他及其根本令心厭捨，此名持戒，此以防護淨戒為上首。由修此心增進圓滿，為戒波羅密多，非由偏離餘外有情損惱建立此名。入行論云：由得能斷心，說名尸羅度。

卯二　持戒差別分三：　辰一　律儀戒，　辰二　攝善法戒，　辰三　饒益有情戒。　今初。

此有二種：若以等起說，即是斷除十不善之十斷，若以自性說，即是斷除七種不善之身語七種斷。菩薩地說，七眾別解脫律儀，說為菩薩相續律儀戒者，是說若以具足別解脫律儀而住菩薩律儀者，若在家品，或出家品，所有真實別解脫律儀，及諸共同能斷律儀，是律儀戒。若不堪為別解脫律儀之身而具菩薩律儀者，謂等同別解脫所斷，自性罪及遮罪，隨其所應能斷律儀，是律儀戒。應知菩薩相續之別解脫律儀，雖是菩薩相續律儀戒，但非真正菩薩戒，餘等是與菩薩律儀根本，和合而有。

辰二　攝善法戒。

謂緣自相續六度等善，未生令生，已生不失令倍增長

辰三　饒益有情戒。

謂從戒門，如其所應引發有情此生後世無罪義利。

卯三　相續行理。

如是能令尸羅清淨，依賴於諸進止之處，如制行持，又此隨逐猛利堅固欲守護心，故當久修，未護過失善護勝利而令發起欲護之心，此於中士道時業已解釋。如攝波羅密多論云：毀戒不能辦自利，豈有勢力而利他。故勸善修利他者，於此緩慢非應理。又云：尸羅能獲殊勝道，與諸悲性平等修，清淨勝智以為性，離過第一莊嚴具。偏薰三界悅意香，塗香不違出家眾，行相雖同若具戒，此於人中最超勝。又由依此能令相續展轉增盛，與諸菩薩大悲性者共同學處，永斷一切惡行種子得淨妙智，餘等莊飾不宜老幼著戴，尸羅莊嚴老少咸宜，若具足者徧生歡喜。故為最勝妙飾。餘等香味順風則散逆風則止是有方域，尸羅香味徧薰十方，栴檀等香雖除炎熱，有違出

家，除煩惱熱塗香，無違出家，出家之相雖同，具戒寶者，勝出餘等。即前論云：未經言宣未聚積，所須受用次第來，無匹世間徧敬禮，無貪無求得自在，不可說為自親族，除暴安良均未作，曾未相識諸士夫，禮彼具戒勝士夫。足履吉祥諸塵土，最勝頂戴所攝持，徧為人天稽首禮。故當善自思惟。如是三聚戒中律儀戒者，謂於真實別解脫戒或此共戒而正進止，此於菩薩亦為初要。若守護此，亦能守護餘二，若是於此不能守護，亦於餘二不能守護，故若毀棄律儀戒者，名毀菩薩一切律儀，此為攝抉擇分所說。

是故若執別解脫律是聲聞律，棄捨此所開遮等制，而說另須修學菩薩學處，是來了知菩薩學處所有扼要，以曾多次宣說律儀戒者，是後二種律儀所依處故。律儀戒之最主要者，是斷性罪，攝諸性罪過患重者，厥為斷除十種不善，雖等起心莫令現起。攝波羅密多論云：不應失此十業道，是生善趣解脫路，住此思能利眾生，意樂殊勝定有果。應當善護身語意，總之佛說為尸羅。此為攝盡尸羅本，故於此等應善修。總之以此為本，於自所持戒學，數數修習防護心等，是為持戒。所謂具足六波羅密者，自住戒已，亦能將他安住尸羅是尸羅施。餘如前說。

寅三　忍辱分三：　卯一　忍辱自性，　卯二　忍辱差別，　卯三　相續行理。　今初。

耐他怨害，安然忍受自身所生眾苦，且極安住於法勝解。此相違品亦有三種，謂瞋恚心，怯弱心，不信解無其樂欲。圓滿忍辱波羅密者，唯由自心滅除忿等修習圓滿，非為觀待一切有情悉離暴惡。

卯二　忍辱差別。

（一）他怨害忍，（二）安受苦忍，（三）思擇法忍。

卯三　相續行理分二：　辰一　修學忍辱利益，　辰二　修學不忍過患。　今初。

謂當來世怨敵微少，親不乖離，身心快樂，臨終無悔，此身壞後當生天界。應當思維。如攝波羅密多論云：若有棄捨利他心，佛說忍為勝方便，世間圓滿諸善事，由忍救護忿過失，是大力者妙莊嚴，是難行者最勝力，息害惱心野火雨，現後生害忍能除。諸大士夫忍辱鎧，惡人粗語箭難透，反成讚歎妙蓮華，名稱花鬘極悅意。忍為工巧成色身，功德端嚴勝妙飾。故當於此利益，直至未得堅固猛利定解之時而勤修習。

辰二　修學不忍過患。

如入行論云：千劫所施集，供養善逝等，此一切善行，一恚能摧毀。此是如其聖勇尊者所作錄於入行論者。曼殊室利遊戲經說：摧毀百劫所集眾善，須瞋何境者，或說菩薩或說總境。前者與入中論相符，如云：由瞋諸佛子，百劫施戒善，剎那能摧壞。生恚之身

者。入中論釋說：菩薩生瞋且壞善根，況非菩薩而瞋菩薩。境為菩薩隨知不知，見可瞋相隨實不實，悉如前說能壞善根，總其能壞善根，非是定須瞋恚菩薩。集學論中引說一切有教云：若諸芯蓼，於髮爪塔生起淨心，由諸支分而作敬禮，覆此地下乃至金輪盡其中間所有沙數，則此芯蓼應受千倍爾許轉輪王位，乃至，又此善根，若於同梵行所而為瘡患，為瘡患已消滅永盡。故於枯樹且不應起損害之心，況於有識之身。壞善根義者，少許智者作如是說：摧毀先善速疾感果之功能，令果久遠。反而先感瞋等之果，非後遇緣不生自果。以世間道皆不能斷所斷之種，定不能斷煩惱種故。此理不定，如諸異生以四對治力淨治不善所獲清淨，雖非斷種，然遇後緣其異熟果定不生故，又加行道得忍頂時來斷邪見及惡趣因不善種子，然遇緣時，亦定不起邪見，不生惡趣故。又如前引諸業於生死隨生隨先熟一善不善業，暫遮餘業成熟之位，僅以此義不能立為壞善不善，亦未說故。又異熟暫遠不能立為壞善根義，若不爾者，應說一切有力不善業，皆壞善根故，故於此中清辨論師如前所說，由四種力對治不善，及由邪見損惱心二者，毀壞善根，俱如敗種，雖遇助緣而不生芽，縱會多緣亦不生果。又如前說，雖以四力對治所集罪業，而至清淨，而與上道生起遲緩無違。有一類師，雖壞布施護戒之果，身財受用圓滿。然不能壞修習能捨及能斷心作用等流，後仍能生施戒善根。又有一類，雖壞施戒作用等流同類相續，然未能壞發生圓滿身資財等，又有一類如前所說，若不嗔恚受記菩薩，一刼所能圓滿道証，由起嗔心，自相續已有之道，雖不棄捨，然一刼中進道遲緩，總之如淨不善，非須盡淨一切作用，故壞善根亦非壞盡一切作用，此極重要。

唯應依據佛陀聖教，及其正理，而善思察，故當善閱經教而予思擇。如是能引極不可愛粗猛異熟及能滅除餘業所引最極可愛無量異熟，是非現前可見之過患。現法過患者，意不調柔心不寂靜，又先前所有喜樂失壞，後不復得，睡不安眠，心不平等而住，若嗔恚重，雖先恩養，忘恩反殺，親眷厭捨，雖以施攝亦不安撫，又入行論云：無如嗔恚惡，無如忍難行，故應種種理，殷重修堪忍，故應思維功德過患，從多種門而修堪忍。然能双具引大異熟，及壞善根所有惡行，除嗔而外當多，謂誹謗因果之倒見及謗正法，并於菩薩上師起輕蔑心及起我慢等，如集學論應當了知。

如是修習能忍損害之理者，謂先觀察，作及不作損害，有無自在，若有自在，應不起害，然起損害欲者，是由宿習煩惱種子境界現前，非理作意因緣和合，由此復起損害加行，由此加行生他苦故，此補特伽羅無少主宰，以他亦隨煩惱自在，為煩惱使而隨轉故。若他自己全無自在，為他所使作損害者，亦不應瞋，譬如有人中魔，

為魔所使，於來解救饒益我者，反作損害，起捶等行，應作是念，此為魔使使無主宰，故如是行。毫不起嗔，仍勤努力令離魔惱，如是菩薩亦應如是行。如四百論云：嗔雖由魔使，醫生不動惱，能仁見煩惱，非惑纏眾生。月稱論師亦云：此非有情過，此是煩惱咎，智者善觀已，不瞋諸有情。復次由作損害感受所生苦者，是受先所集積惡業之果直至受盡其所造業。若是於此修忍，不再新造感受後苦之因。若起嗔恚，業力增長，當受大苦。如為醫治重病，當忍針灸等方便，為滅大苦，而忍小苦，極為應理。

修習忍受苦報理趣者，若已生苦有可治者，是則其意，無須不喜，若不可治，縱不歡喜，亦無利益，非但無益，且有過患，若過嬌愛雖極微苦亦極難忍，若不嬌愛，苦雖極大亦能安忍。

心於苦類受持理趣者，若無如是苦，不起出離欲，故有激勵其意解脫功德，由苦逼迫，壞諸高慢，故有遣除傲慢功德，若受猛烈苦時，則知其苦從不善生，不愛其果，須止其因，故有羞恥作惡功德，由苦逼惱希求安樂，若求安樂，須修其因，故有歡喜，修善功德。由比我心度餘有情，知皆是苦，於諸漂流生死海者能發悲愍，於此等苦，心能堅住，數數修心。如云：學而不易成，其事定無有，由修忍小惱，當忍大惱害，若能執持受苦意樂堅甲，雜諸小苦次第修習，則忍苦力漸次增廣。

修習於法堅定心勝解忍者：一清淨境者謂三寶，二現証境者二無我，三樂欲境者佛菩薩廣大神力，四五取捨境者謂妙行惡行因及此等果，六七所修境者，謂當得義大菩提，及得此方便菩提學道。八聞思境者，謂十二分教正法，於此等理，無所偏執，而修信解。

寅四　精進分三：　卯一　精進自性，　卯二　精進差別，　卯三　相續行理。　今初。

菩薩地說：為攝善法及利有情，其心勇往直前，及此所起三門動業。

卯二　精進差別分三：　辰一　被甲精進，　辰二　攝善法精進，　辰三　饒益有情精進。　今初。

謂諸菩薩於發精進加行之前，其心勇邁，被意樂甲，雖以大百千俱胝倍數三無數劫，為除一有情苦故，唯住地獄，乃至成佛，我亦勇邁。為圓滿菩提所作精進，既發精進終不懈廢，況時間較短，其苦較微，如是名被意樂甲。

辰二　攝善法精進。

為修六度故，修彼加行。

辰三　饒益有情戒。

如前所說。

卯三　相續行理。

勤修精進利益，如莊嚴經論云：善資粮中勤最勝，謂依於此後得，被精進現法樂住勝，能得世出世成就。精進能得三有財，精進能集淨妙善，精進能壞薩迦耶，精進能滿勝菩提。攝波羅密多論亦云：若具無厭大精進，無有不得不証者。又云：非人且喜勤利益，能得一切三摩地，晝夜諸時不空過，功德資粮無缺劣。勝過人法大義利，如青蓮華欣向榮。不精進過患者：海慧請問經云：凡懈怠者：菩提最極遙遠遙遠，凡懈怠者，無有佈施，乃至無有智慧。凡懈怠者，無利他行。念住經亦云：唯一煩惱根，此即是懈怠，誰有此懈怠，即無一切法。正修精進有二違緣：一於善法，雖見能修而不趣入，二因怯弱謂我豈能如是修習，初又分二：一推延懈怠謂念後時有暇能修，二雖非如是，然由貪著覆蔽諸下劣事。對治前者，謂所得身，速當壞滅，命終之後當墮惡趣。難得如此善巧人身。修此云者，前已解釋。對治後者：謂觀正法是能出生今後無邊喜樂之因，無義談論，掉等散亂，是能失壞現前大義，明見後世當生眾多苦處而正滅除，第二怯弱亦分三種，一於應得無邊佛功德謂我不能得，二佈施手足等無量難行謂我不能行，三生於輪迴處所須無數次，爾時思及生死苦所惱害，便爾怯弱。初對治者，往昔諸佛，亦非先得甚深道，是唯如我道漸昇進而得成佛。佛薄伽梵尚且授記，劣於我者，能証菩提，我若不捨精進，何故不能証得菩提。次對治者，捨身等行，若起難行想時，不須即捨，捨如給菜，不難而捨，如是當思。後對治者，菩薩已斷過惡，不起過惡苦受之果，堅固通達生死無有自性，如幻如化，故心無苦。身心安樂增盛，雖處生死，無厭患義，思此便能遮止怯弱。

正修精進依止順緣分四：初勝解力者，謂修善果，能引取捨二種欲故。

二堅固力者，未善觀察，不當趣入，既善觀察而趣入已，即於彼事而至究竟。三歡喜力者：如童子貪著遊戲，無有飽足，如是精進亦復如是。止息力者：謂發精進身心疲勞，須暫止息，休息無間，仍起精進。如是依止順緣，遮止違緣，能令身心輕快，猶如棉絮，隨風而舞，翻勝之間，精進不懈。正修此時，當具六波羅密多者，謂自住精進已，令他安立精進，此謂精進施，餘如前說。

寅五　禪定分三：　卯一　禪定自性，　卯二　禪定差別，　卯三　相續行理。　今初。

住所緣善，心一境性，是名禪定。

卯二　禪定差別。

就自性分，有世出世間定。就品類分，有奢摩他毘鉢舍那及止觀双運三者，就作業分，有身心現法樂住定，引發功德定，饒益有情

定，初謂住定即能引生身心輕安所有靜慮，二謂能引神通解脫遍處勝處等，共諸聲聞所有功德。三謂有定能成辦十一種饒益有情事。

卯三　相續行理。

謂當思維修定德益及不修過患，此於奢摩他時當廣釋之，禪定當具六波羅密多者，自住禪定亦安立他，是禪定施，餘如前說。

寅六　智慧分三：　卯一　智慧自性，　卯二　智慧差別，　卯三　相續行理。　今初。

慧謂於所觀事，能簡擇法，此處是說通達五明處等慧。

卯二　智慧差別。

謂通達勝義慧，通達世俗慧，通達饒益有情慧。初謂有從總相覺悟或由現量覺悟無我真實。次謂善巧五明處慧。三謂通達有情現法後法能引無罪義利。

卯三　相續行理。

謂思維生起智慧德益及未生智慧過患，初如般若百論云：慧為見不見，一切功德本，為成辦此二，故當攝受此。菩薩將自血肉施給求者，如同擷葯，無慢平等分別變異，此因智慧現証真實，又由般若能見三有涅槃衰損，為利他故修學尸羅，能令戒淨，由慧通達忍與不忍功德過失，降伏其心，邪行及苦無能劫奪。由慧明辨所應精進事，即勤修彼道而獲升進。又住真實義所有靜慮最勝喜樂，亦是由慧依止正理而能引發，故淨施等前五波羅密多，以慧為依。又二功德雖似相違，由具足慧，則不相違，譬如菩薩作轉輪王，王四大洲，然能不隨欲塵而轉，是因具足慧臣僕力，如是見諸有情極可悅意，雖生猛利慈心，然無少分貪欲雜染。見有情苦，雖生恒常猛利不忍大悲，然無懈怠憂惱不樂善行，又雖具足歡喜無量，心於所緣全無散動，又雖具足大平等捨，然於有情所有義利剎那不捨，均是由慧所成。以慧力故滅除此等對等力障。如讚應讚云：不棄捨法性，亦隨順世俗。謂諸相縛所執之事，雖微塵許亦不可得，故於法性，獲大定解而不棄捨，且與世俗，內外因緣，各別生果，所獲定解隨順無違，又諸餘人認為極相違事，由有慧力，均無相違，如前論云：若開若遮者，佛語或決定，或則無決定，均彼此無違。謂大小乘經咒二者之中見有眾多開遮不同，如以一人雙喻二事，尋求無邊經論密意時諸無慧力者，雖覺相違，然諸智者實見無違。亦因慧故。無慧過患，若離智慧，施等五度，不能清淨。如攝波羅密多論云：無慧求果報，施體不能淨，利他為勝施，餘唯為增財。又云：無破闇慧光，不能成淨戒，多由無慧故，尸羅成雜染。又云：慧倒心混濁，不信住忍德，不樂辨善惡，如無道國王。又云：智士所讚揚，無比最深細，欲塵所不障，直指心要道，無慧不能往。又云：心不勤修慧，其見不能見。此中國王名稱，如無道國主，才正其

位，即失其德。故須引發智慧，并隨力能，多閱起慧清淨經論，如攝波羅密多論云：寡聞疑旨 不知修，彼無多聞何所思，故應勤求多聞因，如思起修廣生慧。至尊慈氏 亦云：三輪諸分別，許為所知障，慳等諸分別，許為煩惱障，除慧無其他，能斷此二障，聞為勝慧本，故聞為第一。集學論云：應忍求多聞，次當住山林，精勤修等引。諸先德亦云：前所聞法，浮現於心，數數思維稱量觀察，若忘其法，當學守持其心，則無助伴，故上品修者是上法師，修中品法者是中法師，如其所修僅知彼法，更須漸次增廣，如是思維，定解堅固，則諸惡友唱說，一切善不善思，皆是分別，悉應棄捨者，經中無有是語，善知識亦未宣說，便能不隨他轉，若無此解，唯信是奉，而無智慧，見哭則哭，見笑則笑，猶如流水，隨波逐流，以他所說，執為真實。學般若時，具足六度者，謂自住般若，令他亦自住般若，是般若施，餘如前說。

丑二　修學四攝能成熟他相續分四：　寅一　施攝，　寅二　愛語攝，　寅三　利行攝，　寅四　同事攝。　今初。

施攝者，如前諸度時中所說。

寅二　愛語攝。

謂於所化開示諸度。

寅三　利行攝。

謂如其教義，令所化機如實起行，或令正受。

寅四　同事攝。

謂教他修，自亦應修，與他同事，如莊嚴經論云：施同示勸入，自亦隨修等，是許愛樂語，利行及同事。何故定為四攝耶？為攝受眷屬，令修善行故，首須令他歡喜，此亦先施以財，饒益其身，既歡喜已，引入於道，首須令知，如何應修，故以愛語宣說正法，除其無知，斷其疑惑，令其無倒受持正理。既了知已，由其利行令修善行，自若不修而為他說應取應捨，彼不信受反作是難，自且不修，何以教他，汝今當須為他所訓，修則不爾，若自實修，教我修者，他亦自修，我若修此，必獲利樂，未修新修，已修不退，故須同事。佛說此為成辦一切眾生義利賢妙方便，故攝眷屬，應須依此。如云：諸攝眷屬者，應正依此理，能成一切義，讚為妙方便。又此根本後得時，經如何修者？如尊者云：菩薩廣大行，六波羅密等，根本後得行，堅修資粮道。謂初業菩薩受菩薩戒，住資粮道，根本後得皆不出六波羅密多。故六度中有是根本定時所修，有者是於後得時修，謂禪定自性止，及慧度自性觀之一分，是根本定時修，前三波羅密多及禪定般若一分，是後得時修，精進俱通根本後得，忍中一分定思深法，根本定時亦修。如尊者云：根本定起時，徧觀一切法，修幻等八喻，後分別能淨，方便學為主，正根本定時，止觀

分平等，應常時修習。若是未習如是希有難行，聞而憂惱，應念菩薩於最初時亦不能行，然由先所了知，所作願境漸修，後可不得功力可任運轉，故其串習，極為重要。若見不能正行，即便放棄，全不修心，是使淨道更為遙遠，如無邊功法讚云：凡所聞法為令世間起怖畏，世尊於此亦經久遠未起行，佛於此等漸次串習成任運，故諸功德不修難增長。是故受持菩薩律儀者，無有不學方便諸行，諸有未受行心儀軌者，亦當勵力修求學心，若於諸行喜樂增盛而受律儀，則極堅固，故當勵力。茲已釋竟上士道次中，淨修願心，及學菩薩行總分道次。

菩提道次第畧論卷五

黃教祖師宗喀巴著

邢肅芝　譯

子二　次特於後二度學習理趣。

謂修奢摩他毘鉢舍那二者，如其次第，即是禪定智慧波羅密多之所攝故。

此中分六：　丑一　修止觀德益，　丑二　宣示此二攝一切定，　丑三　止觀體性，　丑四　雙修因相，　丑五　次第决定，　丑六　各別學軌。　今初。

解深密經云：大小二乘，一切世出世間功德，均是止觀之果。意謂止觀，不說為修所得相續之功德，而云彼等一切功德均是此二之果，如何應理。如釋真實止觀時，說是修所得相續之功德，大小二乘一切功德，又非彼二之果。所以然者，以善緣心，心一境性，諸三摩地，悉皆攝為奢摩他品，又凡揀擇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諸妙善慧，悉皆攝為毘鉢舍那品，故密意說，三乘所有一切功德皆止觀之果，無相違過。又解深密經云：凡夫若能修，止及觀二者，當能從相縛粗重縛解脫。言粗重者，謂能緣顛倒增盛堪能心相續中所住習氣。言相者，謂於所緣顛倒躭著前後所生習氣。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說：前為觀所斷，後為止所斷，此等是引有止觀各自之德利，餘未明說止觀二者名目，凡說靜慮及智慧德益，其義相同，應知亦是此二德益。

丑二　宣示此二攝一切定。

依解深密經說：大小乘無邊三摩地，我說一切均為止觀所攝。故凡求定者，不應尋求無邊差別，應善尋求攝一切三摩地止觀修要。

丑三　止觀體性分二：　寅一　止體性，　寅二　觀體性。　今初。

如解深密經云：獨坐空寂處所，內正安住，如是善思惟法，作意思惟之復即於此能思維心內心相續作意思維，如是正行多安住故，起身輕安及心輕安，是名奢摩他。經義是說，心不他散，相續作意，心於所緣，任運自住，爾時所起身心輕安之喜樂，此三摩地即奢摩他，此由內攝其心，不於外境馳散，即能生起，不須通達諸法真實。

寅二　觀體性。

即此經云：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止，捨離心相，既捨離已，即於所善思維法內，三摩地所行影像，觀察勝解。如是即於三摩地所

行影像，於此所了知義，能正思擇，最極思擇，周徧尋，周徧伺，若忍若樂若覺若見若觀，是名毘鉢舍那。如是菩薩能善巧毘鉢舍那。此中正思擇者，謂思擇盡所有性，最極思擇者謂思擇如所有性，尋謂粗思，伺謂細察，寶雲經云：奢摩他者謂心一境性，毘鉢舍那者謂正觀察。至尊慈氏亦云：總攝諸法名，應知此止道。思擇諸法義，應知為觀道。又云：由依於正住，心安住於心，最極思擇法，應知是止觀。義謂依於正三摩地而住其心，是為止。最極思擇法慧，是為觀。菩薩地亦同是說。修次中篇云：既已止息外境散亂，於內所緣，恒常相續任運而轉，自心住於歡喜輕安，是名為止。即由住於止時，思擇真實，是名為觀。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亦如是說，如菩薩地及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云：止觀皆能俱緣如所有性盡所有性，是故止觀非就所緣境相而分，既有通達空性之止，亦有不通達空性之觀。凡是止心馳於外境，住內所緣，即名為止，最極觀擇，即名為觀。

有說內心不分別住，無明淨分，說名為止。有明淨分，說名為觀，此不應理。以與前引經論俱相違故。尤其此說三摩地，僅以有無沈掉而為差別故。以一切止三摩地概須離沉，凡已離沉諸三摩地，心皆定有明淨分故。故是否為緣空性之定慧，是就其心証與未証二種無我隨一而定。以心未趣向無我真實者，亦有無量明樂無分別三摩地故。雖未獲得真實知見，而持其心不作分別，現前正住故未解空性，生起無分別定，無少相違。如是由此久攝其心，由攝心力，氣生堪能，此既生已，身心法爾能生喜樂，故樂生無違。喜樂生已，即由喜樂受相明了力，心得明了，故說一切明了安樂無分別定，不能立為通達真實。諸証空性妙三摩地既有空樂無分別，所有未趣入空性三摩地，亦有極多樂明無分別，故須明辨此二差異。

丑四　雙修因相。

何故不可單修止觀一種而須雙修何也？答如夜間為觀壁畫燃灯。若灯明亮無風擾亂，則能明見畫像，若灯不明，或雖明亮而為風動，則難明見諸色，如是觀察甚深義，亦須定解真義無倒妙慧，及心於所緣如欲安住而無擾亂，乃能明見真實。或雖具有心不散亂無分別定，若無通達實性妙慧，於三摩地如何薰修，終不能通達實性。或則雖有通達無我之見，而無正定令心專一堅固安住，亦定不能明見真實，故須止觀雙運。如修次中篇云：離止唯觀，瑜伽師心，於境散亂，不能堅固，如風中燭，不生極其明了慧光，故當双修。又云：由止力故如無風燭，諸分別風不動其心，由觀力故，永斷一切諸惡見網，不為他破。月灯經云：由止力故無散動，由觀力故如山王。如是心無沉掉不平等慧，住奢摩他定，次由觀慧能証真實，正攝法經密意說云：若心等住，乃能如實了知真實。修次初篇云：心

如流水，無止為依，不能安住。心不等住，不能如實了知真實。薄伽梵亦說：若心等住，乃能如實了知真實。又若成就奢摩他，非僅能遮如理觀察無我性慧散動過失。亦能遮遣無常業果生死過患慈悲菩提心等，所修一切觀慧，於所緣境散亂過失。各於所緣無散亂故，所修眾善皆有大力。未得止前，多是散心，故所修善，均悉微劣。如入行論云：諸人心散亂，住煩惱隙中。又云：雖經長時修念誦苦行等，心散所作業，佛說無義利。

丑五　次第決定。

入行論云：當知具止觀，能摧伏煩惱，故應先求止。先應成辦止，次依止故，乃修慧觀。若作是念。如修次初篇云：此二所緣無定。是說止之所緣無定，前文亦說，止之所緣，統有法及法性，先行了解無我真實，緣彼而修，則心不他散之止，及緣空性之觀可同時起，如此何故先行修止後修觀耶？答，此中觀前而說修止者，非說引生通達無我正見，須先修止，因雖無止，亦能引生正見故。又此正見，內生強力覺受，亦不須以止為先，以雖無止，僅由觀慧，數數思擇，能生強力覺受，不相違故。若是相違，則修無常，生死過患，菩提心行，引生強力覺受，皆須依止，太成疑問，理相等故。若爾觀前修止是如何者，此中是說引發毘鉢舍那修所生慧，未生新生，是異生位。又特以通達空性為境，修無我理，下當廣釋，但由住一所緣。此中波羅密多乘及下三部密乘，於無我義，若不先以別觀察慧思擇而修之思擇修，則不能生毘鉢舍那修所生慧，故先須思擇修。又未得止者，先求了解無我之義，次緣此義數數思擇，由此思擇不能得止，若不思擇安住而修，由此為依雖可得止，然除修止之外而無修觀之法，更須修觀，故仍未出先行修止更而修觀之次第。是故此宗建立毘鉢舍那理趣，若不以思擇引發輕安者，則先修止次乃修觀，全無正理。若不如是次第而修，亦不應理。解深密經說要依奢摩他乃修毘鉢舍那。又云：依前而生後。說六度中靜慮與智慧之次第，又依增上定學而生增上慧學之次第，均以修止為先而後修觀。菩薩地及聲聞地亦說：當依奢摩他而修毘鉢舍那，中觀心要及入行論修次三篇，智慧稱論師及寂靜論師等，皆說先修止後修觀。是以天竺有一類師，有說無須別求奢摩他，最初即以觀慧思擇，亦能引生毘鉢舍那者，與諸大車所造論典相違，非諸智者堪何憑信。又此止觀次第，是就新生之時應如是修，若先已生，則無如是次第。亦可先修毘鉢舍那後修奢摩他。何故集論說，有先得觀而未得止，彼應依觀而勤修止耶？答此非說未得初禪近分所攝之止，是說未得初禪根本定以上之止，此復是說証四諦已，次依此觀，而修初禪以上之止，本地分云：又已如實善知從苦至道，然未能得初禪等，於此無間住心，不作分別，是依增上慧而修增上心。又為便

於立言說故，九住心通說為止，分別等四通說為觀。然真實止觀如下所說，要生輕安乃可安立。

丑六　各別學軌分三：　寅一　學止法，　寅二　學觀法，　寅三　學雙運法。　初又分三：　卯一　正說修止資粮，　卯二　依於資粮修止，　卯三　修已成辦止量。　今初。

初又有六：一住於順境者，謂具五德處所：衣食等事無劬勞得易於獲得。處所善妙無猛獸等兇惡眾生及無怨敵所住。地方善妙不為引生疾病之地，伴侶善妙具足良友戒見相同。寧靜淡泊晝無多人夜靜聲寂。如莊嚴經論云：善信修行處，易得善妙處，善地及善友，瑜伽安樂具。二少欲者：不貪眾多上妙衣服等事，三知足者，雖得微少粗弊衣服常能知足。四絕諸什務者，謂行商貿等諸惡事業，或太親近在家出家。或行醫卜星相等，均須斷絕。五清淨戒律者，謂於別解脫及菩薩戒，皆不毀犯性罪遮罪所有學處，設稱逸犯速生追悔如法悔除。六全斷貪欲等惡尋伺，於貪欲等當修，殺縛等現世過患，及墮惡趣當來過患，又生死中愛非愛事，皆是無常可壞滅者，此定不久與我分離，何為於彼而起貪等，由是修習能斷貪等諸惡尋伺。道灯論云：失壞止支分，雖勵力修習，縱經百千年，不能成正定。故真欲修止觀定者，應勵力修集聲聞地中所說奢摩他十三資粮，極為切要。

卯二　依於資糧修止分二：　辰一　加行，　辰二　正行。　今初。

常時修習如前所說加行六法，及菩提心，并應淨修共中下士所緣自性，因此乃是菩提心之支分。

辰二　正行分二：　巳一　當以何種加行而修，　巳二　正釋修習次第。　今初。

如修次三篇所說：座位舒適，身具威儀八法，此中足者，全跏趺坐或半跏趺。眼半開閉，垂注鼻端。身恒正直，非太後倚亦勿前屈，內念而住。兩肩平衡。頭勿低仰，莫偏一方，從鼻至臍，保持端直。齒唇二者，隨其自然。舌尖微抵上齒。息者，內外出入莫令粗猛滑急及有聲响，必使出入無所知覺，全無功用徐徐而轉。如是首應令身具八威儀，尤須如其所說善修調息。

巳二　正釋修習次第。

大凡道次多依辨中邊論所說，由八斷行斷五過失，而修習止。格西拉色瓦所傳教授，更於其上，加聲聞地所說六力四作意及九住心，至尊彌勒菩薩之莊嚴經論辨中邊論亦說九住心及八斷行。又獅子賢論師蓮華戒論師寂靜論師等印度諸大阿闍黎，亦依此說，著有極多修定次第。此等在密咒乘中亦須了知，尤其五種三摩地過失，及如何遣除五種過失道理，經中反較詳明。

此中分二：　午一　引生無過三摩地道理，　午二　依彼引生住心次第。　初又分三：　未一　繫心於其所緣先如何修，　未二　住所緣時應如何修，　未三　住所緣後應如何修。　今初。

不樂修定，或樂為定障緣懈怠，若不能遮，則從最初，不令入定，偶或能得，不能持續，速當退失。是故起初當以滅除懈怠為要。此若能得喜樂充盈身心輕安，晝夜行善，能無疲厭，則滅懈怠，然生輕安須於能生輕安之因三摩地，恒常精進。然生精進，須於三摩地具足恒常猛利希欲，此欲樂因，須於照見三摩地功德生堅信心，故應先思定之功德，數數修信。辨中邊論云：即所依能依，及所因能果。此中所依者，謂欲為勤所依，能依謂勤或名精進。欲因謂深信功德，精勤之果，即是輕安。此中所修三摩地功德，謂成辦止，身心喜樂增廣，現法樂住。及由獲得身心輕安。心於善緣，如欲而轉。又由息滅於顛倒境散亂無主，則諸惡行皆不得生。隨所修善有強固力。又依於止，能引神通變化等德，尤其依於奢摩他，能生通達空性妙觀，速疾能斷生死根本，若能思惟此等功德，則於修定能增勇敢，勇敢生故，恒樂修定，極易獲得妙三摩地，既得定已亦數修習，難以失壞。

未二　住所緣時應如何修分二：　申一　心於何等所緣住，　申二　心於所緣如何安住。　初又分二：　酉一　總安立所緣，　酉二　明此處之所緣。　初又分二：　戌一　正說所緣，　戌二　顯示何等補特伽羅應緣何境。　今初。

薄伽梵說：凡瑜伽師有四所緣：初周徧所緣四者：謂有分別影像，無分別影像，事邊際性，所作成辦，前二就能緣心安立，從前二修軌，能於如所有性盡所有性，攀緣修習，而得轉依，是所作成辦。淨行所緣者，謂為對往昔生中貪瞋痴慢妄想增上現行，故修不淨觀慈觀界差別觀，阿那波那五種所緣。善巧所緣亦有五種，謂善巧蘊界處十二緣起及處非處。淨煩惱所緣有二：謂觀下地粗相，上地靜相。四諦中無常等十六行相。此中淨行所緣上品貪緣等，易於滅除貪等，且易得三摩地。故是殊勝所緣。善巧所緣。能滅離彼等法外另有補特伽羅之我，隨順引生通達無我之觀，故是妙止所緣。淨煩惱所緣，能總對治一切煩惱，意義極大。周徧所緣，離前諸所緣，非別另有。故當依於殊勝奢摩他修三摩地，有緣塊石木屑而修定者，是顯不達三摩地所緣建立。

戌二　顯示何等補特伽羅應緣何境。

若是貪欲增勝乃至妄想增盛補特伽羅，則如頡隸伐多請問經所說，須以不淨觀乃至阿那波那，各別決定，為所緣依。若是等分行者或是煩惱輕微補特伽羅，於前說所緣等，隨其所樂攝心，無須決定。

此中貪等五增盛者，謂往昔生中其貪等五已作串習，故於少分貪等五境，亦生長時相續貪等五惑。等分行者：謂往昔生中於貪等五雖不作串習，然於彼等不觀為過患，故於彼等之境，不生上品長時貪等，然非不生。煩惱輕微者，謂他生中，於貪等五不作串習，觀為過患，故於太多上品貪愛境，貪等徐起，於中品或下品則不生起。此復增盛貪等，經極長時，等分行者，非極長時。煩惱輕微者，速能成辦心住。

酉二　明此處之所緣。

問此中所緣當依何者而修止耶？答總之如前所說，補特伽羅須各別緣。特別妄想增盛者，以觀息為要。

又修次第中下二編，依於現在諸佛現住三摩地經及三摩地王經，說緣如來身修三摩地，菩提賢論師亦云緣如來身修三摩地，道炬論釋亦引此文。其緣佛身攝心者，隨念如來，能生無邊功德，若佛身像明顯堅固，可作頂禮供養發願等集聚資糧之田及懺悔防護淨治罪障之田，故此所緣最為殊勝。又死時念佛不退失等功德。且若修咒道，於本尊瑜伽尤為殊勝。義利極多。三摩地王經云：金色身莊嚴，世間依怙處，緣彼心能轉，菩薩修業住。應以所說，而為所緣。此復有二：一心乍現起。二於原有者重令光揚。及生信易，且順共乘，故當如及作首先心於何攝求所緣處者，謂先當求隨一若畫若鑄佛像，數數審視取其印象，如是修習而現於心，或由師說，思所問義，意中顯現，求為所緣。又於所緣，不當現為畫鑄等相，要令現為真佛形相。一類師說，置像面前，眼注視修，智軍阿闍黎善為破之，以三摩地非於根識修，是內意識修，三摩地正所緣者，即是意識正所緣境。須即於此攝持心故。又如前說，是緣實境之總義，或緣顯現影像故。佛身亦有粗細二種，有說：先緣粗分，俟此堅固，再緣細分，自心亦覺粗分易現起，故須先以粗分為所緣境，特別若是修止因相未達完滿中間，不可更換眾多相異所緣，若是變遷眾多所緣而修？反成修止極大障碍。聖勇論師云：在一所緣上，意住於至善。所謂一切是肯定辭。如是初得攝心所緣之量，應先次第明顯攀緣一頭二臂，身體餘分及其二足，其後作意身之總相，心中若能現起半分粗大支分，縱無光明應知喜足，於彼攝心。若不以此為足而攝其心，欲求明顯數數攀緣，所緣雖可畧為顯了，不僅不得堅固三摩地，且成定障，又若所緣雖不明顯，然於半分若能攝心，當速得定，次令明顯其明易成。此是智軍論師教授，極為切要，又總緣身相時，若身一分極其明顯可即緣彼，若彼復沒仍緣總相，若欲修黃而現為紅，顯色不定，若欲修坐而現為立，形色不定，或欲修一而現為二，數量不定，或欲修大而現為小，形體不定，則定不可隨逐而轉，應於前根本所緣為所緣境。若是密咒修本

尊瑜伽時，本尊形相定須明顯，乃至未能明現之時，須修多種明顯方便，此中佛像，若是難現，於前隨一所緣持心，或住於真實决定之見，而持其心，亦可修定，此乃成辦止為主要故。

申二　心於所緣如何安住分三：　酉一　建立自宗無垢，　酉二　遣除他宗有垢，　酉三　正修時量。　今初。

此中所修正定，具足二種殊勝，一心極明顯具明顯分，二專住所緣，具無分別住分，有一類師加樂為三，又有加澄淨分而為四者，其澄淨分說有二種：一能緣澄淨，謂在玻璃無垢器皿中，滿注無垢淨水，較無雲日光所照射尤為澄澈。二所緣柱等境像現前直至此等極微聚中，澄澈了知，然此二者從斷極細惛沉生極明顯分，形殊勝攝，不須別說。適悅行相喜樂之受，是此所修定果，非初靜慮未到分攝所能生起，故此不如是明相現前，是斷惛沉，專一無分別，是斷掉舉，故沉掉二事，是定障上首，亦即此理。故若善識粗細沈掉，不知善修正定，破除此二，即奢摩他亦不能生，况毘鉢舍耶。故智者求三摩地，應如此理善巧。沈掉二者，乃是修止違緣，認識違緣及滅除方法，下當解釋，此中應說修止順緣引正定理，所謂三摩地者：是說心於所緣專一而住，更須於所緣能相續住。此須二種方便，一於根本所緣令心不散，二於已散未散將散不散如實了知。初即正念，次即正知。如莊嚴經論釋云：念與正知是能安住，一於所緣令心不散，二心散已能正了知。若正念失壞，所緣忘散，則於此無間棄失所緣，故能不忘所緣，念是根本。由此念故，能住所緣理趣，已如前釋。念如集論云：云何為念，於串習事心不忘為相不散為業。此說具足三種差別。所緣境差別者：曾未經境，念則不生，故說於串習事。此中即令現起先所决定所緣之相。行相差別者：謂心不忘，即心能明記其境，此中謂不忘所緣。不忘失理，非因他問，或自思察，僅能記憶師所教示，所緣如此，是須令心安住所緣，無少散亂，若生散亂其念便失，故於所緣安住心已，須起是念已住行緣，次不更起重新觀察，相續將護此心勢力，是修念心最切要處。作業差別者，謂從所緣心不餘散。如是調心令住所緣。如調象喻。如於極其堅牢木柱以重密繩索，拴其狂象時，馴象者令如教行，奉行者善，若不如教，則以利鈎數數治罰而令馴伏，如是心如未馴之象，以正念索繫於前說所緣堅柱，若不安住，則以正知鉄鈎治罰，漸令自在，如中觀心論云：意之象逆行，當以正念索，繫所緣堅柱，慧鈎漸調順。修次中篇亦云：以正念正知索，繫意之象，於所緣樹。又云：依於正念，能引三摩地。又云：正念如索，能於所緣相續繫心。故凡修能引三摩地之主因，即是修念。又念行相，堅定為相，故修三摩地者，若無嚴密堅定了知行相，心縱澄淨，若不出生定知明顯分，念力不起，亦不能破微細之沉，其三摩

地是有過失。又除天身等所緣餘全不住，唯修心無分別，而謂心於何境全無分別住者，此由明念，次則令心不流不散，不流不散，即是不忘所緣義同正念。仍未超越修念規則，如彼修者，亦須依於定知猛力之念。

酉二　遣除他宗有垢。

茲有如是顛倒邪執，是所應破，或有依據前說，策舉其心，無分別住。雖無沉沒，而掉舉增上，現見不能持續久住。若低其舉，任其緩，現見住心速起。以此方便善妙，於是倡言善緩即是善修，此是未辨起修起沉二者差別，以無過失三摩地，必須具足前者二種差別，非僅心無分別住一分而足。若以心濛濛然趣惛昧面是為沉者，無彼沉時心內澄淨，是無過三摩地者，此乃未辨惛沉二者差別，下當廣釋。故猛利策舉，雖有明分，由掉增上，住分難生，若太緩慢，雖有住分，由沉增上，雖有住分，又不明了。緩急適中界限難得，故極難生俱離沉掉妙三摩地。

振扎果米論師云：若依勤猛生掉舉，若離勤猛易鬆懈，緩急平等轉極難，我心擾亂云何修。又云：若勵力修起掉舉，若緩緩修易鬆懈，中道而修極難能，我心擾亂云何修。是說勤猛策勵易生掉舉，因此放棄勤猛令心緩轉，則心易鬆懈，心離沉掉二邊，平等運轉安住，是極難得。又說，若極緩修，全無困難，生沉而已，如以此理修三摩地不應道理。故緩急適中界限，是在自所明記，心既專繫於此，覺有定生掉舉時量，斯為策逼，反是為緩。又心住於此，覺有易生沉沒時量，斯為弛緩，反是亦應立為高舉理趣。如無著菩薩云：於內住等住中有力勵運轉作意，初二心時，作如是說。修次初編云：遣除沉沒，當堅持所緣。若如前說，依念理趣，不知而修，縱經久修，忘念愈重，擇法之慧，日益愚鈍，過患極多，若謂如前以念令心住所緣已，爾時可否分別觀察於所緣境持未持耶，此者定須觀察。是修次中篇所說。此亦非是棄捨三摩地已，如是觀察，是住三摩地中，觀其住或不住根本所緣，若不住者，當觀隨逐沉掉何轉，謂非住定，極短促時，亦非太久，是於中間時之觀照。若於前念心未盡勢力修此觀察，能生前心相續久住，則能速疾了知沉掉，是有大用。如是於中間時，念念流注前前所緣而修其念必須有大力用能為相續運轉之因，此種修念理趣，是聲聞地所說。辨中邊論釋亦云：念謂不忘所緣，即是不忘住心教授意言之增語。故依於念是為能滅從境流散及忘所緣，不忘所緣，即是意於所緣，數數作意。比如恐忘所知了義，數數作意，即難忘失。

酉三　正修時量。

問：由念令心住所緣境，應住幾久有無定量？答：此中聲聞地等諸大論典雖未明說受持時量，修次下編云：由是次第，一更半更，或

一修時，或盡其堪能爾時而修。此是成辦奢摩他已，修毘鉢舍那時所說時量，初修止時，應亦同此。此復如前修念知軌，中間時之憶念觀照所緣，時雖畧久，應無過失。然初修者，若時太久，易生忘念流散，爾時其心是沉是掉，非經久時不能速知。或須未失念，其心易隨沉掉而轉，沉掉生已不能速知。前能障生有力正念，後能障生有力正知，故難斷沉掉，尤以忘失所緣不覺沉掉，更惡於未忘所緣不能速疾了知沉掉，故為對治散亂失念，修念之法極為切要。若忘念重正知力劣，不能速疾了知沉掉，則須短時修，若能速疾了知沉掉，時亦無過。故密意說，或一更等，未說定時，總以隨心所能，故云乃至堪能。又若身心無病，即應安住，有病不應勉強而修，先治病障，是諸善巧所許，如是修者，應知亦是修時支分。

未二　住所緣後應如何修分二：　申一　生沉掉時應如何修，　申二　離沉掉時應如何修。　初又分二：　酉一　開示不知沉掉之對治，　酉二　既知已為斷彼故不起勤奮之對治。　初又分二：　戌一　抉擇沉掉之相，　戌二　於正修時生起了達正知方便。　今初。

初掉舉者：如集論云：云何掉舉，淨相隨轉，貪分所攝，心不靜照，障止為業。此中有三：一所緣可悅愛境，二行相心不寂靜向外流散，是貪分中趣愛境相。三作業能障其心安住所緣，於內所緣令心住時，由貪色聲等之掉舉，於境牽心令不自在，貪愛散亂，如懺悔讚云：如此如此止所緣，意於彼彼時安住，從彼彼外煩惱繩，牽往貪境無自在，沉者：多種譯名，亦譯鬆懈，有云：於他境上，安住不散，心昧不明，許之為沉，不應道理。修次中篇及解深密經，說由惛昧生沉，集論亦云：沉亦說為隨煩惱散亂之時，彼說散亂亦有善性非定染污，故惛昧者，集論及俱舍釋云：是痴分攝，身心沉重，無堪能性，沉謂心於所緣，執持力弛，不勝極明所緣，雖有明分，而所緣持相不明，即是沉性。修次中篇云：若時如盲，或如有人趣入闇室，或如閉目，其心不能明見所緣，爾時即是沉沒。未見其他論典明說沉相，沉沒有二：善及無記，昧是不善，及有覆無記隨一，唯是痴分。諸大論典，說遣除沉，思佛像等諸可欣境，及修光明相策舉其心，故心闇境晦，及心力低劣，皆應滅除。故須双具明顯及持力二者。掉舉易了，唯沉相諸大論典均未明說，故難了知，然極重要，以易於被誤為無過三摩地故。應如修次所說，從實修上以細心觀察而求認識。

戌二　於正修時生起了達正知方便。

非僅了知沉掉便為滿足，斯須在正修時，能起有無沉掉如實了知之正知，又所漸生有力正知，在沉掉生起之無間，即刻能起實知之正知自不待言。又未生將生頃亦須預作如實知，修次中後二編云：見

心沉沒或恐其沉，見心掉舉或恐其掉。如是直至正知未生中間，若謂此中已無沉掉，是無過修，難可斷言，以沉掉有否，不能决定，未能生起有力正知故。辨中邊論亦云：通達沉及掉，能了沉掉須如實知故。如是若未生起對於所起沉掉無有不察之正知，則雖久修不能覺受所起沉掉，將為微細沉掉所誤。

若爾正知如何生起，如前所說修念法則即是重要之因，以若能生相續憶念，即能破除忘境流散，亦能止滅沉掉已生久而不覺，為易了達沉掉故，須察失念時之沉掉，與未失念時之沉掉，從其時間長短二者覺察，則極明顯。入行論於此密意說云：何時從意門，護念住於境，爾時起正知。辨中邊論釋亦云：念為正知之因，一因者，即令心緣佛像等所取之相，或緣能取明了等相，次如前說於修念中，觀察於他散與不散，任持守護其心。此即修習正知最切要處。入行論亦云：數數當觀察，身心諸分位，唯有如此者，護守正知相。由此能生沉掉了知正知，依修念法，是遮散後所起妄念，應善辨別。

酉二　既知已為斷彼故不起勤奮之對治。

如前所說善能修習念及正知修習理趣，因而生起有力正念，微細沉掉，能由正知覺了，必無不知沉掉之過，然二者既生，不依滅除勤奮，任其滋長或不作行，是三摩地最大過失，為對治彼，起作行功用，應當修思。

此中分二：　戌一　正明其思滅沉掉法，　戌二　明生沉掉之因是依何者。　今初。

如集論云：云何為思，令心造作為性，於善不善無記令心隨轉為業。意謂如由磁石吸力令鉄無自在轉，如是於善不善無記三者隨一，能鼓動之心所，是名為思。此中是說生沉掉時，為斷此數數令心造作之思。若爾，復應如何滅除沉掉，心之沉沒，謂太內攝，忘失所緣行相，故應作意可喜事物，引心昇轉之因，所謂可喜，亦即如緣佛像，非引煩惱。又可作意日月光等之光明相，沉沒既除，應即無間堅持所緣行相而修，此乃修次初編所說。此不應修厭倦所緣，由厭令心向內攝故。又以觀慧思擇所希求觀境，悅樂觀擇，亦可滅沉。攝波羅密多論云：勤修勝觀力，怯弱而策舉，故沉或弱，是於所緣行相漸趣低劣，是名為沉，太過內攝，是名為弱。故由悅樂策舉及廣大所緣持相，即能滅除。中觀心要云：退弱應寬廣，修廣大所緣。又云：退弱應策舉，觀精進利益。故滅沉能為最要對治者，應當思惟三寶及菩提心之義利，暇滿義大等之功德，如昏迷者，面洒冷水，頓能清醒，能續策行。此亦依於先能修習觀擇諸功德品，而生覺受。又生起沉沒所依之因，謂惛睡二者，及能生此二之心品黑暗相，若修光明為依而為對治，則依於此等而生之沉，均不得生，從生亦滅。

聲聞地說：威儀經行時，應善取明相，并數數修及隨念佛法僧三，律儀，捨，本尊，六中隨一，或以其他清淨所緣策舉其心。或讀誦宣說惛睡過患經論。或瞻視方向，星辰，或以冷水洗面。復次若沉輕微，或偶起即沒，可策心正修，若沉沒重，或屢現起，可暫棄修，如其所應修彼對治，待沉止滅，再繼續修。又心所取相不明顯，心境相暗，可隨其厚薄，修此對治，取其灯火日光等明相，數數修習，則心可生起廣大明淨相。掉舉者，是貪門攝，令心追逐色聲等境，此應作意諸可厭事，能令其心內攝，於此息滅掉舉無間即住其心。中觀心要云：作意無常等，息滅掉舉心。又云：觀散過患相，攝錄散亂心。若是散亂力猛時長，暫時擱置，而修厭離。極為切要，心非流散，乃可攝住。若掉勢不猛，則可攝錄，安住所緣，攝波羅密多論云：何時意掉舉，以止理滅除。心正掉時，不當作意可欣愛境，以是向外流散所依因故。

戊二　明生沉掉之因是依何者。

先明沉掉二者其因，不護根門，食不知量，上下時分不勤修習覺寤瑜伽，不正知住。次明沉因，睡眠過多，心於所緣過於鬆懈，止觀不等著重止修，心濛然住。不喜安住所緣。三掉舉因，厭離過少，心於所緣過於策逼，不精進修，親朋尋伺動亂其心。沉掉雖微，亦以正知覺了，悉皆滅除。故若有說微細掉舉散亂初時難斷，捨而不斷，又謂彼等若無猛利恆常相續，勢弱時促，不能造業，故不須斷，此是不了修習無過三摩地者。且亦棄捨慈氏等已所決擇修習三摩地規則故。如是應從散掉攝錄其心，住內所緣而求住分，住分生時慎防沉沒應求明淨，此二展轉修習乃為無過三摩地，不應託意無持相俱行之明分唯澄淨分。

申二　離沉掉時應如何修。

如前所修亦已斷除微細沉掉，則無沉掉令不平等，其心便能平等運轉，若有功用行，仍是三摩地過，此之對治，是當修捨。所謂有功用行成為過失理者，此由心內攝錄，沉則策舉，防護而修，有時沉掉俱不現起，若仍如前防沉防掉精勤而修，心反散亂，爾時故須放緩。然雖放緩，但不棄捨所持行相。是修等捨。此亦非是所有沉掉不起之時，乃是已有摧沉掉力後。若無摧伏沉掉之力無等捨故。云何等捨，此復有三：一覺受捨，二無量捨，三行捨，此是後者。行捨自性如聲聞地云：於所緣，必平等性，於止觀品心正直住，自任運轉，事堪能性。既得如是等捨時，修三摩地者，在沉掉未起時，正修等捨。當以不勵力功用轉。辨中邊論云，依住堪能性，能成一切義，滅除五過失，勤修八斷行，懈怠忘聖言，及惛沉掉舉，不作行作行，是五失應知。即所依能依，及所因能果，不忘失所緣，覺了沉與掉，為斷而作行，滅時正直轉。其依住者，謂為滅除逆品，

勇猛精進，依此而住。於此能生心堪能性三摩地。此亦能成辦神通等一切義利，是神變之足，或其所依處，故能成辦一切義。似此三摩地，即是依於斷五過失及八斷行為因而生。五過失者：謂加行時懈怠為過，不努力三摩地故。勤修定時，忘失教授，是其過失，既忘所緣，其能緣心，不能等住。既等住已，沈掉為患，此二令心無堪能故。沉掉既起，不作加行為過，以此不能息滅二過，離沉掉時，作行之思為過，修次等說合一為五，若各分別，則有六種。對治此等為八斷行，對治懈怠有四，謂信，欲，勤，輕安。對治失念，沉掉，不作行，作行。如其次第，修念，正知，行思，正住之捨，前已解釋。此乃一切以念正知，遠離沉掉，修心一境性之三摩地共同教授，不應執此是相乘法門，非咒所須，無上瑜伽續中亦多宣說故。

午二　依彼引生住心次第分三：　未一　正明引生住心次第，　未二　由六力成辦理，　未三　具四種作意。　今初。初中九心，一內住者：謂從一切外境上內攝其心，住內所緣。莊嚴經論云：心內住所緣。二等住者，謂即初所繫心，不他流散，於彼所緣相續而住。如云：續相不流散。三安住者，謂由妄念向外散時，能即了知，還復安置，前所緣境。如云：散亂速覺了。還安住所緣。四近住者，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云：從廣大境，數攝心性，令漸微細，上上而住。如云：具慧上上轉，內攝其心性。五調順者，謂由善思三摩地功德，心悅正定，如云：復由見功德，於定心調順。六寂靜者，因見散亂過失，於定心不喜。七最極寂靜者：謂若生貪心，憂慼，昏濛，睡眠等能即止息，如云：貪心憂等起，即如是寂靜。八專注一趣者，為令任運而轉，故作策勉，如云：次勤律儀者，由心正作行，故得任運轉，九等持者：修次篇說：心若平等，應修等捨。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說，由修專注一趣，能得任運自在而轉。如云：從此而修不作行。此中九心之名，是如修次初篇所引：如云：此奢摩他道，是般若波羅密多等所說。

未二　由六力成辦理。

力有六種：一聽聞力，二思力，三念力，四正知力，五精進力，六串習力，此等能成何心者，初由聽聞力，能成內住，謂僅隨順從他所聞，於所緣上，住心教授，最初令心安住內境，非是由自數數思惟而修習故。次由思力，能成等住，謂於所緣初所住心，數數思惟，將護修習初得少分相續住故，三由念力成辦安住近住二心，謂於所緣向外散時，憶念先前所緣，內攝其心，又從起初生憶念力，從所緣境不令流散，四由正知力成辦調順寂靜二心，謂由正知了知妄想及隨煩惱相，流散過患，由見其患，令於彼二再不流散。五由精進力成辦最極寂靜及專注一趣二心。謂雖生極細妄想及隨煩惱，

亦起功用斷滅不令現行。由是因緣，其沉掉等，不能障定，定能相續生起妙三摩地。六由串習力成辦等持心，謂於前心極串習力，生無功用任運而轉三摩地故，此等是如聲聞地意，其他雖有解釋，則難憑信。若得第九住心，例如讀經已極純熟，初起欲背之心，中間心雖他散，然所背誦任運不斷，如是初念於所緣境令心住已，次雖未能一念相續依於念知，然三摩地能無間缺長時流轉，由其不須功用，相續恒依念知，故名無加行或名無功用。能生此者，先須一類功用依於念知，令沉掉等諸逆品法不能障碍，生三摩地經極長時，此即第八住心，此與第九所有沉掉等三摩地障，不能為障，二心雖似，然於此心必須無間依念正知，故名作行或有功用。能生此者，須於微細沉掉等垢，隨生隨除而不忍受。故須第七心。生第七心，須先了知妄想及隨煩惱散亂過患，由有力正知於彼等上觀察令不流散，故須第五及第六心。此二即是有力正知所成辦故。能生此者，須於散失所緣境時，速憶所緣，及從最初於所緣境令不流散，故須第三及第四心，以此二心即彼二念所成辦故。又生此者須先令心安住所緣及令住已相續不散，故應先生初二種心，如是總謂先應隨順所聞教授，善令心住。次如所住數數思惟，畧令相續將護流轉。次若失念散亂，應速內攝，忘所緣時速令憶念，次更生起有力正念，於所緣境初不令散，若已成辦有力正念，又當生起有力正知，觀沉掉等從所緣外散亂過失，次當起功用力，惟由微細失念而散，亦能無間了知斷截，既斷已，令諸逆品不能為障，相續延長。若生此心精勤修習，得修自在即能成辦第九住心，無諸功用勝三摩地。是故未得第九心前，諸瑜伽師須以功用於三摩地安住其心，得第九心已，雖於住心，不加功用，亦能任運入定，雖得第九住心，若未得輕安，如下所說，尚未得說為得奢摩他何況能為得毘鉢舍那，然得此定，有無分別安樂光明而莊嚴者，誤為已生根本後得共相合糅無分別智，尤有眾多於聲聞地所說第九住心，誤為已生無上瑜伽之圓滿次第者，下當廣說。

未三　具四種作意。

如聲聞地云：於九住心有四作意。此說初二心時，須勤策勵，為有力勵運轉作意。次五心時，由沉掉故，中有間斷，不能久修，為有間缺運轉作意。次第八心時，沉掉二者不能障隔。能長久修，為無間缺運轉作意。次第九心，既無間缺，又不須恒依功用，為無功用運轉作意。若爾，初二心時，既有有間缺運轉，中五心時，亦須策勵，為何初二心位，不說有間缺運轉作意，中五心位，不說為有勵力運轉作意耶？答：初二心時，心於三摩地，有趣入不趣入二者，以後者長久。中五心時。住定時長，故於後者就定障立名。前者不爾。是故此二雖共有力勵運轉，然現前有無間缺運轉，則不相同。

故於中間五心，不建立有力勵運轉之意。此復攝波羅密多論云：由無間瑜伽，精勤修靜慮，若恒時怠惰，鑽木不出火，瑜伽法亦爾，不得勿停止。

卯三　修已成辦止量分三：　辰一　成辦未成辦奢摩他之界限，　辰二　依奢摩他趣總道軌，　辰三　別趣世間道軌。

初又分二：　巳一　宣說正義，　巳二　有作意相及斷疑。

初又分二：　午一　從得未得圓滿輕安而說得未得奢摩他，

午二　既得圓滿輕安已顯示真奢摩他宗。　今初。

如前所說，第九住心，能離微細沉掉，長時而修，且亦不待勤策功用，相續依止念知，得任運轉之三摩地，是否已得奢摩他耶？答：得此定時，有得未得輕安二者，未得輕安，僅是奢摩他隨順，非真奢摩他，如解深密經云：薄伽梵，若菩薩等，緣心為境內作意心，乃至未得身心輕安，於此中間，所有作意，當名何等？慈氏，非奢摩他，是名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。莊嚴經論云：由修不作行，次獲得圓滿，身心妙輕安，名作意相應。此之作意即奢摩他。修次中篇明顯說云：如是修習奢摩他者，其身其心，何時生起輕安，並如其所欲，心於所緣，獲得自在，應知爾時即是成辦奢摩他。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云：如是菩薩獨處阿蘭若，作意思維如所思義，斷除意詮，即心所現，多次作意，乃至未生身心輕安中間，是名隨順奢摩他作意，何時能生，爾時即是奢摩他。若爾，未生輕安之前，此三摩地是何地攝耶？欲地所攝。如本地分云：似此雖俱心一境性，仍是非等引地，其不能立為等引地者，因非成辦無悔，勝妙喜樂，輕安為因相故。由是未得輕安，雖不必一向依止正念，但無分別心自力運轉，復能融會行住坐臥一切威儀，此之三摩地，是名欲心專一境性，仍非真奢摩他。

午二　既得圓滿輕安已顯示真奢摩他宗。

問：云何為得輕安，既得輕安，云何立為成辦奢摩他理？答所謂輕安，如集論云：云何輕安，謂止息身心粗重相續，身心堪能性。遣除一切障碍為業。身心粗重者，謂其身心，於善所作，隨其所欲，無有堪能，能對治此身心輕安者，由離身心二種粗重，則其身心於善事轉極有堪能，又能障碍樂斷煩惱，煩惱品攝內心粗重，正起加行斷煩惱時，離身重等不堪能性，身獲輕利，名身堪能。如是能障樂斷煩惱，煩惱品攝內心粗重，正起功用斷煩惱時，能離心於善緣愛樂運轉不堪能性，心於善緣運轉無碍，名心堪能。如堅慧論師云：身堪能者，謂於身所作事輕利生起。心堪能者，謂趣入正作意，令心適悅輕利之因之心所有法，由此相應心於所緣能無碍轉，名心堪能。總之若得輕安，即能遣除，斷煩惱時起加行欲，如作難事，畏其惱害，身心難轉不堪能性。身心俱足最極調柔安樂。如是

身心圓滿堪能，是從初得三摩地時，便有微細少分現起，漸次增廣，最後而成輕安心一境性之三摩地。又因最初微細難了，後則易知，此為聲聞地所說。將發如是眾相徧滿明顯易了之輕安，預示徵兆，謂精勤三摩地補特伽羅，於其頂上，似有重相生起，然此重相，非不安樂。此生不久，即能遠離障碍樂斷煩惱品心粗重性。即先所生能對治彼心輕安性。如聲聞地云：爾時當起強盛易了心一境性身心輕安，恒常無碍而轉，所有預示徵兆，即於頂上似重而起，非損惱相，此生不久，即能遠離障碍樂斷煩惱品心粗重性，即此對治心堪能性心極輕安亦得生起。次依心堪能輕安生起力故。有能引發身輕安因風入身中，此風徧滿身分，即得遠離身粗重性。亦即生起對治身粗重之身輕安。此亦由其堪能風力徧一切身分狀如滿溢。如聲聞地云：由此生故，身輕安隨生，風大種等來入身中，此等入時，即能除遣樂斷煩惱品能為障碍身粗重性，能對治彼身輕安性充滿身中狀如溢滿。此身輕安，是極悅意內身觸塵，非心所法。堅慧論師云：喜所攝持身內勝觸，當知即是身輕安，經說心喜身起輕安。如是身輕安最　初生起，由風力故，身起大樂，又依於此，心亦生起勝妙喜樂。此後輕安初勢漸趣微細，然非失去輕安，是初強盛太動其心，彼漸退已，如影隨形，輕妙輕安，隨有不動三摩地而起。心中所有歡喜踊躍，亦漸退減，心於所緣堅固而住，遠離大喜躍動不寂靜性，斯乃獲得正奢摩他。聲聞地云：彼初現起，心俱喜悅，心極適樂，勝喜相應，所緣境相亦現喜樂。次後輕安勢力初所生者漸漸舒緩，有妙輕安隨身而轉，心喜悅性漸次退減，由奢摩他所攝持故，心於所緣寂靜相轉。如是生已，名有作意，以得初禪近分所攝真奢摩他，乃得等引地最下作意故。如聲聞地說。

巳二　有作意相及斷疑分二：　午一　有作意相，　午二　斷疑。　今初。

具何相狀能會自他了知已得作意，聲聞地說：謂得如是作意，則得色地所攝少分定心，身輕安心輕安，心一境性四者，有力能修粗靜相道，或諦相道淨治煩惱，內住其心身心輕安急速生起，貪睡等蓋多不現行，從定起時身心輕安亦少隨轉。由得具足如是相狀作意力故，奢摩他道極易清淨，謂奢摩他心一境性住定之後，速急能引身心輕安，輕安轉增，如彼輕安增長之量，便增爾許心一境性妙奢摩他，互相輾轉能增長故。總之若心得堪能者，風亦堪能，爾時其身便起上妙輕安，此若生起，便起勝三摩地，復由此故，其風既已成辦殊勝堪能，故能引發身心輕安。又聲聞地說：不趣一切相，當修無散亂，謂從最初乃至近住，不念亦不作意。此說從最初心一境性時，餘念作意，全無所住。如是修者，如聲聞地說三摩地生起理趣云：若汝能於所緣專一安住，內心并依奢摩他安住次第，則心相續

及心等流一切無相，無有妄想，湛然寂靜，如是令心正住。如是若得奢摩他心，識由失念，及不修過患，諸相妄想，及隨煩惱等現在前，隨所生起，即更當修不念不作意，謂先所見諸過患相增上力故。即於如是所緣境像，由所修習不念作意，隨遣散滅，當令畢竟不現前住。賢首：此所緣相，微細難知，汝為了達此故，應當希求猛力勵力。此中令心正住以上一段，是說如前而修，無相等三次第生起理趣次更當修不念不作意以前一段，是說雖成辦止，若無更強修習為依，則心中諸相現前，心為此等所轉，憶念過患，故須不隨所轉，全無思住。當令畢竟不現前住以前一段，是說因如是修，相等三者縱然生起，而因不思串習力故，於所安住，不起觀待，自趣寂滅，無有彼三現前而住。自心不向此等流散，賢首以下一段，是說奢摩他微細難知。又相者謂色等五境，及三毒男女等十相，滅此等相理趣，初時色等種種境相任令顯現，其現不久，還滅自淨，最後等持，更不現起色聲等相，唯起心明淨分及純淨樂。此後滅除妄想理趣，亦如前說，安住不念并不作意，凡所生起妄想，如水中泡，不能久住瞬息自滅，繼復如前所說而修，覺受及樂顯現，任令現前其現不久，如去皮樹，不能久住，自滅自淨，樂及覺受轉趣微細。爾時住定，身等形相全不現起，心與虛空，無二無別，次從定起，身忽爾生。如是後時，瞋等煩惱妄想生起，亦如前說，各以相異躭著，任令顯現，其等流性不能持續。此等分住，全趣寂靜，則明相廣大，不僅屋柱，即牆等眾多微塵亦歷歷可數，又住分深厚，睡時亦如以前未得定時，與無沉睡三摩地和合而轉，且有眾多清淨夢相現起。

午二　斷疑。

如前所說，若生似此功德之定，於五道中立為何道，答若以無倒勝解無我正見，依於此見而修三摩地，雖可立為異生位解脫道，若是與此相似而未如是修者，如聲聞地云：即修第一根本靜慮觀粗靜相諸世間道，皆依此定而引發故。外道仙人由世間道於無所有以下能離欲者，皆須依此而趣上地，是故此定是內外二道所共，若無顛倒通達無我正見，又善了達有邊過失，厭離生死希求解脫，由出離意樂所攝持者，是解脫道。若為菩提心所攝持，亦得轉為大乘道，如與畜生一搏之食，所行佈施及護一戒，為此意樂攝持，如其次第便成解脫道及一切智道之資糧。然今非觀察，由一他道攝持，趣不趣入解脫及一切智道，是就此定自性觀察為趣何道。是故不念不作意修，由真實慧，無有計執，而於名目安立樂明無分別者，是否為修真實義諦空性三摩地，此有二種，應善抉擇，極為切要。以未通達真實義，以為通達，錯誤極大。若不分辨如前所說，則於自他共同三摩地，執為無上瑜伽圓滿次第主要，故當細察。

辰二　依於奢摩他趣總道軌。

如是已得如前所說無分別三摩地作意，又有明顯及無分別等殊勝差別，唯應修此無分別耶？答：於相續中引發如此三摩地，是為引生能斷煩惱毘鉢舍那，若不依此而生勝觀，縱如何修定，當不能斷欲界煩惱，云何能斷一切煩惱。故須修觀。此又有二，一能暫伏煩惱現行趣世間道毘鉢舍那，二能永斷煩惱種子趣出世道毘鉢舍那，其中前者修粗靜相，觀下地粗相及上地靜相，後者觀無常等四諦十六行相，聲聞地說，主要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正見。外道因修粗靜相道，暫伏煩惱現行。佛弟子修無我義，能伏煩惱根本，故凡內外二者瑜伽師等，須修前說奢摩他為伏煩惱基本，不僅如此，即是大小二乘瑜伽師，亦須修此三摩地，又大乘中，不論咒乘及波羅密多乘二者瑜伽師，亦須先修奢摩他，以奢摩他是瑜伽師能趣一切共道之根本故。又內道中毘鉢舍那亦有二種：前者非必不可缺，後為通達無我勝觀，是不可缺之支分。又若得前說第一靜慮未到地攝正奢摩他，縱未獲得以上靜慮及無色奢摩他，然即依彼修習勝觀，亦能脫離一切生死纏縛而得解脫。若未通達未能修習無我真實，僅由前說奢摩他及彼所發世間勝觀，斷無所有以下一切現行煩惱得有頂心。然終不能脫離生死者，如讚應讚云：未入佛法中，痴盲諸眾生，雖到有頂中，仍感三有苦，若隨佛法行，雖未得四定，如蒙諸魔眼，而能斷三有。故修無上瑜伽師，雖不必生起緣所有粗靜行相勝觀，及彼所引奢摩他。然必須生一正奢摩他，又此初生之時，亦是生起次第時生。

辰三　別趣世間道軌。

聲聞地說：此中從第九心起乃至未得作意，說名作意初修業者，既得作意，欲淨煩惱，修習各別了相，各淨煩惱。初修業者，若未善了聲聞地意，須覺靜慮及四無色最下之道，是初靜慮近分定，於彼說有六種作意，初是了相，故起誤解，謂初生起近分攝心，即是了相作意，若如是計極不應理，以未得正奢摩他，必不能生初靜慮之近分，未得近分定不能得奢摩他故。了相作意是觀察修，由修此故，若先未得正奢摩他不能新生故。故初近分天作意之最初者，是修近分所攝勝觀之首，非初近分之最初，其前尚有近分所攝奢摩他故，未得初近分所攝三摩地前，一切等持，皆是欲界心一境性，若依諸大經論所說，得奢摩他亦極稀少，此中近分六種作意，能離欲貪理趣，惟恐文繁不錄。

以上奢摩他品竟

菩提道次第畧論卷六

黃教祖師宗喀巴著

邢肅芝　譯

寅二　修觀法分四：　卯一　依止觀法資粮，　卯二　觀法差別，　卯三　正修觀法，　卯四　修後成辦觀量。　初又分二：　辰一　總論，　辰二　別說抉擇正見理。　今初。

修次中篇說：依止尊勝士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思維，是毘鉢舍那三種資粮。此亦即是親近無倒了達佛語扼要大善巧師，聽聞無垢經論，由聞思慧引發通達真實正見，是不可小觀資糧因，若於正義無决定見，必不能生通達如所有性毘鉢舍那故。又此正見，要依了義而善尋求，不依不了義，故須先知了不了義二者差別，乃能悟解了義經義，又若不依定量大車釋經密意，如同生盲獨自無導而往險地，故當以無倒釋經論為據。若爾，當依何等釋經論耶？謂薄伽梵於眾多經續明了授記能解深意聖教心藏，遠離一切有無二邊，徧揚三處，聖者龍樹，應依其論而求通達空性見解。又聖者提婆亦為佛護，清辯，月稱，寂命等大中觀師，奉為定量，等同龍樹。父子二人，統為餘等一切中觀派鼻祖，故諸先德稱此二師為主流中觀師，餘等稱為旁支中觀師。又有一類先賢，作如是言，就名言門而立其名，故有二類中觀師，謂於名言許外境有名經部行中觀師，及於名言不許外境名瑜伽行中觀師。又就勝義理趣亦立二名，一於芽等有法及現量非實二者雙聚，許為勝義諦，成如幻理。二於現量境，斷絕戲論，許為勝義諦，極無所住。此二前者，是寂命論師及蓮花戒論師等所許。其如幻及極無所住之名言，印度論師亦有許者，覺慧大譯師云：就所許勝義所立二宗，是令愚夫生驚奇覺，智軍阿闍黎云：聖父子所著中觀論，原未明外境有無之理，其後清辯論師破唯識宗，在名言上立有外境宗。再後寂命論師，依瑜伽行教，於名言上說無外境，於勝義上說心無性，創立不同中觀理趣。故有二種中觀師，前者名為經部行中觀師，後者名為瑜伽行中觀師，此種說法，產生次第，是依諸大論典，至月稱論師雖於名言許外境有，然不落其他宗派舊規，故不可說為隨經部行者，更不可說為同婆沙師。雪山部落後宏教時，有諸大德，於中觀師，安立二名，曰應成派，曰自續派，此據明句論而判，故就名言許不許外境定為二類，若就於自相續，引發空性定見異門而立名者，亦有自續應成之二。如是應於此等諸大論師當依何者而求聖父子密意。尊者是以月稱論師派為主，依此教授，諸大高德，亦以此派為宗。月稱論師是於所

有中觀論釋中，以佛護論師最能表達聖者密意，故以為據，他則多採清辯論師妙解，并破其些微不合理者、納入聖者密意正解。此二論師所有釋論，解說聖父子意趣最為殊勝，故當以佛護月稱二大論師著述為抉擇標準。

辰二　別說抉擇正見理分三：　巳一　正示染污無明，　巳二　示生死輪迴根本，　巳三　為求斷除我執尋求無我正見。　今初。

薄伽梵說：貪等煩惱對治，僅是一分對治，所說無明對治，乃是根本對治，以無明者，是一切過患之根本，如明句論云：佛在九部契經，依於二諦宣說，就諸世間大行，此中廣作闡揚，其為除貪愛故，非為滅除瞋恚，正說滅除瞋恚，亦非滅除貪愛，凡說滅盡慢等，亦非摧毀他染，既是非周徧說，彼彼均無大義，凡說滅盡無明，乃正滅盡煩惱，佛說所有煩惱，均以無明為依。此說對治無明，須修真實，然若不知無明，則無以修其對治，故先了達痴相，最為切要。言無明者，為明之敵品，明亦非任何明了，惟是悟入無我真實智慧，敵品全無其慧，并於餘等相違執著，即增益有我。增益又有人我法我二種，即於人我法我迷執不悟，增益理趣，謂於諸法自體或其自相，執有實在自性。如優婆離請問經云：繽紛悅意花齊開，輝煌金殿快意哉，此中全無真作者，盡是分別所假立。分別故立世間相。此說諸法全由分別假立。六十正理論亦云：世間既是癡為緣，何故正等正覺佛，說此世間是虛妄，是故云何不應理。註釋解云：世間一切無實自性，唯是分別假立。百論亦云：若無分別，其欲貪等，有即非有，諸有智者，誰又計執，所謂勝義，及云分別。自釋亦云：由有分別，故虛妄有，若無分別，有即非有，此等當知，如於盤繩，油然生起蛇想，無實自性。此就安立無實自性分，而說貪等一切，等同繩上，安立為蛇。非說繩蛇及貪等諸法，在名言上有無相同。故由此等理由計執所遮諦實理趣，非就無始虛妄假立，是就自性門，於其境上，執為實有，即於所躭著境，說為我或自性。以此為據，若於補特伽羅無有，名補特伽羅無我，若於眼耳等法上無有，名法無我。若於補特伽羅及法上執有此自性，是二我執。百論釋云：此中所謂我者，謂不依仗所有萬物他性，獨立主體自性。此若無者，即是無我。應知此有法及補特伽羅二者差別，故云法無我及補特伽羅無我。至於補特伽羅我執所緣甚多，如入中論說：正量部一類師說緣五聚蘊。又一類師許一識心為我見正依，識心亦有唯識師及中觀師所許阿賴耶識，又有一類中觀師不許阿賴耶識，如清辯等中觀派，多數聲聞部則許意識所緣，此等宗派又有說能修道者我，漂流生死者我，其我之根據，須知是就賴耶等而有二種建立理趣。薩迦耶見俱生我執，入中論中破蘊為所緣，釋

論說緣假立之我，且唯蘊聚亦非名言之我，以時一聚及蘊時前後相續聚統非所緣，其所緣我要起我想，唯緣補特伽羅。故我之根據，統非建立於一一蘊及二時聚。又此宗派最上差別法數，他處已廣釋訖，俱生薩迦耶見所緣，須於自我起我想心，緣他相續，執有補特伽羅自相實有俱生，雖是俱生補特伽羅我執，但非彼補特伽羅俱生我見。計執我所俱生薩迦耶見所緣，即是起我所想心俱生我所所緣，不執我之眼耳等所緣行相，即從攀緣所緣已，計執我所自相實有。計執法我俱生所緣，謂自他相續所攝色蘊等，眼耳等，及相續所不攝之器世等，行相如前。入中論釋云：云何無明？謂不明萬物自性非有，而作增益，於見自性，障覆為性，說名世俗。又云：由如是有支所攝染污無明增上力故。謂即於境執實無明，說此即是染污無明，計執法我，若以煩惱所知二障建立理趣說之，此中如前。此者亦是聖父子所許，如七十空性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凡分別真實，佛說為無明，此生十二支，見真實法空，無明則不生，既是無明滅，故滅十二支。言分別萬法真實者，即真實實有或執諦實。寶鬘論云：乃至於蘊有計執，爾時於彼有我執。此與所說，乃至未滅執蘊是實，即未滅除我見之義亦同。四百論亦云：如身根於身，愚痴徧安住，故一切煩惱，壞痴即能壞，若見緣起生，愚痴無所起，故對精勤者，唯此語當說。如是所說愚痴，即是正說三毒隨一之痴，染污無明，空義可滅無明，唯須於緣生義中所現緣起甚深理通達。染污無明，當如釋論所解是於諸法諦實增益，此理是佛護論師隨據聖者密意解釋，月稱論師明顯宣說。

巳二　顯示生死輪迴根本。

如是如前所說執有二我之無明，復有內道外道多種宗派所許不同，有立常一自在之我，有許所取外境無東等方分，一一極微及聚粗色，有許能取內識了別無前後時分，心識無剎那分，有許心識等流，有許無能所二空，唯識實有徧計執性補特伽羅，非法我執，不論由宗派變不變心一切均有，此不觀待宗派變心，是說無始以來俱生二種我執，即為此中所說輪迴根本。入中論云：諸於旁生多劫轉，彼雖不見常轉因，彼等我執亦隨逐。義說一切有情生死繫縛，即是俱生無明，徧計無明，唯是宗派論者所有，不應立為輪迴根本。故於此中變更所緣獲得決定，最為切要，若不知者，在抉擇正見時，不能攝持何為俱生無明之義，如能握持抉擇重心，縱不了知諸徧計執境壞相，而能捨棄俱生無明壞性，可滅二我，故如前說，非唯破除諸宗派論者種種安立，唯抉擇無我，即在修時，亦唯此須修，以正見抉擇，是為所修義故。是以由修而証，修達究竟亦唯無餘滅此，先見唯徧計執性安立二我是無，次求滅除俱生煩惱，極為應理。入中論云：證無我時斷常我，此亦不許我執依，是故若能了

無我，說滅我見最希有。釋論亦云：以譬喻門，顯示此義互無係屬，故說頌曰：自室牆隙見有蛇，為除恐懼說無象，謂能斷除蛇恐怖，嗟乎為他所譏笑。此雖是說補特伽羅無我，法無我亦同，故可作如是說，証無我時斷妄我，不許此為無明依，是故若能了無我，滅盡無明最希有。問若爾云何寶鬘論云，乃至於蘊有計執，爾時於此有我執，若有我執亦有業，從業展轉而結生，是說執有實蘊法我計執是輪迴根本。又入中論云：一切煩惱過無餘，均從壞聚見所生，慧者當能徧照見。此又說壞見為輪迴根本，則二者相違，不應輪迴根本有二種不同故。答云無過，因此宗二我執所緣，各別分開執持行相，故無相異，兩者均是執著自相實有為行相故。又輪迴根本兩相違者，謂行於境，持相二者不同，亦能建立輪迴根本故，是以宣說法我執是壞見因，是說無明內中二執因果之理，若說二執為煩惱根本者，是說我執及持相相異統為餘一切煩惱根本。故此理趣有二無違，無明類同前後兩者，說為輪迴根本，無所相違。月稱論師於壞聚見，既未明說無明為主，亦未別說法及人我，但總說執法實有即是染污無明。又說補特伽羅我執是執補特伽羅自相實有，亦多宣說俱生薩迦耶見即是輪迴根本。若說從計執實有無明而外另有餘事，故立輪迴根本持相兩種不同而相違者，實則二者俱是無明，前說俱生無明，即於所增益境上俱生，餘一切徧計煩惱，是於各別境所取而轉，如眼等餘四根，是依於身根而住，只取自境，如是餘一切煩惱，亦依俱生無明而轉，故說痴為上首。如云：如身根於身，痴為徧依處。百論釋云：貪等本淨，唯由愚痴徧計諸法自性，故於愛非愛等差別境上增益而轉，即以此故，與痴相屬而起，亦依於痴，痴為上首，故由愚痴，於一切境，執取自相實有，所取之境，若順己意，緣已起貪，若逆己意，見而起瞋，若於其境無所順逆中和而住，不起餘二同愚痴類而起後者。六十正理論云：三有含識諸有情，云何不生大惱毒，何時住於無順逆，即由煩惱變成執。本釋所說如前。寶鬘論亦顯密意云：由執實蘊而生壞見。而有餘煩惱生，其理在共中士道時已釋，應當推知。又量釋論云：凡諸見有我，云我躭著常，於我樂起愛，由愛障過失，徧愛其功德，取辦我所樂，故於我貪著，即成生死因。此宗前所說二種我執建立道理雖異，但煩惱次第生理，是依於此亦所應知，此復初於我想起緣，計執我是實有自相，而起我貪，在我樂上，生起愛著，所謂我樂亦不觀待我所，因不自在，由愛我所，故障過失而見功德，遂取我所，成辦我樂，如是引生煩惱，造作行業，由業結生流轉生死。空性七十論云：業惑為因相，行惑業為主，身是業因相，三者自性空。由如是理，生死輪迴次第，須得决定，依之而修。

巳三　為求斷除我執尋求無我正見分二：　午一　欲斷無明須求通達無我正見之因相，　午二　生起通達無我正見之理。今初。

前說為令盡斷無明二種我執，雖須希求　而於所希求者，尤宜明了，或能如是正求，而於我執是為流轉生死根本道理，不作勤奮求其了知，或有所知，既以了義經論善為破除我執所取之境，而於相續所當生起清淨無我正見事，不作奮勉，斯乃極鈍根性，既捨趣入解脫及一切智道，慧命難續。法稱論師云：此境不破滅，斷彼不可能，斷德失隨起，貪欲瞋恚等，不見彼等境。謂斷內心上所斷，則不計執，如為刺患，若欲拔除，須用針鋒，從根拔起，如是外境所斷，是不觀待所取境滅，須斷我執，則於境上所取事，全無所見。月稱論師云：貪瞋等煩惱及一切生死老等遇患，是從我執所生，為滅除此故起斷欲，爾時我執所增益境補特伽羅之我，諸瑜伽師則由正理滅除。入中論云：無餘煩惱患，壞聚見所生，具慧明了見，我是境分別，瑜伽師滅我。此復須是修真實義者，名瑜伽師。此理亦是龍樹菩薩尊勝密意。六十正理論云：此是諸見因，此無惑不生，故若徧了知，惑見均徧淨，凡若擬了知，須了緣起生，緣生即無生，此即徧智說。謂染污見，許為餘一切惑因，於緣成法，執為諦實，由緣生理，通達諸法自性無生，故說能斷，言了知自性本空者，謂所計執諸法自性實有，境本無滅，故是不生。提婆菩薩所說同此，前已引證。又四百論云：境若見無我，三有種隨滅。謂我執所取外境，既見無我，則盡斷三有根本無明。寂天菩薩亦云：補特伽羅空性，極應成辦，斷此根本，一切煩惱均不生故。如聖如來秘密經云：如是寂慧應知，如斷樹根，則一切枝葉枯萎，如是寂慧，若是止滅薩迦耶見，則一切煩惱隨煩惱無不全淨。此說修而証得補特伽羅自性空之空性，則滅壞聚見，此若滅者則一切餘煩惱盡滅。不滅補特伽羅我執之境，不能通達無我故。經中明說，壞見是一切餘煩惱根本，若以除無明外，而有二種生死不同根本，此亦不應理故。總之諸大善巧解釋甚深經義，抉擇真實義諦，是由多種教理解釋，凡是顛倒執取之我，全是無有，空不見其我，是為無我，凡未能通達空性者，如是深切了知，最為切要。若於所破生死繫縛根本倒境之義，不修習者，縱欲修習此外餘甚深義，則於我執，毫無傷損，既不能引發無我慧及真實空性，自不能滅我執故，又不能壞我執境，心於彼境，僅作內攝，不令外散，此亦不能建立趣入無我，此義是說，意於境轉，有三所緣，一者執實，一者執不實，一者計執不計此二差別，既不執不實，亦不執為實，如是既不趣入二我，亦不須趣入二無我，心於第三聚漫無邊際。要知二種我執，主要是緣人法二事而轉，凡於亂本，如何是無所取彼相，是須抉擇。否

則，等同捕賊，已藏密林，徒勞追踪。故能滅盡亂本，是由修習所抉擇義，似此之空，是最勝真實義。如是於男女等補特伽羅，色受等法戲論執為實有之無明，是由修習既得通達無我空性正見而滅，此若滅者，執實緣境所起愛非愛等增益相非理作意虛妄分別亦滅，此若滅者，壞見為根本所起貪等諸餘煩惱亦滅。此若滅者，此所等起諸業亦滅。此若滅者，眾業牽引生死無自在生亦滅，得解脫道，决定堅固生起，故當尋求無疑真實正見。中論云：業惑盡解脫，業惑從分別，分別從戲論，空性離戲論。故能了知止滅輪迴流轉次第，是須愛重能証真實義諦，不善抉擇所緣。無以成辦。

午二　生起通達無我正見之理分三：　未一　將生二無我見次第，　未二　正生二種正見次第，　未三　建立世俗勝義二諦。　今初。

二種我執生起次第，先由法我執引生補特伽羅我執若即彼我執轉為無我，先起補特伽羅無我正見，後引通達法無我正見，寶鬘論云：士夫非地水，非火風虛空，非識非一切，六界集聚故，此外何所有，故無真實性，如是一一界，集聚亦不真。如前所說補特伽羅，及所安立根本，地等諸界，全無自性。明句論及佛護論師亦云：若能入真實義諦，須先能入補特伽羅無我，寂天菩薩亦如是說。所以必須如是次第，謂於總事人法之上，猶待决定之無我雖無粗細，而別事要旨 ，在補特伽羅上易於决定，在法上難以决定故。如以法無我為例，在眼耳等上難定，在影像等上易定，此等如前所舉抉擇無我之喻，顯此密意三摩地王經亦云：如何爾自起我想，心於所知當推量，一切諸法之自性，週遍清淨如虛空能由一法知一切，亦由一法見一切。謂若善知，凡所生起，念我我想，我自性，以之配合內眼耳等外瓶等諸法，并能了知與彼相同，由是見知一法本体之，亦能見知餘一切法自性。

未二　正生二種正見次第分二：　申一　抉擇特補伽羅無我，申二　抉擇法無我。　初又分二：　酉一　正釋補特伽羅。　酉二　抉擇此無自性。　今初。

云補特伽羅者，謂天等六種，及異生聖者等補特伽羅，此復造集黑白業者，果感受者，生死流轉者，為解脫事能修道者，証得解脫者等。入中論釋等引經量云：云我是魔心，爾是見所轉，空去此想蘊，有情則非有，如諸支分集，依此說有車，如是依諸蘊，說世俗有情。此中初頌是說在勝義諦上無補特伽羅故無補特伽羅之我。又頌第一句說補特伽羅我執緣於魔心，頌第二句說如是執者為惡見所蒙，頌三四句說蘊聚補特伽羅空，第二頌說補特伽羅在世俗上有，此復初二句是喻，後二句是法，補特伽羅僅是依蘊假立。或以此經既說蘊聚是補特伽羅所依事，則所依事即能依法，不應道理，以蘊

聚者，不外時一聚及時前後聚二者，又立蘊聚相續為我，不應道理，若立能聚為所依事，所聚亦可立為所依事，故此二者亦不應理。入中論云：經中是說依於蘊，故唯蘊集不是我。又云：何故大師說蘊我，是故若許蘊為我，可滅蘊外有餘我，色非我等他經說。謂諸行者婆羅門等，我及我所見，唯於此五蘊上見，如有蘊異體我，而為俱生我執所緣，已由唯字破除，既破除此則亦非說蘊為我執所緣，若實爾者，則與他經所破五蘊是我成相違過。以從二種我執所緣內，若是緣境，須立為我。又經說因蘊起見之義，須知是在依蘊假立之我上而作攀緣。是故經說於唯我上假設為我許世俗有，計執自性實有之我，雖僅世俗亦無，如以此宗所詳擇者，即是所許世俗有補特伽羅之我，亦不許有。似以補特伽羅正解，是此無上宗門特法，若能善了，是為通達不共補特伽羅無我最妙方便。

酉二　抉擇此無自性分三：　戌一　抉擇我無自性，　戌二　抉擇我所無自性，　戌三　依此開示補特伽羅如幻顯現理趣。　今初。

此中有四要旨：第一，認清執有補特伽羅宗計是待自續此如前說。第二，若是補特伽羅自性實有，不論與蘊體一體異，全須是實，此二者外，無實方便，如總說柱瓶，心若決定，若是有對，則遮無對，又如說瓶，若是無對，則遮有對，一多全無，遣第三聚，故一體異體二者全無，均能決定。第三，蘊與補特伽羅二者一體，見其過失。第四，此二異體，亦見其過。如是圓滿此四，則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正見，清淨生起，又此蘊我，體性若一，有三過失，一許我無義，謂既一體自性成實，無差別因，以勝義上，任心所緣，不現差異，即在世俗假上，幻現真實，兩應無違，而實有違。中論亦云：若除取蘊外，其我定非有，計取蘊即我，汝我亦是無，二我應成多，若我與蘊自性是一，一補特伽羅如有多蘊，我亦應多，如我獨一，我亦應一，有斯過失，入中論云：若蘊即我故，蘊多我應多。三我應有生滅，中論云：若蘊即是我，我應有生滅，謂如蘊有生滅，我亦應生滅，二而一故。若是許我或補特伽羅有剎那生滅，當有何過？在世俗上，雖如是許無過，但外道是許補特伽羅自相實有，故生滅須許自性實有。入中論釋說有三過，初過失者，本論云：凡是自相各別異，彼等一續不應理。自體既是前後相異，不應後待前起，前後各有自在獨立性，不應仗他故，如是既非一續，佛不應說，爾時我是某甲，譬如天授念宿命時，不應作念我是詞授，相續異故。自宗雖是剎那壞滅，而由前後一續不相違，故念宿命應理。諸有未了此義，引多經說，我前是此，於是即以覺時之我即是前時之我，二為一體。又云若是有為，剎那所滅，是一非理，二是常故，此是依於前際所說四惡見中第一倒見，不墮此見，特須善

了，憶念宿世時，境，時，自性差別，眾多差異，所云憶我之憶理。二過作業失壞者，謂作業者及受果者，不應納於唯我一相續上。三過未作會遇者，謂雖諸餘他異相續所集業果，此一相續應能感受，此二過失亦如前說，補特伽羅自性若是實有，前後多剎那，不應一續，中論亦云：若人天各異，相續不應理。若作是念，如許我蘊二者，自性實有相異，有何過失，中論仍云：有過若從諸蘊外，無有蘊自性。故從蘊我，若有實異體性，則不具足蘊有為法所示因相生住異滅，如馬異牛，不具牛相，又若如是計執，不應緣於俱生計執，所立名言我事，是無為故。如虛空花，或為涅槃。又蘊等相，離變碍色等，自性異有，須是可得，如色心相異，然不可執，故無另我。中論云：若從取蘊外，有我不應理，若異無所取，應見然不見。入中論亦云：是故離蘊外無我，除取蘊外無所執。故由如是正理，乃至能見我與諸蘊，若自性異有諸過難，應當求其能得定解。若是於此一異品過，引生清淨決定了解，縱然決定補特伽羅是無自性亦唯知解，非是獲得清淨正見。

戊二　抉擇我所無自性。

如是於我既以正理尋求有無實有自性，是一是多全無所得，則滅我有實性，爾時再以正理觀察真實性，則我所實性亦不可得。如石女無兒，則其所有眼等亦無。中論云：我性若無有，我所何所有。入中論亦云：何故無能作無業，是以我無我所無，故見我及我所空，瑜伽師能得解脫。故於自續，因唯我想所執我或補特伽羅，由正理抉擇，自性不實，當能通達，地獄乃至佛果之數取趣，一切我所，諸有漏事無漏蘊，一體異體，如實自性，現証一切補特伽羅無我義。如是亦當了知一切我所無自性成辦理趣。

戊三　依此開示補特伽羅如幻顯現理趣分二：　亥一　顯示佛說如幻義，亥二　依何方便現如幻理。　初又分二：　乾一　無倒幻現道理，乾二　開示幻現正見。　今初。

三摩地王經云：如是陽燄尋香城，如幻如化亦如夢，串習行相體是空，當知一切法如是。又大般若經亦云：從色乃至一切智中，一切諸法，如幻如夢，經說如幻，其義有二，一說勝義如幻，僅可言有而破諦實，二說自性本空現見如幻，此是後者，此須如其所現，要有所見事及自性空，若唯現見猶如兔角及石女兒，亦非宗要，或如所現有所見事，空不現顯，心亦不現如幻現事，故以如幻喻，能知餘一切法者，如魔術幻師所變馬象，如所幻現實無馬象，此是因見真有馬象，故亦不能顯現不實，如是在諸補特伽羅法等所緣境上，從本以來，自性雖空，而因見實，故亦不能知其是假，如是所見人天等補特伽羅，及所現色聲等事諸法安立，從然一切我法自性塵許亦無，但能造業者等及見聞所作等，一切能所緣起，應許是有，既

一切能所有故。則非斷空，且亦非是於如是諸法本來空上，唯是知空，心以為空，由如是許一切所知，亦非小乘日時部所計空，能修此者，則亦趣入一切執實躭著之對治。故甚深妙境，非心於境均不堪忍，如以正見抉擇，正修所修勝義，於境能堪，非如不修道者，似知似了，一無所有之空。若作是念，若是了知彼影像等，隨所顯現決定是空，已為通達無自性者，則異生住現証無性皆成聖者。若非通達，彼等何能堪忍無自性喻，此如四百論云：說見一事者，即見一切者，以一法性空，即一切空性。此說通達一法無性空性，即能通達諸法空故，是亦不然，以達物影物質雖空，而於影像計執自性實有之境，全不能損，故不能壞彼境，以未通達空去影像自性實有之空性，故其心非是証得影像真實。據此雖然通達幻現馬象，由幻故空，及夢境顯現隨其所現故空，如夢如幻，非是獲得通達中觀正見。然以此等取喻，可從色聲等例知餘法，為易於通達無自性之因相，而証性實之自性空，若境實有，何者是空，此外他求，心不可現，以此二者成相違故。初於此等世稱假喻，先能証入自性是無，次於世所未說諸餘假法，是須當起了達無有自性，因須此二前後次等，故若通達一法空性，密意非說即是現証一切餘法空性，他法有無實性經說心品是能通達之義。如是依夢所知，而証所現男女等相空，及實是夢而見一切法如夢，兩者義亦有異。現觀莊嚴論云：諸法全亦夢，故見如夢等。如是修習定心所現，諸瓶等相，隨其所見，証得彼空，及証彼等如幻如夢自性不實，義亦相異，故於了義經論所說，當証如幻如夢之如幻現道理，諸不共差別，當善尋求。又若爾者，猶如愚童執有鏡影所現諸像，及於幻現不知戲法執有馬象，亦同不知依夢所起，而於所現山林房舍等執為真實。及年事既長明辨是非，魔術幻師，於夢知夢，亦同了知彼及彼等，均是不實，故此二者，均非獲得真實正見。

乾二　開示幻現正見。

不善受持前所破量，觀察外境離於正理，則首生起，境無有想，次於能觀察者，亦見如是，乃至勝解空者亦復非有，任於何法，此是此非，皆無能生定解之處，次見現境渺茫，故不明辨自性有無及僅有無，似此之空，是為破壞緣起之空。由証此空，引生顯現現境渺茫，畢竟非是如幻之義。故以正理觀擇，覺補特伽羅等，在自性實有境上，無少安住，依此因緣，現見此等，唯是渺茫顯現，并非難事，如此顯現，凡諸信解中觀宗義，稍聞開示無自性法要，一切均可，然其難處，謂盡破自性實有之自性，及以無自性補特伽羅等，立為造業受果者等，至心定解。而能雙立此二聚者，是趣有際，故中觀見最極難得。故以正理觀察諸法真實性時，不得生滅相者，是遮自性有生，非遮一切所有生滅等法，否則一切法空則如兔角龜

毛，經說一切緣起能作所作有不應理之過。如四百論云：如是則三有，如何能如幻。本釋云：若能如實見緣起者，當如幻化，非如石女兒，若由此觀察破一切生相，說諸有為皆無生者，爾時即非如幻，石女兒等是能度量，我因恐怖無緣起過，不能隨順彼等，不違緣起順如幻理。又云：是故如是周徧觀擇，諸法自性皆無實性，諸法別別唯餘如幻。是故唯執現見如幻之緣起有，非有過失幻執，若於如幻所現，執有自性且是諦實斯為過失。三摩地王經云：三有眾生猶如夢，於此無生亦無死，有情人命不可得，諸法如沫如水蕉，一切如幻如閃電，猶如陽燄水中月，全無人從此世歿，更無往生他世間，然所造業終不失，生死成熟黑白果。謂以正理觀擇真實而作尋求，雖微塵量許，亦不可得若生若死補特伽羅，然諸法如幻引生黑白業果，須如經說善修。此復非是如等引宗心絕諸緣，心全不著，專一境性，由所獲得堅固定力，次從定起，現見山等，非如先見堅實，而如霓虹輕烟，無礙現象，此亦非即經說如幻顯現，僅是空去粗相有礙顯現，以此等現境，並非空其自性實有故，又無有礙堅實之相，畢竟不許無自性空故。若不爾者，取虹等異事時，不能生起實執，又取有礙異事時，不能引生通達不實之慧，斯成大過。

亥二　依何方便現如幻理。

若作是念，是當如何，乃為顯現無倒幻義，譬如幻現馬象，眼識所見，及無所現馬象，意識所定，以是因緣，如其顯現馬象，引生决定，或幻或假。如是補特伽羅等，依世俗智假有顯現，又彼自性是空，依是理智二種决定，此補特伽羅，幻或假現，定解可生。依此要旨 ，在三摩地中假托持相所緣，縱塵許亦無，猶如虛空，趣是扼要修空，次從定起，觀察所現正境，於後得時，現起如幻之空。如是於一切法，由以觀擇有無實有自性正理，多次抉擇，則於無自性空，既生猛利定解已，其後觀待所現起境，是如幻現。在幻空外，無抉擇理。故將修禮拜旋繞等行品時，亦如前以觀擇定解智力攝持。次修彼事學習如幻，於此幻中修禮拜等，既能清淨，後雖僅念正見頃，彼等均如幻現。若以容易尋求此定解宗而說，應如前釋，於正理所破總相，善能顯現於心，并善思惟透徹認識，自續無明，在自性上如何增益，此復若有似此自性，不出一異道理，或共許一異二聚，則緣有害宗派，分析思之，固見其害，引生定解，後起此想，補特伽羅自性少許亦無，由此堅定，於空性品，多次修習，遂於補特伽羅世俗假法見不堪能，心於境現，心且作意，所有安立造業及感果者諸緣起品，則於說無自性緣起正宗，能得定解。若見此二相違，爾時則取影像等喻，思無違理，如同影像，諸眼耳等隨其所現是空。亦如影像，是依鏡及物質二者而起，若此等緣少許違滅，如彼二法同於一事不能遮止，如是補特伽羅，雖無自性如微塵

許，然造業者及受果者，又依宿業煩惱而生，皆無相違，當淨修習。如是道理，於一切處，皆應了知。

申二　抉擇法無我。

補特伽羅假施設事，地等六界，眼等六處，是名為法，此自性空，名法無我，抉擇此理有二，一據前所說正理辯難破，二前所未說餘理破，初中蘊界處等法又二，一有色等，是自有東等方分，抑由緣而有方分。二心識等，是自有前後時分抑因分別而有時分，如是觀其一異實體，何所成立。則如前破，并如前引經義云：如汝知我想，如是觀諸法。此又分二：未一証成緣起。未二雖是無為亦非實有道理。　今初。

海慧請問經云：凡是緣起生，彼等無自性，此由緣生記別，明破自性實有。又無熱惱請問經云：凡從緣生彼無生，又彼自性本不生，凡待於緣說彼空，了空性是不放逸。此在契經中所說極多，此中首句說無生義，次句是說，自性本不生，謂在破有生上。如所破簡別言，楞伽經云：自性無生我密意說一切法無生。明顯句論所引亦云：未作簡別說無生等，是恐計執凡是一切生全無有，故取世尊契經密意，說自性無生義，頌第三句所說仗待於緣，實體是空義者，謂自性體空即緣生義，非說僅破有生為空。如中論云：凡是緣生法，彼自性寂滅，是說由緣生理，體實寂滅或空。中觀派者，即以緣生法說云無生，似此証成緣生道理，極應讚歎，無熱惱請問經云：智者能達緣生法，則於邊見不為依，此說了達如是緣生，則邊執見不為所依。入中論又云：何故法依緣起生，此等不能分別觀，是故由此緣生理，斷諸惡見網邊際。此是聖者龍樹父子無上特法，故從所有正理之中當示緣生正理。此中有二主要錯點可為清淨正見障礙，一於諸法執為諦實，有實仗託所緣，常增益見。二因握持所破量力，決定因果緣起，於自宗內，屬於了義，此是此非，無可置辯，斷損減見。此二均是依於由此因緣而生此果之因引起。若破自性實有，則可全斷，以因所決定斷見，宗所決定常見，均從根本拔除，是以牙等外法從種子等生，行等內法，依無明等生，果如此者，自性實有，則不應理，以自性是實，本體具有自在功能，依仗因緣，則成相違。百論云：法從依有生，此則無自在。以既無自在，故我亦非有。補特伽羅及瓶等亦是依於自聚假立，應知無實自性，以建立緣生之因有二。若是依他生及是依他假立，凡其依托，無有與此成一自性，若有一性，一切能作所作均應成一。此二亦無實有他性，若是有者，能各獨立，觀待於彼成相違故。中論云：法有所依生，此非即彼性，亦非彼所餘，故非常非斷。出世讚亦云：若是自所作，他作及俱作，無因外道許。佛說依他生，凡緣起所生，佛說即是空，實事無自在，無等獅子吼。此說緣起之因，遮止

一異斷常及有生四邊實執。從是引起空去一切相執託緣之空性悟解。並不棄捨業果關係，故於開示取捨，極其讚歎。菩提心廣釋云：由了諸法空，凡所說業果，希有更希有，殊勝更殊勝。如是凡說有自性，其有，及無自相，其無，須分別其差別。如入中論釋云：影像無自性，其因果安立，亦如是知，任何善巧，住於色受等因果不異，僅緣其有，能悟解自性俱，是故雖緣其有，自性無生。此等若不分辨，有實事遂自性有，無自性遂全無，則不能超越增益損減二邊。百論釋云：如說有實事師，若時說有實事，爾時即是說有自性，若時無性，爾時即說一切實事全無，等同兔角，未出二邊，故此所樂一切難以吻合。故無自性能離有邊，即於彼上，能立無自性之因果，離於無邊。廣釋邊理論云：盡，端，近，類，低謂邊。如是諸邊，在自宗內雖亦同許，然說離邊錯見之邊者，如中觀明顯論云：設中觀師，心性實事，勝義堪能成其為有，爾時其有，常無常耶，現前所躭，亦復落於邊者，以隨行實事真實如所有性故，即此如理作意，是過患處，不應道理。以如是作意，如何住義，非過患處，亦非邊執，如世間說，險崖深淵，墮於此中，說名墮邊。如是計執諸法諦實，全不諦實，或無所有，而與勝義品類相違，是落斷常二邊。然於諸法勝義諦無，業果等法世俗假有，則非邊執。迴諍論云：若違無自性，則成有自性。此說勝義諦，若非無即是有。又云：於世俗不許，吾等不能說。空性七十論云：世間說緣生，此理不遮止。故於彼境，說非有及有，說非無及無，辨其差別，唯就說者宗派差異，兩俱句義，雖就心上顯現道理安立爾許，而無有異，故由此理，說墮邊不墮邊者，僅就四句，表達盡矣。

未二　雖是無為亦非實有道理。

如是諸有為法及補特伽羅，由前所說道理，既是証成無實有性，則可比知虛空，擇滅，非擇滅，真如等無為法，亦無瞬間成其實性，中論云：有為既無性，無為何有性。一類自部實事師說，有為有自性既如前破，無自性矣，然許縛脫因果能量所量等能所建立可有，此若有者，如無為法法性擇滅，雖是亦無實性，而許有所証道，所量，所化歸依處所法寶等諸種安立為有，如不受許此等為實，則建立此等設施所為，不應道理，既全說無，自無許有之義。既又許此等實有，則彼等能相所相，離因離果，正量所量諸種安立，須全共許，爾時此等各自所証，因相，能量等，不相繫屬，一切能相所相無繫屬轉，不能遮滅，若許繫屬，自性實有，不必待他，故其相屬亦不能立，如是雖假說一異，仍應破者，以由正理觀擇，所許諦實，若不能破，則有為法亦同其類，實有縱是少分亦不能遮。設作是念，所言有為，自性所成，自體空義，是於彼法無彼自體，成為斷空，真如法性，應是實有自體，如是說者，首於有為緣起墮損減

見，且自體有更是執實常增益見，是於清淨性空之義，趣入顛倒。又若自性所成體空，則於法前，無有其法，法自無有，然許法有少分為實，及以教理証成諸師，亦應自性所成自體是空，是宗不成，以於少法實有宗派建立，未經深細觀察而說，具種性者能善通達此理，可知西方自部諸師所有說法實有，定為說有實事，故名彼等為實事師，及後說無實事，凡所有法，全不許實者，較之此方誑妄說者，尤為特勝之因，此中於真實性，雖有相異二說，然世俗諦自性實有自體是空道理如前。再就根性相等，於勝義諦，其勝義成不成實諍辨道理雖如何轉，就前所釋須善了知。以由正理既破諸法實有，因而不許一切實事及法諦實，并由了空過患斷空之見，而說實事及法無實，兩者不相同故，又若如前所引，有為既無性，無為何有性，云何不與六十正理論及法性讚相違，六十正理論云：唯涅槃是實，諸佛一時說，善巧誰能了。是說唯涅槃是實，餘均非實，法性讚云：開示空性經，世尊如許說，均為滅煩惱，非為壞此界，此說開示無自性空性諸經，是為斷滅煩惱，非說無有自性清淨界，此等均為倒解經義，經之正義者，佛云：諸芻蒭，唯此諦實，如是涅槃是不欺誑有法，一切諸行是假欺誑有法，此說涅槃是實，諸行是假，解釋極明。又涅槃勝義諦，是為六十正理疏所解，疏意：在現量親証心前，無實自性，其心照見無倒，其餘諸行，在現量親証心前，自性不實，照見有倒，抉擇諦實不實，何能僅滯其名，不於其義微細思維。又六十正理論云：三有及涅槃，兩者俱非有，即徧知三有，當說名涅槃。是說生死涅槃二者俱無自性，即以所了三有無性為境，安立涅槃，何是所許無實輪迴之空斷空品類，空性讚教義又云：說無自性開示空性諸經，是為破除餘一切煩惱根本實事計執，是說無所躭境，非說既滅二我執境自性清淨界之空性是無，空性雖有，但非諦實，教義且說所遮滅除實有之空性亦無，斷盡煩惱，自不須証勝義真實空性，是為滅諦根源。故讚又云：由苦空無常，三者能修心，最勝修心法，即是無自性。又云：即諸法無性，當修法性空，是說所修諸法無性即所修空性，能修此者是最勝修，如是何能說為照見諸法無有自性之空為斷空，另外有一所修實有空性，乃建立為空。譬如東方本無蛇，而以為有，為除恐懼，說名東方無蛇，不成對治，如是在西方說有樹幹亦同，諸凡夫類，如其所觀，既躭實有，而欲除苦，豈能執實為本而能証得無實，不為對治其明。

未三　建立世俗勝義二諦分四：　申一　明二諦根本，　申二　數量，　申三　區分之義，　申四　各別解釋。　今初。分辯二諦根本，前諸尊長，所說理趣雖多，此中是據集學論云：一切所知，盡納世俗勝義二諦。此言所知，是其根本。

申二　數量。

如中論云：世間世俗諦，及云勝義諦。

申三　區分之義。

既分為二，必須相異，相異道理，是如何者，此中眾多先德，說有三種異相，如瓶與布是體異，造作無常二者，體一破異，此二異因，俱是實事，兩者隨就無實事，此之異名遮一之異，二諦即屬後者。有一類師，二諦體一許為破異，如中觀顯論說，聯繫一體於無實事亦不相違。異因俱無實事，及隨一無實事兩者，體一遮異無違。入論釋云：一切實事自體有二，即世俗勝義。即凡每一有法體上，均有世俗勝義二者之體。又二諦體若非一，而是相異，極不應理，彼二體無，應無所有，有體應可隨其有一有多故。菩提心釋亦云：世俗就空性說，唯空性是世俗，無則悟無生故，如作及無常等。猶如稻芽，若是與自勝義異體，與自諦空亦應異體，稻芽應為實有，故非體異，而是一體。稻芽自雖體空，即自亦非勝義諦。少分論典說二諦非一非異，一類說自性實有一異，又一類說，體異破一，兩者均非。

申四　各別解釋分三：　酉一　世俗諦，　酉二　勝義諦，　酉三　二諦數量决定。　初又分三：　戌一　釋世俗及諦名義，　戌二　世俗諦因相，　戌三　世俗之差別。　今初。

明句論云：世俗有三說，障真實性，互為依事，世間名言，後者是就有所詮能詮所知能知等因相上說，非唯有境上名言即足，凡一切所知所詮，亦不立為世俗諦。此中就諸色等了知世俗上，安立諦實云世俗者，是三說中之初。又在無實自性之諸法上，說有，是增益無明，以無真實事，安立為諦，是就其心，在無諦執之心上，諦無所立故，亦如入中論云：痴覆自性故世俗，由此非真見為實，能仁故說世俗諦，所有假事名世俗。論疏云：如是且以有支攝之，即由染污無明故，建立世俗諦，此復聲聞獨覺菩薩斷除染污無明，即於諸行影像等，似現諸色，自性假而非真，現見真諦無貪求故。諸愚夫等，顛倒造作，再有一類，了知如幻即緣起生，故唯世俗。論疏之義，既非因有無明，立有世俗諦，亦非因就斷染污無明之二乘菩薩，不立世俗諦，此中初義已如前說，染污無明既是執實，此所取事即是名言亦無所有，若是世俗諦者，名言應有。故安立諸法世俗為有三立處，若是世俗者，必非染污無明所俱世俗。論疏第二義，諸已斷染污無明之世俗，即於集前所立諦實，是無躭著諦實之世俗，即由此理，所見諸行，為不真實，即非世俗諦不成立故。由是在彼等上，而說諸行唯世俗者，因從世俗及諦兩者之間，諦無所立，唯言是防真，而不防世俗諦，故說唯世俗及世俗諦二者密意，應如是知。明句論云：於世間世俗上實有者，世間世俗諦。入論疏

云：即於世俗凡所有相，現見真實，如其無自性，見有各別自性，此是世間顛倒所計世俗實有，名世間俗諦。此如前說染污無明俱在世俗上見為真實。在名言上不立為諦者，以與他處所說自相實有，雖名言亦無之宗派相違故。又成辨無諦及遮滅實有，均就名言上立。故由此理智藏阿闍黎所說，於世俗上住諦亦當了知。法性及二我在執實世俗上，既為真實，應為世俗諦，此唯就執實世俗上為實，然不說為世俗諦之諦。

戊二　世俗諦因相。

在內外每一法上，均具勝義世俗之二性，即以一芽為例，一者由清淨所知見真實義之如理知所得芽性，一者由虛妄所知對錯誤事之世俗知所得芽性。前者是芽之勝義諦性，後者是芽之世俗諦性，如入中論云：諸法由於真妄見，所得二性即計持，清淨見境勝義諦，虛妄所見世俗諦。此說芽體具有二諦之兩性，勝義如前知所得，世俗如後知所得。即一芽性，就觀待所知有前後二，非就二諦而說。入論釋云：一切諸法自性有二，即勝義世俗，即就相異法之自性上分為二種，勝義即是見清淨事之知，世俗即是見虛妄知所得，世俗諦者於不實事執為實有，唯就其執實是諦，其事必遮，知其虛妄，以瓶為例，了知所知是虛妄事，即於其事，由如理知，定獲能破壞見，破其執事躭境。以不遮其實有理，不能成立虛妄量故，瓶布等雖是世俗諦，世俗諦心可有，世俗事心不須有，如瓶布等無自性，如是現見雖是如幻，此如幻心可有，其如幻事，不須實有。入論疏云：此中是就一切異生所有勝義，即此勝義，聖者顯現俱一切有境唯是世俗，即此均是自性空，為此等勝義，是就破說。以異生者於瓶等法既執為實，即於勝義亦執為有，觀待於彼，就異生心，瓶等一切是勝義有，非世俗事。即於此等勝義實有之根本，一切瓶等，聖者相續現起如幻，就其稱量智照，是為世俗，若觀待所了，諦無所立，故云唯世俗。如何亦說此等自性是勝義諦，如云瓶等世俗，及此等自性聖者勝義，此當分隔解說，不應說瓶等在聖者心為勝義，以由如理知照見真實義，瓶等不可得故。及由如理知照見真實義所得勝義諦事。

戊三　世俗諦之差別。

中觀自續諸師，心識所現自相實有，如其所現決定為有，在所緣上亦不分二亂，在見境時，如其所見，而分自相有無者，如二諦論所許，所現雖同事有別，有堪作事無堪能，又有清淨不清淨，是為世俗之差別。此派許有無明俱起自相實有所見一切，其心識所現是為無明所染，在世俗境上，亦不分別二種錯亂。此中入論疏云：凡諸世俗，又不實者，此非世俗諦。謂於假現世間世俗之前，有如影像，由此影像不實，觀待此者，非世俗諦。若由照見所知假事，所

得實事為世俗諦。如其見影像心，見境錯亂，諸有無明俱起，所見青等雖是自相實有，而見境錯亂相同。若立所量實有，如是與其安立錯亂相違，又建立所量是假，是仍入於其類。若不爾者，在名言上，不成實有，則難建立世俗諦，以於名言建立諸假如幻，不能建立俗諦故。中觀應成派諸師，會遇亂因所未染之六識，及此相反六識，由前六識所取六境，是錯亂六境六識，立為錯亂世俗，由後六識是無倒六所取之境，立為清淨世俗。又由觀待世間或名言量，亦立清淨錯亂世俗，非是觀待聖者觀照隨行之如理知，中觀自宗諸師，許無明俱，現見影等及青等二，是待現境，無有錯亂及不錯亂二者，不分清淨錯亂二種世俗，入中論云：由無傷損六根等，凡是所取世所証，即此世間是實有，餘從世間立錯亂。計執法及補特伽羅自相實有，是因會遇雙有自部劣等自宗染意所起，如其持相相違品類，名言量所不成，是其特別。復次盡離一切無明習氣所薰染因，在此盡所有智上雖出現有二相，但在所現見境，並非錯亂，此種道理，他處已釋。

酉二　勝義諦分三　戌一　釋勝義及諦名義，　戌二　勝義諦因相，　戌三　勝義之差別。　今初。

明句論云：謂此是義亦是最勝，謂之勝義，此即是真實，名勝義諦。此就勝義兩者許勝義諦。勝義諦實道理，是不錯亂，此復法性隨其所住，如其所現而見，於世間心無錯亂故。勝義諦僅是隨世俗名言，故立為有，此據六十正理論疏說。故世俗諦之諦者就執實有為諦，與勝義諦名義詮釋不同。

戌二　勝義諦因相分二：　亥一　正義，　亥二　斷諍。　今初。

勝義諦因相者，如入中論云：謂見所知正境所得，已如前釋。又論疏云：所謂勝義者，即諸照見勝義之勝智，即於其境証我本體，此我自體，不是另有，是一體故，義說稱量真實性之無漏智所得，自性非實故。此破有說無漏等至所得得應是實有之論。所云勝智，不可泛指凡諸聖者智所得，唯指見如所有之智所證。云証得者，即由其智如是成辦之義，此於世俗亦同。又如何證得道理者，如以障翳眼，見虛空中有毛輪現，眼無障翳，空中毛輪一無所現，如是為無明障翳所覆諸士夫，所緣蘊等自體，即此所緣，如以無餘滅盡無明習氣，及以聖者有學三摩地無漏智慧，依於照見真實性理，是無障翳之眼，如是依於極細雙照亦無所見道理，凡屬所見自性，為勝義諦。如入中論云：障翳力故毛輪等，自體顛倒是虛妄，即此佛以淨眼見，即此如實此中知。論疏亦云：即於蘊等自體，盡離無明習氣，佛薄伽梵，以無有障翳見毛輪理，凡其所見自性，即為此等之勝義諦。如是所見勝義者，即於每一有法上，俱有二種勝義體，一

者有法實有性空之自性清淨涅槃，二者即彼有法，盡離垢染種子之滅諦涅槃，六十正理論釋云：云何涅槃亦世俗諦耶？此者佛說，是故涅槃唯是就世俗諦上安立。義謂涅槃勝義諦雖立為有，然唯就世俗諦假有名言心上建立，此宗非說涅槃即世俗諦者，仍如正理論釋云：三諦謂世俗涅槃勝義諦。入論疏亦云：餘三諦謂世俗及滅諦勝義諦故。難：若立涅槃為世俗有，則與所說勝義諦相違？答：唯由世間名言說勝義諦故，故立一切有，乃依世間名言立，如十萬般若云：此一法者，是依世間名言假立，非是勝義。七十空性論亦云，有生住滅相，有勝劣平等，佛由世言說，非依於勝義。此說生住滅三，下中上三，此有此無等建立，一切盡所有說，佛唯依於世間名言假立而說，既非唯就世俗，亦非依於清淨真實而立，智藏論師亦云，於勝義是實，為勝義諦，此雖如理智，亦說為勝義，而於其境無有錯亂，說為諦實。非於實有堪忍觀察，以彼論中破一切法為實有故。若作是說，勝義若於勝義非諦，則世俗亦於世俗非諦，是所許故，若云前前不成，後後亦不成立者，則將成為因破諦實，顯無實諦，所破有法，可成實有，以勝義諦，是於所破有法上，唯破實有而建立故。且諸有法，於世俗上既不成立，自是假亦不成立故。此說極其混淆，以見諸有法，無實有性，即非諦實，在破境上自須納入於假，由是名言安立為有，雖不須由其真實性之如理智証成，但須世俗及如理智量均不為害，六十正理論釋云：住於取蘊無常等四世俗上有，攝持彼四，觀待於彼，是不顛倒，及於取蘊常等四相世俗上有，雖無所住，觀待於彼，執持彼四，說為顛倒。入中論云：無知昏睡諸外道，如其徧計之我體，及於幻境諸徧計，此在世間亦無有。即外道徧計執我，勝我，及幻現馬象等，諸所躭境，雖世俗亦無。僅在錯亂心上為有，此若說為應成派所立世俗有者，是無心要之論。即其他大中觀師誰亦不許。入中論雖說能緣所緣有無相同，但非僅就有無，是以二者自性有無而說。故諸安立名言有者，雖是由世俗名故，但不許由此之故一切安立，均名言有，僅限於依於名言所立。僅限一詞，是妨有境非名言義。安立之義，非畢竟妨量所成。因如是依於名言假立所立，不為滿足。若非如上說假立義，而要尋其事是如何有，得則安立為有，不得則立為無，則非此宗所許，因由此推尋，尋而若有所得，許為實有，似此觀察所得之有，在名言上亦不許也。於其實性，觀不觀察之分際既從此建立，若自相實有，非唯依於有境名言所安立事。從見自體為有，然自性，自相，自體實有即在名言亦不許也。此者他處已廣釋竟。

亥二　斷諍。

設佛如所有智得勝義諦者，如入論疏云：若云如彼諸相自性，非是即無所見，是則如何照見彼等，此雖是諦，然由不見理趣而照彼

等。謂全無所照，說為見真實。就能知智說，勝義諦是又超越一切智之境，於佛地中，心及心所所行畢竟滅亡，若是佛不見蘊等，豈不與釋十力時所說遍知一切法而相違背。此中所謂由不見理趣而見者，非謂於任何境全不照見，是說若由無明障翳力故，於此等所緣本有真實性，簡別聖者須以三摩地無漏智為緣，即由彼等全無所見之門，照見彼等真實。以所破若有，即從堪為所緣而不緣，是建立破所破，云無所見，即是勝見，亦如是知。此復攝頌云：不見色等愛等亦不見，想既不見思亦無所見，設若不見識及心意三，此是見法善逝如來說，云見虛空有情徧宣說，虛空如何可見故是假，如是見法亦復如來說，見就譬喻是故不可說，義謂不見者五蘊，見者是法，故見真實義亦同，若誰見緣起即是見法，又如虛空唯是破有礙觸，見或了達，若有所破障礙，僅緣其堪為緣者，不見其礙，道理相同，此復見者虛空，不見者障礙，見真實性，頌末二句所破。所云不見五蘊者，是就無漏等至所見真實性，不見有法而說。入中論又云：諸天子！勝義諦者，具一切相勝，是超越一切智之境，勝義諦如何，非如言詮。此釋勝義諦時，謂心不見境及有境各各所現，即是能所雙亡，非說佛不通達勝義，入論疏亦云，於事不觸有作性，唯是現証自性，佛於即此了知，名之為佛，即就佛之如所有智所見真實，不觸依他，專了法性，又心心所行境滅者，即是現証真實時，滅除分別行境之義，非說無心心所，明句論云：分別若是心行境，遠離此故，此真實性即是無分別。又如經云：云何勝義諦，若心行境全無，文字亦何所須，入論疏云：所謂心無所行義，是說無有分別所行，又有學聖者等至時，非畢竟滅，佛位乃是究竟。又論疏云：若無自性，諸佛子等為通達故，前行則無義利，既是心相應修，如是彼等自性又復如何？彼非新作，又全不待他，是淨離無明障翳智所証性，此是有耳誰云是無，若是無者，是為何事，菩薩修習波羅密多道，為証法性故，菩薩故起百劫難行，又云：善男子，若勝義非有，不僅所修梵行無義，即如來出世亦成無義，立有勝義，故說諸菩薩等，善巧勝義。此謂勝義諦若無，所為究竟清淨涅槃事，加行無義。所調因無所証，佛為令其通達，故出現於世，是亦無義，諸大菩薩，於勝義諦，非為善巧，故引經教証成勝義諦有，此派所說，勝義諦非所了知，聖者等至且無通達真實智者，唯是顛倒之論。又論疏云：故從假立，說証真實，諸法實性非是少分少分所知，以能所知兩即無生故。此中所說第一義，就慧及真實性二者分為境及有境，而立通達真實者，是於世俗智上建立，非就勝慧上建立之義。云能知無生，即自性無生義，如於水安立水。云勝智之境即真實，心心所不轉，唯身現証者，謂當現証之所作業即真實性，能緣之智為能証之能作，圓滿受用身是現証真實之作者，正

徧知者。至於現証道理，如前所釋，即是違滅心心所顛倒所行。論疏解云：即彼智身，能現証身，離心心所，有寂靜性，佛若不見蘊等，其盡所有智，及一切盡所有事，是為增益，以有而佛不徧知兩相違故。故盡所有智必照盡所有事，本派不說無相照了，以就相顯現說，盡所有照見境相亦有二種，一者不為無明習氣所染佛相好等，一者為無明習氣所染不淨器世，此中初者於佛地中，無所破事，次者於佛地中因倒即是破，照見道理，謂佛相好，若在未斷無明之補特伽羅所見，如其自相不實，於彼所照，其境非因無明習氣力故所生因相，是彼能緣心因無明習氣薰染力故而現，此者唯於他有情前如是見，非能緣見於彼，以就本身如是見故。就佛盡所有智，已斷無明而言色聲等是自相不實，又此中觀照之義，是就俱有無明薰染之補特伽羅，唯見此等，即是見佛，不觀待他，非就佛自照，故雖色等無自性，就有情所見佛智亦俱無明，有情之前如是見故。於彼有情，不待於彼，而就佛前，由如是照，則不是智，彼中所見，無有錯義，此者，在智上，雖非從有染見，而由彼智，是為須知一切所知之要，如是真正盡所有智者，見一切事無我，見無自性，如假如幻，不見實有，諸有無明相應者，其見分智，於此照見，唯見實有顯現。六十正理論云：於事諸善巧，見事是無常，欺誑法集空，無我寂靜相。其釋亦云，到彼岸者如是照見。二諦論云：觀察體寂靜，如何見唯此，所依一切生，一切智現証。謂一切盡所有全於現証地見，如云：何時無所見，能所知主宰，此各相無生，堅住故不起。此說從寂滅三摩地起時，能所雙照亦不起，此與所許根本智後得智兩者雖似有違而實無違，以見真實性智及見盡所有智二者雖是一體，而觀待種種境謂如理智，及世俗智兩者所趣，少分亦不相違故。又見境時，在同一有法上，雖有如理智及世俗量兩者所證理趣不同，而無少分相違，是依善了，又果位時二智量境，不僅如是，即於境上，二量何趣，若善了知，雖未定解各各境，而於能緣二者，境不能順，亦能了知，此為二諦因相細處，亦當了知。

戊三　勝義之差別。

如入論疏云：空性廣分之有十六空，中分之有有事空，無事空，自性空，他性空四，畧分之有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二者，他論有說正勝義及隨順勝義二者，中觀顯論云：即此無生，亦順勝義，故名勝義，非正勝義，以正勝義，是超越一切戲論故。中觀莊嚴論亦云：隨順勝義故，此亦名勝義，正勝義是離一切戲論聚，二諦論亦如是說，二諦論自釋及中觀莊嚴論則云：勝義破生等就世俗說。此等若就先諸大德所許則將勝義諦分為是非二類，於色等上，勝義即是破生等之空性，是前一類，不論何心均不堪為境，許非所知故，

是後一類，茲非同彼等之義，以法性境，雖須作為勝義，而有境如理智，亦多說為勝義，如二諦論云：無倒如理是勝義，中觀顯論亦云：凡於勝義說名無生等者，義許是此，以凡從正聞思修所生慧，即是無倒有境故，名曰勝義，是此勝義故，就如理智又分二種，一者聖者等持不作分別無分別智，二者依因而起稱量真實俱有分別之如理智等。分別熾燃論云：即於勝義有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二。中觀顯論亦云：所謂二種勝義之二者，密意是一。而釋二種勝義，不就能緣，唯就所緣勝義境，並非論義。此中初義，當於真實轉時，在自境上能斷諦及能所雙現之戲論聚，是正勝義，亦即所謂超越一切戲論義。第二義者，在自境上雖能遮止諦實戲論，但不能斷能所雙現之戲論，此謂出世間勝義，及順隨順相勝義。就色等勝義遮止生等之勝義境上，亦須二種理趣解釋，其一就無分別如理智前，於境空性，離二俱戲論之正勝義，其二就有分別如理智前，僅離一分戲論，謂之非離雙俱之正勝義，非云非真勝義諦。是以一類師說，除離一切雙現戲論，謂之諦空，即無離一切戲論所現諦空，因若是勝義諦，須離一切雙現戲論者。並非論義。

卯二　觀法差別。

如前所說，依止修觀資粮，若為獲得証得二無我正見，是當修觀，若爾所修觀法總有幾種，此暫不重宣說大地毘鉢舍那，正為宣示異生所修觀法。若圓滿修觀，謂修四種三種六種，初四種者，如解深密經說思擇等四，正思擇者緣盡所有，最極思擇緣如所有，初有周徧尋思周徧伺察之二，第二又有尋思伺察之二，謂粗細相思擇其義，此如聲聞地及現觀莊嚴等論所說，三種者，如解深密經云：一有相觀，二尋求觀，三伺察觀，如以緣無我義為例，先就决定無我為緣，作意彼相，不多抉擇，第二於前未决定義，正善抉擇，第三謂於已决定義，如前伺察，入六種者，謂尋思一事二義三相四品五時六理，既尋思已復審伺察，尋思義者，謂正尋思如是語中有如是義，尋思事者，謂正尋思此為外事此為內事。尋思相者，謂正尋思諸法二相，此是自相此是共相，或共不共，尋思品者，謂思黑品過失，及白品功德，尋思時者，謂思如是事當在過去世，如是事當在未來世，如是事今在現在世，尋思理者，謂尋思四種道理，一觀待道理者，謂諸果生是待因緣，此復觀待世俗勝義及彼諸事，二作用道理，謂一切法各有作用，如火有燃燒用，復此是法，此是作用由此法故作此作用，三証成道理，謂所立義不違諸量，於此法中有無現比至教三量，四法爾道理，謂火熱性水是濕性等，於彼法性應起定解，是為世間共許法性，法爾不可思議，法性安立，不應思維有他道理，令其如是。建立如是六種事者，謂瑜伽師所知唯三，謂言說義，及所知中盡所有性，如所有性，依第一故。立義尋思，依第

二故，立事尋思自相尋思，依第三故，建立餘三及共相尋思，又初四種毘鉢舍那其門有三，即彼三中隨尋思行，說有六種尋思之理，是故三門六事，是故三門六事尋思，攝於前四，又前所說力勵運轉作意等四，聲聞地說是止觀二所共同，故觀亦有四種作意。

卯三　正修觀法分三：　辰一　宣示依止而說修觀之義，　辰二　何所依據大小乘道，　辰三　正說依止修觀理趣。　今初。

如解深密經說，先修奢摩他，後修毘鉢舍那。至尊大論，菩薩地及聲聞地，清辨寂天菩薩，蓮華戒論師修次三篇及現觀莊嚴論等亦如是說，總以密意非說先不緣無我義，隨一所緣而緣，從是起止，後緣無我即此修觀，以止觀二者，非就所緣門而分別故。現觀莊嚴論亦說，先緣能所二空之真實，生起止後，即就此所緣而緣，而起觀修之觀，聖者無著亦云：緣盡所有性之觀，是先生起止後，即依於此，而修有粗細相之觀，此復亦是內外二道，異生聖者之共道故。由是曾未獲得奢摩他若新起修者，除可修其堪能所緣專一而住，不可能修自所緣境眾多觀察，以前後倒亂不能成辦奢摩他故。諸先已修奢摩他者，如前唯安立修，因此串習勢力，當如所有性或盡所有性時位降臨，若以慧力分別觀修，爾後能引心一境性最勝三摩地，是以專一三摩地最為力大，似此所修是先所不能，故讚歎觀修。如此修法，是依於先求奢摩他，後修毘鉢舍那之軌則，此如所緣無我雖一，而止觀兩者修法不同，此僅總綱而已，若分別言之，諸修觀者，必於上下界過失功德分別其粗細相，並於無我義由別觀察慧修無我相，是須生起猛利堅固決定，此於各別能斷所斷其力乃大，緣盡所有毘鉢舍那，不僅欲修斷現行煩惱之粗細相，如現觀莊嚴論說：分別十八界行相亦是觀修，故由此例，分別盡所有性行相而修之觀，餘亦當知。教授論雖說，在緣如所有止觀二者生起之前，當以緣盡所有瑜伽地止觀二者為前導，此者如寂天菩薩蓮華戒論師所許，先令奢摩他隨宜生起已，當生毘鉢舍那，此亦即說緣如所有之毘鉢舍那。

辰二　何所依據大小乘道。

或問：若爾，似此止觀次第生起道理，是據大小乘道及經咒何者，答：此種次第，是聲聞獨覺乘及波羅密多大乘二者，亦即大小四派所共，密咒三續部亦同，此見各續部及其廣釋，咒道次第已經解釋。至無上瑜伽，波羅密多教授論云：若安立自心，萬法心中住，法性空金剛，故無法法性，密集經亦如是說。又楞伽經云：既依於唯心，不安立外境。佛於聖教中說有唯心緣，真如性緣，及無見瑜伽地三者，故許在初二地以安立修及觀察修修止觀法，如前解釋。緣如所有性相續生起道理相同。依據自宗在無上瑜伽時生起了知見

法軌，亦須以中觀論所說而作。修軌容有在証得二次第以後時中，因觀察真實性而有作意，然因身証攝要堪能之圓滿次第，以等持而修真實，雖則定須修習專一而住，但不必定如他論所說毘鉢舍那之觀察修，故於此時建立觀察修為重，不安立專一修真實性，如是堪可修作諸理，此中雖未說明，但諸餘道，如是說者，因相極多。

辰三　正說依奢摩他修毘鉢舍那理趣。

若是未得無我正見，雖如何修，所修不能住於真實性，故須得無我見，又雖有了知見，修真實時，若不念其見住於其上其修，不能正修真實，又每次以正見觀察後，全不作意，亦非為修真實，又雖念其正見，唯住其上而修，僅是前說奢摩他修法，不為此外另說毘鉢舍那修法之論義。故於無我義，應如前說，是以智慧別別觀擇而修，若唯觀察修，則前生奢摩他亦成失壞，首騎奢摩他馬觀察而修，間以安立修，當能增盛，此復多觀察修，住分減少，多安立修，雖則能住，而心不欲觀察，縱然觀察，心不能轉，若心不失住分，又多觀修，則止觀兩不失壞，其力乃大。修次後篇云：常時修觀，慧力轉大，爾時止力轉小，如風中燈喻，如是心動，真實雖極明顯，而不能照，是故爾時應當修止。若止分多，如沉睡人，真實雖明，而不能見，爾時亦應修觀。如是抉擇而修。若以凡是分別，均是執實相執，是須遮止，不應道理，以執實之分別，唯分別一邊，前數証成故。又若以為凡是分別，見為能害正理，是正理所破列為增益，教義亦不証成。於餘有法，雖不許爾，然於法性，心有所持，均為躭著諦實之相執。此是未明執持道理之過，非均是執，以見此希求解脫事，教理多門宣說，於其實性必須斷諍，又作是念，此中修真實性，若是無分引起，別別分別，則不能起，以因果須隨順故。此中薄伽梵明顯解答迦葉請問品云：如是迦葉，譬如二木相察生火，火生而焚二木，如是迦葉，若有清淨分別，則生聖者慧根，此既生已，能焚清淨分別。此說是由分別可引聖慧，修次中篇亦引經云：由是如是以慧觀察，爾時瑜伽師决定實事自性勝義無執，爾時入於無分別相三摩地，且亦証得諸法即是無性。諸凡不以智慧而修分別觀察諸法自性，唯是作修全斷作意，此不能滅有分別妄想，當不能証此亦無自性虛妄，以無聖慧觀照故。是以即從清淨分別，若起清淨如所有見慧火，譬如攢木取火，即所攢火，燒分別木。若不爾者，從有漏引無漏，從世間引出世間，從有情而成佛，從異生而成聖者，則應無有，以因果二者不相同故，釋菩提心論云：凡見有分別，此何有空性，分別能所心，如來所不現，故有能所觀，此則無菩提。此說若有能所實相，則無所証菩提，又滅別觀察慧，若僅滅能觀所觀，則與論說，由種種分別觀察之門，抉擇真實相違，因佛說若不照見，則為無故。即釋菩提心論又云：云空性

無生，云空性無我，諸劣士所修，彼彼非能修。此說不遮所修攀緣自性無生之空性無我，是遮有實相執諸劣士修所修下劣空性，又如出世間讚云：遣一切妄執，說空性甘露，凡於此躭著，佛說是最劣。寶鬘論亦云：如是無我及有我，正等正覺無所緣，我及無我諸見等，為大能仁所遣滅。亦即是說，我及無我二者，即於勝義亦非實有，是破此二勝義有見，但不遮無我之見。如前所引諍辨，若實有自性之自性非無，則應有實自性故。此等如攝功德寶云：云空此蘊雖分別，菩薩是行於名相，住於無生非信忍。大般若亦云：所謂色空及云無我，行則行於名相，非般若波羅密多所行，義謂是當受持空性等為諦，若不爾者，所云住於無生非信忍亦不應理。以於彼信忍亦成為行於名相故。且與下引多經相違。即此經云：諸法無性當徧知，此是勝慧度所行。又云有為及無為，黑白業等法，何時息慧相，塵許不緣時，於世間徧淨，是入慧度數。三摩地王經亦云：若於法上分別無我性，別觀察已而作如是修，此是當得涅槃妙果因，凡是餘因不得涅槃。般若波羅密多心經：舍利子請問觀自在菩薩云：菩薩欲行甚深般若波羅密多，當如何學？即是照見彼等五蘊自性空相。法性讚亦云：大心所修法，即是無自性。又云：云我及我所，盡是外計執，若見二無我，能滅三有種。入論亦云：故照我及我所空，瑜伽師能得解脫。此當了知，且應修習無我及無自性定解相續。此中修次初篇亦云：入無分別相陀羅尼云不作意，不滅色等名者，義謂凡是慧所觀察，不作攀緣，即此是名不作意，非是全無作意。如入無想定，從無始時，僅伏色等現行躭著作意，不是永斷。雖經中屢說修不作意永斷相執，然經密意由如理作意慧所觀察，實執託緣，縱是塵許亦不攀緣，於所証境，平等而住。修次中篇又云：凡是其心，彼復尋求，通達空性，義謂凡所証得，彼復徧尋自性，証空性者，如是所証，是入無相瑜伽。此亦是說，諸徧了達為先，即入無相，由是可知，僅是全不作意，及不以慧觀察諸法自性，不能入無分別相，極其明顯。故寶雲經云：若先不以如理作意，得真實見，則於真實義，不能入無分別。修次後篇云：所謂不可思議及超越其心等，是破僅由聞思能通甚深義傲慢故。此等是就聖者各各智慧觀照，餘等不可思議。又破其心，於甚深義，執實則非如理，不遮別觀察智慧所觀察，若不爾者，則與極多教理相違。即此雖是分別體性，亦是如理作意體性故。若將生起無分別智，是當許依有分別故。支那堪布所說，依於教理，雖未得抉擇真實正見，全不作意，平等而住，亦能通達真實。了知所說非正，諸門破斥，最為重要。修習此等道理，道次教授諸先大德亦有說者，如布奪巴尊者云：一類師說，在聞思時，以理抉擇，空無自性，當正修時，唯不分別，若如此者，無關空性，是修之餘不成對治，由是正

修，凡所修習，別別觀察，何為一異，何為緣起，即此而住，住無分別，若如此修，能治煩惱，許隨一尊，是行六度，是修般若，修人無我，亦當如是，隨行而修。大依怙亦云：云何証空性，善逝佛授記，現証諦法性，龍樹之弟子，月稱大論師，此所傳教授，能証諦法性。至於如何引導理趣，又有大依怙在中觀教授中宣說，及蓮華戒阿闍黎密意所說二者密意相同，如是修習毘鉢舍那，應知如前，依於加行六法，正修時分，修後時分，已修未修中間分，特於遠離沉掉修持道理，均如前釋。

卯四　修後成辦觀量。

如是若以別觀察慧而修觀察已，直至未起如前所說輕安之前，僅是毘鉢舍那隨順，既生輕安，是正毘鉢舍那。輕安體性及生起道理俱如前說。此復奢摩他先得未失，亦由彼所引起輕安，非是畧有輕安便足，若爾云何？謂修觀者，若由自力，能引輕安，此後乃名毘鉢舍那，此者緣如所有及緣盡所有二種毘鉢舍那得限相同。解深密經云：薄伽梵，若諸菩薩乃至未得身心輕安中間，如是善思惟法，彼等於三摩地行境及影像中作意，如是作意，當名何等？慈氏，此非毘鉢舍那，是名順毘鉢舍那勝解相相應作意。般若教授論亦云：由是身心既得輕安，即彼而住，即於如所善思惟義，內三摩地所行影像境，以殊勝勝解，別別觀察，盡其身心未起輕安中間，是順毘鉢舍那作意，何時能生，爾時是正毘鉢舍那。若由自力能引輕安，亦能引起心一境性，故由修習別別觀察自力，引生奢摩他，乃是先時成辦奢摩他之功德。如是已成辦奢摩他者，雖作觀察修，而因奢摩他力大趨入殊勝，故不應執若作別別觀察之觀修，住分損減。

寅三　止觀雙運法。

如前成辦止觀量時所說，若未得止觀二者，無可雙運，能雙運者，須得彼二。此復初得毘鉢舍那，能得雙運者，其中道理，謂依先得毘鉢舍那故，以修觀察力，如前奢摩他時中所說，諸蓋不現，若得自任運轉等作意，則成雙運，如聲聞地說，齊何當言奢摩他毘鉢舍那二種和會平等雙運，以是說名雙運轉道，答若有獲得九相心住中第九相心住三摩呬多，彼用如是三摩地為所依止，於觀法中修增上慧，極其勤奮，爾時觀法，此道為無功用轉任運轉道，亦如奢摩他道，諸蓋不現，為潔淨柔滑毘鉢舍那，奢摩他隨轉攝持樂受，故名為奢摩他毘鉢舍那二種和會平等俱轉。由此名為奢摩他毘鉢舍那雙運轉道。修次後篇云：何時沉掉俱寂靜故，平等俱轉任運而轉，於真實義，心最明了，爾時當緩功用，而修等捨，當知爾時是名成就奢摩他毘鉢舍那雙運轉道，此是從得正毘鉢舍那之限起。般若教授論云：從是之後，即緣有分別影像，若時此心無間無缺，作意相續，雙證止觀二法，爾時說名雙運轉道，此止觀二者是名為雙運，

因此二互相連繫而轉。無間缺者，謂觀察後不須別修無分別住，即由觀修，便能引生無分別住。現證二法，謂緣無分別影像奢摩他及緣有分別影像毘鉢舍那，雙證二法。言相續者，因分別之觀及觀後而住之止，不能同時生起，是由觀力引生真止，於其止時，緣如所有法，微細觀察之觀，及於如所有堅固專注之三摩地之止，二法同轉。於此建立止觀二法平等和會雙運。此中須得修所證空，猶如小魚浮游止水，僅可立為止觀隨順，不可立為正止觀雙運之義。如是止觀雙運道理，應如彼等清淨論典所說，餘等增益解釋，非可憑信。至於廣釋菩提道次正理論斷，能了經文及修法，應如廣論說所。

今當畧述道之總義，親近善知識，即是最初道之根本道理故於彼上當善修鍊，次於暇身若起真實取心要欲，則從內心策勵修心，為生彼故，當修暇滿。次若未滅求現法心，則於後世不能生起猛利希求，故當勤修人生無常，不能久住，死後流轉惡趣道理，爾時生起怖畏真心，便能誠信三寶功德，依止皈依諸共律儀，學其所學，次於業果當由多門引發堅固深忍信解，是為一切白法根本，勤修十善滅十不善，相續而入四力之道，如是善修下士法已，當多思惟，總別生起過患，總於生死令心厭離，次觀生死從何因生，當識煩惱及業自性，發起真實樂斷之欲，便於真能解脫三學總道，特於所受別解脫戒，當勤奮修，如是善學中士法已，作意思惟，如自墮落三有苦海，作意思惟，一切父母亦爾，應當修習慈悲為本大菩提心令其生起，若無此心，其六度行二次第等，均如無基高閣，若能生起少許菩提心相，應如儀軌受勤學學處堅穩願心，次當聽聞菩薩大行，了達進止界限，生起學故，此發起已，當受行心律儀，以六度成熟自身，以四攝成熟有情。尤當捨命防範諸根本罪，中下纏犯及諸惡作防護不染，若有誤犯應勤還出，次當特學最後二度，故當善巧修靜慮法引發正定，又於相續當生清淨遠離斷常二無我見，得彼見已，應守其見，了知清淨修法而修，即於如是靜慮般若立止觀名，非離後二另有，故是正受菩薩律儀，學彼應學從中分出，此復修習下下，漸於上上增欲得心，聽聞上上而於下下漸欲修行，修彼等時，亦當聰利令心平等，如是若於導師善知識敬心微劣，則斷一切善法根本，故當勤修依師之法，又若不樂修行，應修暇滿，若著現法當修無常及惡趣過患，以為主要，若覺律儀弛漫，當修業果為要。若於生死缺少厭患，求解脫心則成虛言，故當思惟生死過患，若所作行不甚利益有情，是為斷絕大乘根本。此當多修願心及因，既受菩薩律儀，若覺學行執相繫縛猛利，當以正理智破執相心一切所緣，而修如幻如化空性，若於善緣心不安住為散亂奴，則當正修

專注一境，是諸先德所說，以此為例，其未說者亦當了知。總之莫令偏於一邊，令心堪修一切善品。

辛二　於別金剛乘理趣。

如是善修顯密共道，其後無疑當入咒道，以密咒道較之他法更為希貴，速能圓滿二種資糧故。若入此者，如道炬論說，先令師喜，較前所說尤為超勝，然是對於能具咒道下品德相，乃如是作，其次先以續部所說灌頂成熟身心，次當聽聞了知守護所受三昧耶戒，若有根本染犯，則可稽延相續生起道之功德，故勵力莫染。又當莫犯粗罪，設有誤犯，還出令淨，此等皆是修道基礎，此若無者，則如牆傾危樓，曼殊室利根本續云：未說犯戒者，能成就咒道。此謂全無下中上三品成就。無上瑜伽亦說：若不守護三昧耶，下劣灌頂不知真實，此三雖修終無成就。故若不護三昧耶戒而云修道，是極徘徊咒道之外。

如是若能護三昧耶及諸律儀而修咒道，先如下三部所說，學有相瑜伽無相瑜伽二種次第，次如最上瑜伽，學二種瑜伽，次第修習，此中唯就彼等諸名，畧為顯示入咒方針，詳如諸密咒道論，應當了知。能如是學，即是修學總攝一切經咒宗要圓滿道體，得有暇身，具足義利，是能於自於他相續，推廣佛教。

頌曰

佛說經咒二道軌，二種之中顯教類，闡揚佛語諸論典，能生辯才諸妙論，是易顯現真教授。密咒所說大乘道，盡顯幽微故特勝。尤於內外大小乘，大乘共及不共二，密部上下二次第，所引共定極明顯。亦如先德善妙解，是能善証妙道位，大瑜伽地任運轉，盡攝菩提道論中。又諸希求解脫者，甚深見及廣大行，是從文殊慈氏 尊，龍樹無著寂天傳，大德阿底沙教授，融會三種大瀑流。由此精勤所得善，利樂九有根本教，願永離垢常增廣。

總攝一切佛語樞要龍樹無著二大車之道軌，能往一切種智地位，上士法範，三士所修一切次第圓滿開示，此菩提道次第傳承，是從大依怙傳內蘇巴及金阿瓦，又從布奪巴傳夏日瓦，布奮巴又傳奪巴道次等義。此菩提道畧論作者：是多聞苾芻修斷行者東宗喀生善慧名稱吉祥，著於日峨根登禪室。

菩提道次第畧論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